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

業務報告

第十七年第二三三合刊



## 緒言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之刊行業務報告，於今爲第二次。其目的在藉此數百餘頁之文字圖表，將一年來之工作，扼要披露於全市市民暨全國人士之前。至其內容，則力避鋪張，亦不諱言過失，而於舊日機關刊物，布告批示累牘連篇之積習，尤所深戒。取材務求精審，立言必期忠實。特先以此義揭櫫篇首，然後再就本報告重要各點，依次作概括之介紹。

本報告列市區計劃爲第一，良以本市地位之重要，在事實上已成爲全國最大之商埠，今欲更求其發展，不可不先研究此後發展之途徑。吾人皆知今日最足爲上海統一之梗者，莫如租界。上海租界之地位，以言陸，則有滬寧滬杭甬兩路，既得鐵道交通之利，復無阻碍市區發展之弊；以言水，則吳淞雖係良好港口，而一切設備尙付闕如，故外洋輪船之至此者，不得不迂迴曲折，循黃浦以直抵於租界之濱。水陸交通與租界之關係若此，其有今日之發達，非偶然也！故吾人不欲收回租界則已，欲收回租界，舍運用外交方略外，厥惟使租界地位無形減少其價值之一途。爲欲實現此項目的，竊意將來上海總車站之地位，必須鄭重考慮，而現在之鐵路路線，亦必須設法改道，使今之助長租界發展者，移以爲開發華界之助。此外吳淞開埠之計劃，尤須及早實現。此所謂開埠者，非僅開闢若干道路，建築若干市場而已，必須近海方面，有最新式之碼頭倉庫設備，最良好之鐵路聯運，使外來輪船俱可於此起卸貨物，減少蜿蜒入浦之煩。苟此項理想而能實現，則今日吳淞江灣之郊，不難於最短期間，一躍而爲第二之紐約。今本此意，將市區預

爲規劃，俾各種事業得順序進行，不致互相牽制，以爲異日發展之障礙，此則製定市區計劃草案之大意也！

次論道路溝渠。過去一年中除所整理修築之道路溝渠，其成績俱詳報告外，尤注意於全市幹道系統，及滬南閘北二區道路系統之確立。良以道路系統，在在足以影響今後市區之發展，苟非精密規劃，不足以垂久遠，而收改良之效。本局成立以來，先後舉辦路綫測量，規劃進行，不遺餘力；更以茲事體大，特於十七年九月增設城市規劃一科，專司其事。截至十七年終所有滬南閘北二區道路系統，先後均告完成，不久即可全部公布。公布之目的，在使市民咸曉然於路綫之實況，向之視此爲市政當局之秘密者，可以漸次祛除其疑竇，而此後道路溝渠工程之整理，亦得有所依據，此實改造舊市區之唯一基本工作也！

夫改造舊市區之目的，不外二端：曰拓寬狹隘之街道，曰改良不合衛生之市區，因此而收用土地，發給地價之問題以起。此項問題，驟視之，似與工程無關，但考其實，則道路工程之能否進展，胥以此爲樞紐。曩昔上海市政機關對於拓寬道路，收用土地，向不給價，而於開闢新路，則按割用成數之多寡，酌予少數之補償，地主損失極大，其爲不公允，自不待言。然使依照國民政府頒布之土地征收法，一旦實行完全給價，又爲市財力所不逮。長此以往，苟不另謀補救之方，則建設前途，勢將陷於絕境。爲兼籌並顧起見，爰有上海特別市築路收費章程之擬訂。論此項收費之性質，頗似歐美之特別估稅，其範圍則僅限於收用土地一項，而於地主義務權利之平均，尤三致意焉。按章程規定，割用土地過三成者一律給價，其辦法以割

用成數愈多給價愈多爲原則；蓋如大部分或全部之地既被政府收用，則將來縱使道路築成，地價增長，原地主已無利可得，故給價宜從多。反之，若割用成數甚少，將來地價增長，地主獲利之機會仍多，故給價不妨從少。又割用不及三成者，則應補繳地價於市政府。市政府得此收入，卽可以之轉給其他被割成數較多之地主，以爲補償之資。如此一轉移間，地主間之損失可以平均，而市政府對於收用土地之支出，亦可減至最小限度。以上辦法，擬就實行合併集水方浜兩路時，先行試辦，倘行之有效，則以後改造舊市區問題，當可迎刃而解矣。

關於橋樑，菜場，駁岸，碼頭等項工程之成績，俱詳報告，殊尠足述。惟於營造一項，頗有堪以注意之點。我人均知南北二市建築之腐敗，由來已久，今欲加以整理，誠非易事。姑就治標治本分別言之：治標辦法重在危險建築物之取締。方當推行之初，阻礙橫生，困難滋多，至於今日，市民漸能了解當局取締之用意，且有不待取締而自行改造者。至論治本，則其道甚多。十七年七月公布之上海特別市暫行建築規則，卽其一端。該規則中對於建築高度，設計根據，內部設備種種，均有極明確之規定。舍此以外，又先後舉辦建築師及營造廠之登記，良以欲求市內建築之改善，必須有良好之建築師與可靠之營造廠，爲之分別設計施工。辦理登記，卽所以示甄別也。又以南北二市市容之凌亂，不外起因於建築之失當，苟今後改善不得其方，未能於房屋表裏，加以充分之注意，則其結果將使建築愈改善，而城市西洋化之色彩愈濃厚。爲防微杜漸起見，因於本年度有徵求標準圖樣之舉，以備市內營造者之參考。至於營造與拆卸之比較，均

經編成統計，刊布於后，庶讀者一覽即可知本市於過去一年中建築增減之實況。書末更本會會計公開之旨，附列一年來之收支報告，幸讀者一覽及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工學博士 沈 怡

#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業務報告第一第二兩期合刊目錄

緒言

## 第一編 市區計劃

第一章 全市分區計劃草案

## 第二編 道路溝渠

第一章 道路計劃

第一節 全市幹道系統

第二節 閘北區道路系統

第三節 滬南區道路系統

第四節 路線計劃及測量報告

第五節 合併集水方浜兩路計劃

第二章 道路工程

第一節 全市道路統計

第二節 新闢道路

目錄

一  
二  
八  
八  
八  
一三  
二四  
三二  
三四  
四五  
四五  
四六

第三節	道路工程紀要	四六
	(一)中山路工程紀要	四六
	(二)寶山路工程紀要	五〇
第四節	翻築道路	五四
第五節	修繕道路	五七
第六節	人行道及行道樹	六〇
第七節	路牌	六四
第八節	修復掘路	六五
第三章	溝渠工程	六八
第一節	全市溝渠統計	六八
第二節	新築溝渠	六九
第三節	陸家浜路溝渠工程紀要	七二
第四節	接溝	八一
第五節	通溝	八三
第六節	九月十六日大風雨各路積潦報告	八四

## 第三編 橋梁

### 第一章 新建橋梁

#### 第一節 新建橋梁統計

#### 第二節 新建橋梁工程紀要

(一) 烏鎮橋工程紀要

(二) 普善橋工程紀要

(三) 斜徐橋工程紀要

(四) 康衢橋工程紀要

(五) 嶺南橋工程紀要

附上海特別市市民請求建造橋梁碼頭駁岸等規則

### 第二章 修繕橋梁

#### 第一節 修繕橋梁統計

#### 第二節 新開橋修繕工程紀要

### 第三章 橋梁計劃

#### 第一節 華盛橋計劃

目錄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六

九六

九七

九七

九八

九九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一八

一一八

三



第二節 曹家渡橋計劃

一二四

第四編 駁岸

第一章 新建駁岸

一二六

第一節 新建駁岸統計

一二六

第二節 新建駁岸工程紀要

一二七

第三節 核准市民自築駁岸統計

一二八

第二章 修繕駁岸

一二九

第一節 修繕駁岸工程統計

一二九

第五編 碼頭

第一章 新建碼頭

一三〇

第一節 新建碼頭統計

一三〇

第二節 新建碼頭工程紀要

一三一

(一) 吳淞江碼頭工程紀要

一三一

(二) 龍華嘴垃圾碼頭工程紀要

一三一

第三節 核准市民自築碼頭統計

一三一

第二章 修繕碼頭

一三三

第一節 修繕碼頭工程統計

一三三

## 第六編 河道

一三四

第一章 開濬日暉港及蒲肇河計劃

一三四

第二章 濬河工程

一三七

## 第七編 公園及市有建築

一三八

第一章 公園計劃

一三八

第一節 露香園路公園計劃

一三八

第二節 文廟公園計劃

一三九

第二章 菜場

一四〇

第三章 房地

一四七

第一節 平民住所

一四七

第二節 萬竹小學校舍計劃

一五〇

第三節 標準公廁圖樣

一五一

## 第八編 營造

一五二

第一章 營造房屋

第一節 營造統計

一五二

第二節 請照新章

一五四

第三節 審查圖樣

一五六

第二章 修理房屋及雜項建築

第一節 修理房屋統計

一五七

第二節 雜項建築統計

一五八

第三章 取締

第一節 取締危險房屋

一六〇

第二節 檢查公共建築

一六六

第三節 取締無照動工

一六六

第四節 取締違章工程

一七二

第五節 取締丙舍

一七四

第四章 登記

第一節 建築師工程師登記

一七六

第二節 營造廠登記

一七六

第五章 公布建築規則

一七六

第六章 徵求出租房屋標準圖樣

一七七

## 第九編 材料

一八一

第一章 材料廠報告

一八一

第二章 工程材料價格調查

一八二

## 第十編 圖卷

一八六

第一章 收發文件統計

一八六

第二章 整理檔案紀要

一八八

第三章 整理圖件紀要

一九三

## 第十一編 會計

一九九

第一章 本局經費

一九九

第二章 特別會計

二〇〇

第三章 經收款項

二〇一

目錄

七

附錄

- (一) 會議紀錄摘要 二〇二
- (二) 本局組織細則 二四〇
- (三) 本局辦事細則 二四四
- (四) 局務紀要 二五〇
- (五) 職員一覽表 二五五

## 第一編 市區計劃

舊時城市無所謂分區，以致棧房工廠學校住宅凌亂龐雜，條理毫無；及至事實既成，變更匪易，欲求進展，窒礙滋多。近代物質文明日益昌盛，人事日益繁複，通商巨埠人口密集，起居日用需要萬端，建築種類因以增多，爲用各異，設備尤繁。若不加以明顯之規定，劃分地域，以類相從，則無以使之整齊劃一而臻於完善。此所以分區計劃爲興辦市政之首要。

分區計劃云者，即將全市面積，按其使用之性質，劃爲若干區，而對於市內一切建築，加以地域限制之謂也。至於分區方法，雖無一定程式，要當參酌市政發展之趨勢，適應市民目前之需要，因地制宜，加以規定。如鐵道河流之近旁，便於貨物轉輸，宜劃爲工業區。碼頭工廠之附近，貿易頻繁，宜劃爲商業區。至若僻靜之地，空氣清新，合於衛生，則宜劃爲住宅區。如此，則各業得藉天然之便利，促進自身之發展，對於鄰區亦不相妨礙，斯乃分區之準則耳。分區之後，性質相似之建築，會萃一隅，所有公用設備，咸集中於此，較之分散于各區者，易於使之完備，管理便利，消耗則轉減少，此經濟方面之利益也。醫院學校，迥隔市塵，無喧囂擾攘之煩，住宅別墅，遠離工廠，無灰烟濁氣之苦，此衛生方面之利益也。一市之面積既廣，事業至繁，有分區之規劃，其創設或擴充之地位始明。投資者無所用其觀望，各業乃得以充分發展，而私人產業之價值，亦得因此日增無已。則分區之利益，不勝枚舉。本局有鑒于此，爰擬定全市分區計劃草案如下文所述。其中之一部分，業經呈准市政府公布施行矣。

## 第一章 全市分區計劃草案

在計劃全市分區之前，首宜假定市中心之位置。查目前上海之中心，實爲外人掌握中之租界。然本特別市地處衝要，幅員遼闊，人口衆多，擘劃經營，貴能統籌全局，高瞻遠矚。年來海舶頓增，原有碼頭之地位與設備，漸覺不敷需要。欲保持或增進上海港口之地位，則吳淞開港，勢在必行。淞滬相隔僅十餘公里，將來兩部合而爲一，可無疑義。準之本市發展之趨勢，將來全市中心必由租界向北遷移；而江灣一帶，將爲最適宜之地點。蓋江灣介於吳淞、公共租界之間，與黃浦之距離亦復相近，水陸交通，極爲便利。况地勢平坦，村落稀少，可收平地建設之功，而無改造舊市之煩，費用省而收效易。苟能妥爲規劃，努力進行，則他日成一完美之市，可預卜也。

市中心既定，即當研究交通之佈置，庶分區方有所根據。試分水陸言之：本市水道方面，黃浦江實爲幹流。自經浚浦局歷年開浚以還，吃水二十四尺之商輪，已可直達高昌廟附近；自楊樹浦以北，且可航行吃水更深之船，故現時重要碼頭，均在租界或其附近一帶。惟將來商務發達，海舶日增，非建築大規模之商港，不足以應需要。則未來之碼頭區域，其地位將在吳淞引翔一帶，可無疑義。至若內地運輸，目前大都取道吳淞江，因之船隻叢多，加以久失修治，擁擠益甚。查蘊藻浜爲本市北部幹流之一，略加開浚，即可航行；若能於黃渡附近，開鑿運河，使與吳淞江聯絡一氣，則蘊藻浜必將成爲內地運輸之要道，亦可預卜。陸路方面，可分爲道路及鐵道兩項。道路系統，詳第二編第一章，茲姑從略。查上海已成之鐵道幹綫有二：一爲滬

寧綫，以閘北之北站爲終點，一爲滬杭甬綫，以南市之南站爲終點。兩大幹綫之間，則有自南站經龍華，徐家匯，梵王渡至北站之聯絡綫。此外有淞滬支綫，由北站起經江灣，吳淞而達砲台灣，此本市鐵道綫之情形也。論其佈置之地位，不特無裨於華界之現狀，甚且妨礙其未來之發展。其顯而易見者，爲閘北方面，因鐵道橫亘其間，至今市面凋落，無振興之餘地。加以深入腹地，與水道碼頭，如風馬牛之不相及，使水陸失其聯運之資，亦非得計。由此觀之，倘將來市中心，誠能北移江灣，則現有上海之鐵道綫，勢非改道或增設新綫不可。茲假定眞如爲運輸總站，由此築支綫，北經大場，胡家莊，折東沿蘊藻浜南岸，過吳淞，迤南至剪松橋，與商港相聯接。更由眞如築高架鐵道，經彭浦而抵江灣，卽以江灣爲未來之上海總站，則旅客及輕便貨物，可直接輸入中心。滬寧滬杭甬兩路綫，則改由龍華至眞如相銜接。所有現有之眞如北站間滬寧綫之一段，及北站至吳淞之支綫，擬一律拆除，以利發展。滬杭綫之地位，仍可保存。惟自南站起，可將路綫延長至董家渡，築橋渡浦，沿浦岸向北直達江心沙，則浦東方面，亦可起卸貨物之一部分，無須麇集於浦西一地矣。

考上海之地利，及推測未來之趨勢，上述種種，實爲事理所必然，遲早當有實現之可能。今以此爲根據，草擬全市分區計劃如左：

#### 甲 行政區

將來江灣應爲本市中心已如前述，則行政機關，銀行，博物院及其他公共建築等，均將集中於此，故擬定



爲行政區域。

## 乙 工業區

選擇工業區之地位，應注意之點約有五端：一曰固有之工廠應保存也。二曰應接近河流或鐵道，以便貨物之運輸也。三曰須在最頻數風向之下方，以免煤烟之吹入市內也。四曰應與住宅區隔離也。五曰與古蹟及天然風景之美，須無所妨碍也。據此以觀，則吳淞江蘊藻浜一帶，及高昌廟沿浦之處，現已工廠林立，應仍保存爲工業區，殊無疑義。此外擬再劃陸家嘴洋涇鎮附近，爲未來之工業區。該處既濱黃浦，又與商港及鐵道毗連，水陸交通，俱極便利。其次則真如大場之沿鐵道一帶，因地制宜，亦可劃爲工業區。蓋滬地以東南風較爲頻數，蘊藻浜及大場附近，均屬於市之西北，如擇該處爲工業區，市內可不致爲煤烟所苦。工業區四周，更擬繞以深密之叢林，以隔離工廠之喧囂，而重隣區市民之衛生。

## 丙 碼頭區

殷行鎮以北，沿黃浦之濱，可築碼頭，以供海輪停泊。其南部爲滄浦局所填之地，陸路方面，有鐵道與滬寧綫联接，可闢爲商港。再浦東陸家嘴地方，亦有鐵道與滬杭路相連絡，故沿浦兩岸，鐵道經過之處，均可劃爲碼頭區。江心沙四面環水，曾有創議闢爲自由區域，以爲存儲轉運他埠貨物之用者，亦頗可取，堪供參攷。

## 丁 商業區

商業區之所在，大都爲交通便利，行旅必經之地。除租界方面已成之商業區外，北部沿浦一帶，迤西至南北幹道，南至引翔，北迄寶山，均擬劃爲商業區。蓋將來碼頭及幹道築成，則該地商業自有相當之發達。且接近市中心，商店，戲院，旅舍，勢將雲集於此，而成一自然之商業地點。浦東方面，沿碼頭一帶，當亦有形成商業區之可能。

### 戊 住宅區

住宅區應與市場工廠隔離，然亦不宜過於僻遠。故當劃分住宅區域之際，應預測本市將來發展之趨勢，就住宅之性質，及各方面之需要，而加以規定。市中心附近之商業區內，以地價之昂貴，或須作爲築聯合式住宅之用，而江灣大場之間，公共租界跑馬廳以西，徐家匯以東，以及楊樹浦陳家嘴一帶，或可劃爲混合之住宅區，其中大部份之建築爲分散式，小部份爲聯合式。又梵王渡徐家匯之西，及浦東高橋鎮一帶，擬劃爲分散式之住宅區，以其去市塵較遠，接近郊外，空氣新鮮，堪爲別墅，學校，新村等建築之用。至若工人住宅區，爲工人便利起見，其地位則以接近工業區域爲宜。

浦西方面，除上述各區外，所餘之地，皆供農業之用。浦東方面，沿碼頭之小部份，或有形成商業區之可能，自此以東，則仍保存其現有之狀況。其利有三：市內所需菜蔬或其他原料，得由此供給，一也。園林面積較廣，於市民衛生上有所裨益，二也。各區發展之程度，各有不同，其有因地域過窄，不敷應用之時，可以此項保留之地爲擴充之用，三也。近今市政設計者，知園林面積之於城市，既爲衛生上所必需，且有美術上之

價值，故不僅注意其數量之多寡，而於分配之合宜與否尤為重要。茲以原有之公園廣場，為農業區以外之園林面積，使分佈於全市，復以茂林夾道之幹路聯絡其間，所謂都市園林化者，其庶幾乎。此全市分區計劃之大概也。

以上諸端，俱經詳加研究，通盤規劃。無如現有統計，難期徵信，參攷材料，尤形缺乏，雖經草擬，尙未能視為定案；而市民設廠建屋之事，紛至沓來，苟無標準，何從限制，長此蹉跎，勢將不可收拾。爰特根據事實，將滬南滬北（即江灣以南，北新涇以東，直達浦濱）及特別區一部分，先行規定，以應目前之需要。（參閱第一圖）業於十月間計劃完竣，呈准市政府備案。此外各區，至相當時期，再行陸續公布。茲將有關係之文件附錄於後：

本局呈市長文（十七年九月六日）

呈為計劃分區繪呈草圖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維一市之內，面積至廣，事類至繁，苟無相當區別，恆足以影響彼此之發展。是以近代市政學者，莫不以分區為建設市政之前提。職局成立之初，對於全市分區問題，即擬通盤規劃。無如現有參攷材料過形缺乏，一時未易着手，而市民設廠建屋之事，紛至沓來，應付殊感困難。局長為適應目前需要起見，爰擬將本市市面比較繁盛之處，即江灣以南，北新涇以東，直達浦濱之地域，先行規劃分區如次：

（一）工業區 查吳淞江兩岸，除入浦附近，已形成商業區外，其自北浙江路及派克路以西，至梵王渡一帶，中貫河流，北連鐵道，按公共租界工部局所擬計劃，亦嘗以此為工業區域。又高昌廟附近，浦江以北，鐵道以南之情形，亦復相同，於原料貨物之運輸均極便利，劃為工業區，實最適宜。此外楊樹浦方面，自匯山碼頭以東，目前工廠林立，地臨黃浦，交通稱便，當仍保留為工業區。

（二）商業區 查本市商業中心，就現狀而言，實在公共租界之中部，法租界之東部，與城廂附近一帶，因均劃為商業區，以仍其舊。將來陸

家浜路整理完竣，必成滬南交通幹道，附近商業當有相當之發展。故將該路以南，日暉路以東，滬杭路以北之地域，亦劃為商業區，以資擴充。

(三) 居住區 工業區煤烟污穢，商業區喧囂雜遝，皆不宜於居住。惟租界之西部，及其毗連之地，暨新西區一帶，地廣人稀，去市廛較遠，空氣新鮮，爰闢為居住區，專供建築學校別墅及高等住宅之用。又各區毗連之處，均以園林樹木間隔之，庶界限顯明，於市民衛生亦有裨益也。竊按上項分區計劃，大率根據現有事實，並參酌近代市政學理，誠能照此辦理，逐漸推行，則他日本市建築凌亂之弊可免，而市容之整齊劃一可期。是否有當，理合繪具草圖備文呈送，仰祈

鈞座核示遵行，實為公便。謹呈

市長張。

計附呈分區圖一紙

### 市政府指令 (十七年十月三日)

為令知事。前據該局呈擬分區計劃一案，業經第八十九次市政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由工務局公布等語，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 本局布告 (十七年十月八日)

為布告事。照得一市之內，面積至廣，事類至繁，苟無相當區別，恆足以影響彼此之發展。本局成立之初，對於全市分區問題，即擬通盤規劃，無如現有參攷材料，過形缺乏，一時未易着手。茲為適應目前需要起見，特將本市市面比較繁盛之處，即江灣以南，北新涇以東，直達浦濱之地域，先行規劃分區，曾經繪具圖說，呈請市政府核示在案。本月三日奉

指令，內開，前據該局呈擬分區計劃一案，業經第八十九次市政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由工務局公布等語，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將分區計劃，布告周知，此布。

市區計劃

## 第二編 道路溝渠

### 第一章 道路計劃

#### 第一節 全市幹道系統

本市已成之道路，事前大都缺少通盤籌劃，以致凌亂迂曲，毫無系統可言。本局有鑒於此，爰有全市幹道系統之擬定。苟能循序漸進，將來本市交通之發展，誠未可限量也。茲略述計劃如次：

江灣地位之重要，及其形成全市中心之趨勢，已詳分區計劃，故南北東西之交通，當以江灣為交點。爰擬自寶山城廂起，築一幹道，渡蘊藻浜，經江灣鎮，接北四川路，穿上海舊縣城，抵南車站，復渡浦，利用上南汽車路之一段，通楊思鎮，西三林塘，陳行鎮，杜家行，直達閘港鎮，是為南北幹道。更自江灣鎮起，向東利用翔殷路，引長至浦濱，與浦東之高橋鎮相貫通，向西經大場，與滬太長途汽車道連接，是為東西幹道。至其餘各幹道之規劃，要皆以聯絡各村鎮及車站或各區為標準。遇有已成之路，其地位較為重要，而斷續不相銜接者，則貫通之。圖中實綫為已成之路，而紅色虛綫則為擬闢之幹道。各幹道之間，當更有支路，以相聯絡，惟事關局部問題，茲姑從略。

總計全市幹道之長，約五百餘公里，目前已成之道路，約為全體五分之二，則未築者當尚有三百餘公里，同時並舉，既為時勢所弗許，則分別緩急，次第進行，實為唯一之原則。茲將分期情形，扼要說明於後：

## 第一期

(甲)南北幹道之北段及三陽路 (自寶山縣城起至交通路止共長約十六公里)

自大場起，經江灣以迄浦東之東西幹道，其中有已成之江場路及翔殷路，堪資利用。苟能將南北幹道北段，即自寶山縣城以迄江灣之一段，先行築成，則兩幹道相遇於江灣，市中心之形成可漸固定。查南北幹道之南段，大半在滬南區舊城廂範圍以內，拓寬拆通，非一時所能奏效。倘北段誠能提前築成，則接之三陽路，沿正在興築中之中山路，即可直達龍華。此路之有利於全市南北交通，誠非一言可盡也。

(乙)浦東沿浦道路之一段 (自東溝至塘橋鎮長約十公里)

浦東沿浦方面，除賴義渡大街一部份外，竟無其他道路可通。故各鎮間之往返，往往紆道浦西，不便孰甚，苟不設法改良，則浦東市政之發展，殆將絕望。初擬沿浦築路，無如廠棧林立，非有鉅資，不能收買。就事實着想，與其因噎廢食，不如在距浦約一公里之處，先築一路，並於相當地點，接築支路，以達浦濱，庶可事半功倍。自東溝起至塘橋鎮爲止，路綫大致與浦岸相平行，與浦西幹道恰成環抱之勢。

## 第二期

(甲)完成東西幹道

東西幹道，大半爲已成之路，如滬太長途汽車路之一段，江場路翔殷路等，均可利用。然皆不相聯絡。其間須關通者，約爲七公里。

## (乙) 由租界方面向北及向西延長之路綫

南北方面，除南北幹道貫通市中心及租界外，復於租界西陲，將海格路向北展長，架橋渡吳淞江，直達真如車站。所經之憶定盤路，爲已成之越界築路。其餘如曹家渡至真如一段，長約六公里，須設法開闢。南行經法華徐家匯諸鎮，與滬閔南柘路相接，由此直達閔行。又在日暉港附近，經金神父路卡德路，向北與滬太長途汽車路相接，經彭浦，達大場，再由肇周路起，經西藏路，宋公園路，利用粵秀路，嶺南路，折東北達胡家莊。該二路之目的，在使高昌廟浦濱，吳淞江及大場附近等三工業區，由此聯成一氣。其中過半爲已成之路，須開闢者，僅八公里許。復於楊樹浦方面，由甯國路向北延長，利用淞滬路及軍工路之一段，與吳淞鎮相接。則蘊藻浜與楊樹浦二處之工業區亦得溝通。此處須開築之路，約長六公里。東西方面共分二路。北路爲北京路，新閘路，金尼亞路，白利南路，比亞士路，等路綫，所組合而成，其中或爲租界以內之路，或爲越界築路，皆已築成，稍加理整，即可貫通無阻。南路利用已成之公館馬路，霞飛路，以至法華鎮，向西延長，另闢新路，經虹橋而達七寶鎮。此段長約七公里。目前租界方面，人口過密，倘此項路綫築成，交通便捷，則居民自能漸次西移，平均分佈。於市政管理及公衆衛生，兩有神益也。參閱第二圖。

## (丙) 延長交通路

目前交通路，東連太陽廟路及虬江路，西至真如爲止。現擬向兩端延長，西沿鐵道通入嘉定境，東傍租界綫經引翔直達浦濱。除交通路等已築成者不計外，須新闢者，約有十五公里。

### 第三期

#### (甲)完成沿浦兩岸之道路

浦西沿浦之道路，引翔以北，則有軍工路，租界以內，則有楊樹浦路黃浦灘路，南市則有外馬路，皆爲已成之路。自南碼頭起，迤南抵閘港鎮之對岸，約二十五公里，尙待開闢，浦東沿浦之道路，除於第一期已築之一段外，北至北港嘴，長約十二公里，南至塘口鎮，長約十八公里，並無舊路可資利用，均須新闢。

#### (乙)市中心以西各鎮間聯接之道路

如上所述，則市中心以西之各鎮，與江灣固已有相當之聯絡。然各鎮之間，亦須使其一脈貫通，則交通方面，方可免紆道之煩。故擬自寶山起，南接楊行，胡家莊，再沿鐵路經大場至真如，復延長經北新涇虹橋鎮梅家弄車站曹家行，直達塘灣鎮爲止。除羅別根路爲已成之越界築路外，此外須開闢者，長約四十餘公里。又真如經彭浦至江灣之路，長約七公里。胡家莊至吳淞，長約六公里。楊行至吳淞，長約四公里，俱可同時興築。

### 第四期

#### (甲)本市西陲之幹道

沿本市西陲，築一幹道。自江橋鎮起，迤邐向南，聯接七寶莘莊顧橋諸鎮。除碑坊路爲越界築路，可資利用外，其待開闢者，長約二十公里。



(乙)本市東陞之幹道

在浦東方面，沿本市東陞，亦擬築一幹道。自北港嘴起，經高橋，金家橋，嚴家橋，楊思諸鎮，直趨浦濱。其中無已成之路，可資利用，共長約二十五公里。

第五期

(甲)完成浦東所有幹道

浦東之南北幹道，一傍浦濱，一沿東陞，均於前期述及。此外所缺者：(一)為東西幹道之引長綫，達高橋鎮。(二)為交通路之引長綫，達高行鎮。甯國路之引長綫，經洋涇鎮入南匯境。(三)為自董家渡對岸塘橋鎮起，至北蔡鎮之路綫。(四)為自南碼頭鎮起，經六里橋，達東三林塘之路綫。(五)為聯絡東西三林塘，西達浦濱之路綫。(六)為橋頭，陳行，塘口三鎮之聯接綫。統計約二十餘公里。此外如上川汽車道亦幹道之一，然為已成之路，故不併入計算。

(乙)完成浦西所有幹道

浦西方面，北部所有幹道，均已於前期分別述及。南部所缺者：(一)為自龍華鎮經梅家弄至莘莊之路綫。(二)為東西三林塘之引長綫，經曹家行，顛橋鎮，通入松江。(三)為橋頭鎮至塘口鎮之引長綫，經塘灣，北橋而達馬橋鎮。(四)為由閘港對岸沿浦達閔行之路綫。總共計長約四十餘公里。目前皆在農業區以內。雖從緩興築，亦無妨於市政之進展也。

由上觀之，每期所包含之路綫，平均不過二十餘公里。苟能循序以進，則五年之內，本計劃未始無完成之望。嘗見國有國道，省有省道，則市之有市道，當無疑義之可言。前所謂幹道者，皆上海特別市之市道也。我人皆知道路之於地方，猶血脈之於人身。本市地非不殷庶，民非不朴實，而談及財政，則人皆疾首蹙額，無從措手。嗚呼！此雖區區一市之地，實則今日中國之現象，寧有異於此。故我人不欲建設大上海則已，欲建設大上海，首須改善本市之經濟狀況。開發交通，其尤要者也。本計劃係倉卒草成，脫略之處，自知不免，然苟能因此引起地方人士之注意，共同努力，以底於成，則尤幸矣。

## 第二節 開北區道路系統

開北開闢道路，始於民國初元。十餘年來雖已略具雛形，然當時所闢新路，大概就時勢之需要，無整個之計劃，曲折紆迴，殊鮮系統，或則區間太疏，或則區間過密，尤以接近北四川路一帶道路之曲折爲甚。（參觀第三圖）亟應通盤籌劃，力求改進，而利交通。本計劃係就開北一區爲範圍，南自公共租界，北至柳營河，西起潭子灣，東迄沙涇港，在此區內詳爲規劃。（參觀第四圖）就當地形勢與需要，分成幹道與支路，務使全區道路血脈貫通，無壅塞阻滯之弊。區間自南至北，由密而疏。在鐵道以南者，每區間約九十公尺至一百五十公尺。在鐵道以北者，每區間約一百八十公尺。在嚴家閣路以北者，每區間約三百四十公尺。在三陽路以北者，每區間約三百六十公尺。蓋現在商務，靠近租界較爲發達，至其北部則尙係空地，將來商業向北移展，則於每區間再行增闢支路，以利交通。本計劃之原則，在利用原有道路，加以整理，民房拆讓務求減少，其有特殊情

形阻礙交通者亦不過事遷就，致礙進展也。(參觀第五圖)各路寬度向以英尺為準，現在一概改用公尺，茲將主要

各路臚舉說明於左：(參觀第六圖)

(一) 宋公園路 聞北市政不克充分發展之主要原因不外二端：(一) 滬寧淞滬鐵道之橫梗其中，致交通上發生種種不便。(二) 南北道路，除寶山路外，俱不能與租界道路直接聯貫。因此之故，擬將宋公園路至北西藏路之一段先行接通，其經越鐵道之處，架設橋樑，以資連絡。南經租界，得與滬南區之肇周路相銜接。北經粵秀路，直趨江灣，吳淞。不唯為本區之幹綫，抑亦全市之要道也。寬定二四·四公尺。惟原路偏東，且多紆折。現擬向西稍為移動，則交通上更形暢達，而各項車輛可免繞越之虞矣。

(二) 三陽路 自中山路興築，滬南與聞北交通得以貫通。惟欲直達江灣，非拓展三陽路不可，蓋本路東接新市路，西越彭浦河而抵中山路。其路綫既橫貫聞北區之北部，且為溝通滬南區之幹道，其重要亦可想見。本路寬度定二四·四公尺。

(三) 共和路 本路西起蘇州河，隔河與租界之海防路相接。利用原有之通濟路，及共和路。並將舊共和路西口一段移南，俾與通濟路相接。自此東行，經大統路，轉南，接入新民路，或海甯路，直往東區，以免繞越租界，加長路徑。北向接共和新路，越鐵道直抵柳營河而達江灣大場。為聞北區主要幹路之一。路寬定一八·三公尺。其間雖須拆讓房屋一段。但對於交通上則便利多矣。

(四) 大統路 該路路寬定一八·三公尺。起自蘇州河岸，向西北行至廣肇路口，折向北行，越鐵路。惟至

萬福菴前，原有路綫成曲尺形折向西北，與中興路相交後又偏向東北，於系統上固欠完善，交通上亦感不便。故擬另闢新路，拆通萬福菴，直向北行，至柳營河爲止，俾成爲南北幹道之一。其舊有道路則仍展至柳營河，惟不作幹道而已。

(五) 鴻興路 本路路寬規定一八·三公尺。南與寶山路銜接。自中華新路以北，路形雖未開闢，然大抵皆係空地，開拓尙易。現擬將該路展至柳營河爲止，俾成南北幹路之一。

(六) 嚴家閣路 該路起自北四川路，利用天通菴路之一段，向西與原有之嚴家閣路相接，並開闢鴻興路以西共和路以東之一段，以接指江廟路，再向西展至交通路爲止。由此可西通真如，南達龍華，將東西貫成一氣，裨益交通，殊屬非鮮。路寬規定一八·三公尺。

(七) 新民路 該路在鐵道以南，西起華盛路，東迄界路，路寬定一八·三公尺。全路路綫尙堪利用。惟近界路一段，路面狹窄，車輛擁擠，交通不能暢利，且於路北又限於鐵路局之圍牆，無拓展餘地，而原路在新民坊口復成曲尺形，車馬經此，危險堪虞。現擬將路綫改直，雖犧牲少許民房，而交通頓形便利矣。

(八) 東新民路 該路現僅有接近界路一段業已通行，其東則尙係閉塞不能與他路貫通，故凡自滬寧車站至本區東部，必經租界，方可通達。若此路闢成，則可直達，無須繞道矣。路寬定一八·三公尺。

(九) 中興路 中興路東起橫浜河，西接交通路，爲本區東西孔道之一。路寬定一八·三公尺。該路原名

中興路，目前計劃自龍華至閘北之中山路，係接中興路沿淞滬鐵路接新市路而通江灣吳淞，故於十六年冬改稱中山路以示貫通，但現在之中山路擬經三陽路，接通新市路，則中興路之易稱已失其意義。茲爲免除混淆計，故擬仍復舊名也。

(十) 物華路 該路南接公共租界之提藍橋路，北跨沙涇港，並擬將狄思威路與物華路間一段民房拆通，俾可直達北四川路與嚴家閣路相銜接。路寬定一八·三公尺。

(十一) 庫倫路 該路東接租界之白思脫路，南達光復路。路寬定一八·三公尺。惟原路自國慶路以西，則偏向南方，且復紆迴狹窄，不能通車，故擬將自國慶路至光復路一段取直，俾交通得以暢達，商務逐漸發展也。

(十二) 虬江路 虬江路西起太陽廟路，東利用邢家橋之一段與東虬江路相接。路寬定一五·二公尺。該路原由河基填成，故最爲紆折，行此者常感繞越之煩，亟應整理，以利交通，此次改正路綫，其間民房雖有拆讓，然得失相衡，不可同日語也。

(十三) 東虬江路 該路西與虬江路相接，惟原路路綫紆迴異常，故利用邢家橋路並拆通近北四川路之一段東與狄思威路相接，並溝通楊家浜路而達涇西。路寬定一五·二公尺。凡自引翔至滬西者推此爲捷徑。是亦東西主要幹道也。

(十四) 長春路 長春路起自北四川路，利用舊邢家橋路，中間拆通一段，與新築之長春路相銜接，北越

狄思威路，再拆通一段，與司高脫路相接，可以北通歐陽路，達體育會路，以通江灣路。寬度定一二·二公尺。

他若歐陽路係將歐陽路與老馬路連接合成，以通東體育會路。涇東路係沿沙涇港，將太平橋路及廟東路併入，西接胡家木橋路，以通租界之沙涇路。其餘比較次要之路，或就舊路展拓，或擬另闢新綫，概就事實之需要詳細規劃，繪列圖內，不另加說明，以資簡明。至本區內放棄之舊路，及九公尺以下之支路，則仍須繼續計劃，另行規定。各路路名及起迄地點，參閱第六圖及第一表。

### 附錄本局呈市長文

呈爲呈送闡北區道路系統圖表，仰祈

鑒核交議，公布施行事，竊查本市滬南區道路系統圖表，業經呈奉

鈞府提交第一〇五次市政會議議決照案通過在案。所有闡北區道路系統，亦經職局詳爲規劃，並繪製全圖，提經職局技術會議幾度修正，理合檢同是項全圖及說明書路名表各一份，繼續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交議。如予通過，擬懇

鈞府即日宣示自公布之日起，所有前市政機關規定之路綫，凡與本計劃相抵觸者，一律取消，以資遵守，而昭鄭重。再此項地圖現因各方需用甚切，爲求便捷起見，已飭商先將底圖排印，俟奉

核准，再行加印路綫。預估印製千份，約需價銀一千六百餘元，並乞

鈞座指撥的款，以資應用，實爲公便。謹呈（下略）

第一表 閘北區道路系統名表

編號	現定路名	原有路名	寬度		起迄地點	備註
			原定	現定		
1	宋公園路	宋公園路	50'	24.4 (80')	南至北	
2	三陽路	三陽路	,,	24.4	東至西	
3	江灣路	江灣路	70'	21.3 (70')	南至北	越界築路
4	滬太路	滬太長途路	40'	18.3 (60')	南至北	越界築路
5	恆豐路	恆豐路	60'	18.3	南至北	
6	華盛路	華盛路	,,	,,	南至北	
7	大統路	大統路	,,	,,	南至北	
8	共和新路	共和新路	,,	,,	南至北	
9	烏鎮路	烏鎮路	40'	,,	南至北	
10	寶山路	寶山路	60'	,,	南至北	
11	鴻興路	鴻興路	40'	,,	南至北	
12	寶興路	東西寶興路	50'	,,	南至北	
13	北四川路	北四川路	60'	,,	南至北	越界築路
14				,,	南至北	擬闢之路
15	物華路	物華路	40'	,,	南至北	
16		花園街		,,	南至北	該路僅有一段 利用花園街全 路路名未定
17				,,	東至西	擬闢之路
18	水電路	水電路	40' 60'	,,	東至西	
19				,,	東至西	擬闢之路
20	指江廟路	指江廟路	50'	,,	東至西	
21	嚴家閣路	嚴家閣路	,, 40'	,,	東至西	
22	中興路	中山路	60'	,,	東至西	

道路溝渠

第一表 開北區道路系統名表 (續)

編號	現定路名	原有路名	寬 度		起 迄 地 點	備 註
			原定	現定		
23	金 陵 路	金 陵 路	50'	18.3	東至共和新路	
24	廣 肇 路	廣 肇 路	60'	''	西至蘇州路	
25	共 和 路	通 濟 路	30'	''	東至蘇州路	
26	漢 中 路	漢 中 路	60'	''	西至蘇州路	
27	西光復路	西光復路	''	''	東至華盛路	滬甯鐵路局船塢
28	光 復 路	光 復 路	''	''	西至中山路	蘇州鐵路局船塢
29	新 民 路	新 民 路	''	''	東至滬甯鐵路	
30	東新民路	東新民路	30'	''	西至華盛路	
31	新 疆 路	新 疆 路	40'	''	東至吳淞路	
32	庫 倫 路	庫 倫 路	''	''	西至海甯路	阿拉白司脫路
33	吳 淞 路	吳 淞 路	''	15.2	東至大統路	
34	東寶山路	寶 山 路	50'	15.2	南至東虬江路	
35	歐 陽 路	歐 陽 路	''	(50')	北至寶山路	16號路
36	狄思威路	狄思威路	''	15.2	南至楊東體育會路	
37	西體育會路	西體育會路	''	''	北至虬江路	越界築路
38	東體育會路	東體育會路	40'	''	南至江灣路	
39	青 雲 路	青 雲 路	50'	''	北至體育會路	
40	永 興 路	永 興 路	''	''	東至體育會路	
41	太陽廟路	太陽廟路	''	''	北至16號路	
42	虬 江 路	虬 江 路	40'	''	西至50號路	
43	東虬江路	東虬江路	''	''	東至寶山路	
44			''	12.2	西至大統路	
45	彭 潭 路	彭 潭 路	40'	(40')	東至虬江路	擬闢之路

道路溝渠



第一表 閩北區道路系統名表 (續)

編號	現定路名	原有路名	寬度		起迄地點	備註
			原定	現定		
46	長安路	長安路	40'	12.2	南至華盛路	道路溝渠
47	梅園路	南北梅園路	''	''	南至金陵路	
48		孔家木橋路	30'	''	南至交通路	該路僅一段係全路 孔家橋路名未定
49	普善路	普善路 沈家宅路	40'	''	南至交通路	該路南段係利用全路 大統路名未定
50		大統路	60'	''	南至中華新柳營路	
51	國慶路	國慶路	40'	''	南至北西藏路	擬闢之路
52	滿洲路	滿洲路	''	''	南至北新民路	
53	長興路	長興路	30'	''	南至北復興路	
54			''	''	南至北交通路	
55	止園路	止園路	40'	''	南至北三陽路	
56	會文路	會文路	30'	''	南至北交通路	
57	公興路	公興路	''	''	南至北虬江路	
58	寶昌路	寶昌路	40'	''	南至北中華新路	
59	寶通路	寶通路	''	''	南至北三陽路	
60	福生路	福生路	''	''	南至北江西路	
61	士慶路	士慶路	20'	''	南至北歐嘉樂路	越界築路
62	歐嘉路	歐嘉路	40'	''	南至北沙涇慶路	
63	橫浜路	橫浜路	''	''	南至北水桂路	越界築路
64	吟桂路	吟桂路	30'	''	南至北橫天同路	
65	天同路	天同路	40'	''	南至北通吟桂路	越界築路
66	同濟路	同濟路	''	''	南至北嚴家業路	
67	寶樂安路	寶樂安路	''	''	南至北士慶路	

道路溝渠

第一表 開北區道路系統名表 (續)

編號	現定路名	原有路名	寬 度		起 迄 地 點	備 註
			原定	現定		
68	祥 德 路	祥 德 路		12.2	南至司各脫路	擬闢之路
69	司 高 脫 路	司 高 脫 路	40'	''	南至北祥北	越界築路
70	長 春 路	長 春 路	''	''	南至北邢家橋	
71	寶 安 路	寶 安 路	''	''	南至北物華路	
72	全 家 庵 路	全 家 菴 路	''	''	南至北臨寶安路	
73	臨 平 路	臨 平 路	''	''	南至北公平家菴路	
74	四 達 路	四 達 路	''	''	南至北沙涇路	
75	沙 虹 路	沙 虹 路	''	''	南至北飛沙路	
76				''	南至北江水灣路	擬闢之路
77	通 利 路	通 利 路	30'	50'	南至北歐水東路	
78				''	南至北東水電路	擬闢之路
79	柳 營 路	柳 營 路	40'	''	南至北東水電路	
80				''	南至北橫濱路	擬闢之路
81	恆 業 路	恆 業 路	''	''	南至北寶興路	
82				''	南至北中山路	擬闢之路
83	潭 子 灣 路	潭 子 灣 大 街	30'	''	南至北彭潭路	
84	天 通 菴 路	天 通 菴 路	40'	''	南至北鴻興路	
85	中 華 新 路	中 華 新 路	50'	40'	南至北寶興路	
86	交 通 路	交 通 路	40'	''	南至北寶山路	
87	祥 德 東 路	祥 德 路		''	南至北沙涇路	擬闢之路
88	裕 通 路	裕 通 路	''	''	南至北廣安路	
89	海 昌 路	海 昌 路	''	''	南至北廣安路	
90	恆 通 路	恆 通 路	''	''	南至北華盛路	

道路溝渠

第一表 閘北區道路系統名表 (續)

編號	現定路名	原有路名	寬 度		起 迄 地 點	備 註	
			原定	現定			
91	蒙 古 路	蒙 古 路	40'	12.2	東至開封路	越界築路	
92				"	西至大統路		
93	同 嘉 路	同 嘉 路		"	東至北浙江路		
94	民 強 路	民 強 路		"	西至54號路		
95	哈爾濱路			"	東至天同路		
96	胡家木橋路	胡家木橋路		"	西至歐嘉路		
97	天 寶 路	天 寶 路	"	"	東至沙涇路		
98				9.1	西至天同路		擬關之路
99				(30')	東至歐嘉路		
100				9.1	西至租界路		"
101				"	東至物華路		"
102	民 立 路	民 立 路	30'	"	西至沙涇路		"
103	華 康 路	華 康 路	"	"	東至引翔路		"
104	南 星 路	南海星昌路	"	"	西至物華路	"	
105				"	東至交通路	"	
106	育 嬰 堂 路	育 嬰 堂 路	"	"	西至48號路	"	
107	天 保 路	天 保 里 路	"	"	東至彭潭路	"	
108	民 德 路	民 德 路	"	"	西至善善路	"	
109	中 洲 路	中 洲 路	"	"	東至交通路	"	
110	廣 東 路	廣 東 街	"	"	西至中華新路	"	
111				"	東至光復路	"	
112				"	西至長安路	"	
113				"	東至金陵路	"	

道路溝渠

第一表 關北區道路系統名表 (續)

道路溝渠

編號	現定路名	原有路名	寬 度		起 迄 地 點	備 註
			原定	現定		
114				9.1	南至三陽路	擬闢之路
115				"	北至柳營河	
116	利 民 路	利 民 路		"	南至東寶山路	擬闢之路
117				"	北至沙經路	
118	經 東 路	太平橋路		"	南至物華路	擬闢之路
119	天 德 路	天 德 路	30'	"	南至飛虹路	
120	塵 園 路	塵 園 路	20'	"	南至張家巷路	擬闢之路
121				"	北至西體育會路	
122	康 吉 路	康 吉 路	30'	"	東至三陽路	擬闢之路
123	吉 祥 路	吉 祥 路	"	"	西至橫濱路	
124	東沙經路	東沙經路		"	東至17號路	擬闢之路
125				"	西至金陵路	
126	京 江 路	京 江 路	"	"	東至沙經路	擬闢之路
127	華 興 路	華 興 路	"	"	西至司高脫路	
128	香 山 路	香 山 路	"	"	東至引翔路	擬闢之路
129	寶 源 路	寶 源 路	"	"	西至沙恆豐路	
130	沙涇港路	沙涇港路	"	"	東至光復路	擬闢之路
131	張家港路	張家港路	"	"	西至交通路	
132	德 潤 路	德 潤 路	"	"	東至共和新路	擬闢之路
					西至天保路	

### 第三節 滬南區道路系統

滬南道路類多紆迴曲折，除中華路及民國路可供環城交通外，毫無系統之可言。舊城廂以內，凌亂尤甚。(參觀第七圖)雖自東至西目前有方浜及肇嘉等路，然皆灣曲過甚，且路身窄狹，所有現代交通利器，不能充分應用。至南北方面更無論矣。交通之阻滯也如此，實即商業凋敝癥結之所在。益以滬南區逼近租界，城廂古蹟，爲外人來華觀光者足跡所必至。雖區區一地之市容，一若無關大體，不知國家之榮辱實繫焉。是以整理滬南道路之舉，無論其爲觀瞻，爲交通，俱不容再緩。惟已成之舊市，改革匪易。倘悉依舊有路線稍加放寬，於交通便利上固有相當之改進，然於全體系統上言之，其爲紊亂如故。設或完全以理論爲根據，不顧已成之事實，動輒持「裁彎取直」之見，則衝拆民房必多，亦非得計。故本計劃之目的，在求滬南區各部份之交通暢達，且與將來全市道路系統不相矛盾。(參觀第八圖)而計劃之原則，在盡量利用舊有路線，加以整理。(參觀第九圖)以期減少更張，而收革新路政之效。其有因特殊情形非變更路線不可者，自又當別論。茲臚舉說明如左：(參閱第十圖)

(一) 統一路 北接四川路，與江灣區相連絡，直達寶山。南至滬杭火車站。爲貫通全市南北之幹路。故其路線之選定，不能過於遷就事實，以免影響全市道路之系統。舊有道路，如北段之障川路，舊校場路，及南段之望雲路，凝和路均包括在內。雖不能一仍舊貫，然加以整理，與原有路線尙無鉅大之出入。

惟介於方浜路與利平路（原名肇嘉路）之間無舊路可，伊利用非打通三百公尺與關新路不能使南北幹路首尾相接。又該路自方浜路以北之一段，正擬創設國貨市，使國貨商店會萃於此。試有成效，且擬向南擴充。將來交通之繁盛，可以預卜。故路面寬度一律規定為二十四公尺。

（二）和平路 該路原名肇嘉路。其地位適居城中，且東通黃浦，西接辣斐德路，大西路，虹橋路。為全市東西幹路之一。故將彎曲過甚之處加以修正，並規定路寬為二十公尺。

（三）肇周路 原有之肇周路，北起敏體尼蔭路，南接西林路，路面甚寬，堪資利用。茲復向南延長，包含西林路及林蔭路之一段，再拆通約一百五十公尺，與方斜後路及三官堂路相銜接，直通江邊，統名曰肇周路。寬度一律規定為二十公尺。蓋該路目前處華法交界之衝，將來經西藏路，宋公園路，北通江灣，南達浦濱，為全市南北幹道之一。其地位之重要，可想見矣。

（四）裏馬路 舊有路綫甚曲，路面復狹，非放寬修直，不能使交通暢達。又因該路與外馬路相距過近，故北段路綫均稍稍向西移動，寬度規定為十七公尺有半，與外馬路相埒。將來之計劃，以外馬路專供運貨車輛行駛之用，而普通交通器具則均集中於裏馬路，使兩路擔負平均，而目前外馬路交通擁擠之情形可以減除。

（五）松雪路 與統一路平行，可分統一路一部分交通上之擔負。在舊城廂內，實亦南北交通之大道。規

定寬度爲十五公尺。而舊路綫之不能直接銜接者則拆通之，務求整理澈底，使交通暢達。

(六) 方浜路 原有路綫本可利用，惟梨園公所附近一段，彎曲過甚，不得不稍稍取直，以利交通。路寬規定爲十五公尺。

(七) 蓬萊路 原有路綫至阜民路爲止，但爲減少和平路之擔負，及縮小和平路與喬家路之區間起見，拆通約二百餘公尺，使與新碼頭路相接連。在舊城廂內，亦爲東西幹路之一。寬度規定爲十二公尺有半。

(八) 麗園路 舊有麗園路，僅至製造局路爲止，南部東西之交通，原惟徽甯路是賴。乃該路彎曲過甚，整理維艱。又就道路系統上言之，其地位亦欠適當。因將舊麗園路向東延長，利用徽甯路之一段，與陸家浜路相接。寬度規定爲十二公尺半。

除上述各路綫外，其他如沙家路，及迎勳路延長至國貨路（原名滬閔南柘路），乃使幹路區間不致過廣，且該處房屋較少，能早有規定，日後可免拆讓之煩。餘則悉依舊有路綫，稍加整理，不復贅述。

本計劃內之路綫，其寬度皆在十公尺以上。其範圍西至肇周路，南至國貨路爲止。此外各部當再陸續規定。至若十公尺以下之道路關係較輕，仍將依舊有路綫繼續整理，故所有以前市政機關所規定之路綫及寬度，除與本計劃相抵觸者概行取消外，當仍保持有效也。

（參看第十圖及第二表）

## 附本局呈市長文及市長指令

### (甲) 本局呈市長文

呈爲呈送滬南區道路系統圖表，仰祈

鑒核交議公布施行事。竊查滬南道路，類多紆迴曲折，無系統之可言。而舊城廂以內，凌亂尤甚。自非澈底整理，無以使交通暢達。職局成立以來，先後舉辦路線測量，規劃道路系統，進行不遺餘力。惟茲事體大，測繪總圖以外，並須另製分圖，校釐攷覈，手續異常繁重。良以道路系統，在在足以影響今後市區之發展。苟非詳細研究，妥慎規劃，不足以垂久遠，而收改良市區之實效。至於此項新計劃未曾完成以前，職局對於拓寬舊有道路，所資爲憑藉者，不外前市政機關原定計劃。明知此種辦法，與整理舊市不無牴牾之處，無如市民請照建屋之事，紛至沓來，雖欲不依據而不可得；且新計劃非一蹴可幾，際此青黃不接之時，與其無所依據，不若暫循舊規，以維現狀。此職局一年以來辦理路政之大略情形也。現在滬南區道路系統全圖業已繪製齊全，并經職局技術會議幾度修正，理合檢同是項全圖及說明書，路名表各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鈞長鑒核，提交市政會議討論。如予通過，擬懇

鈞府即日宣示自公布之日起，所有前上海市公所規定之路線，凡與本計劃相抵觸者，一律失其效力，俾資遵守，而昭鄭重。謹呈  
市長張

計呈送滬南區道路系統圖一份，說明書一份，路名表一份。

### (乙) 市長指令

呈及圖樣說明書暨道路系統表等均悉。此案當經第一〇五次市政會議議決，照案通過，仰即公布施行。所有前上海市公所規定之路線，凡與此項計劃有抵觸者，准自公布日起一律取消。仰一併遵照辦理可也。此令。附件存。



第二表 滬南區道路系統名表

現定路名	原有路名	寬度		起訖
		原定(呎)	現定(公尺)	
陸家浜路	1 陸家浜, 2 薛家浜	80	24.4	西至製造局路東至外馬路
統一路	1 障川路, 2 舊校場街 3 凝和路等		24.0	北至民國路
民國路	全	70	21.4	西至中華路東至中華路
和平路	肇嘉路	40	20.0	西至中華路東至中華路
西門路			"	西至肇周路東至方斜路
大碼頭路	大碼頭街	40	"	西至中華路東至外馬路
肇周路	1 肇周路, 2 西林路, 3 林蔭路, 4 三官堂路等		20.0	北至方浜橋路南至
唐家灣路	唐家灣	60	18.5	南至陸家浜路東至肇周路
東門路	1 集水街, 2 陸家石橋		18.0	西至中華路東至外馬路
國貨路	滬閔南柘路	40	17.9	西至製造局路東至外馬路
外馬路	全	50	"	北至東門路南至國貨路
裏馬路	全	40	"	北至東門路南至國貨路
中華路	全	50	15.3	西至民國路東至民國路
方斜路	全	"	"	北至中華路南至陸家浜路
大林路	1 方斜後路, 2 大林路	"	"	西至方斜路東至中華路
黃家闕路	1 黃家闕路, 2 大興街	"	"	北至中華路南至陸家浜路
車站路	全	"	"	北至陸家浜南至
方浜橋路	全	"	15.0	西至肇周路東至中華路
方浜路	全	34	"	西至民國路東至民國路
董家渡路	1 董家渡, 2 小南門大街	30	"	西至中華路東至外馬路
松雪路	1 舊倉街, 2 松雪街 3 莊家弄等		"	北至民國路南至中華路
迎勳路	全	"	"	北至中華路南至國貨路

道路溝渠

第二表 滬南區道路系統名表 (續)

道路溝渠

現定路名	原有路名	寬度		起訖
		原定(呎)	現定(公尺)	
海潮路	海潮寺南街	30	15.0	北至陸家浜路
桑園路	1 桑園街, 2 糖坊街	20	,,	北至中華路南至陸家浜路
製造局路	全	40	12.5	北至陸家浜路南至
江陰路	1 江陰街, 2 復善堂街	22	,,	西至黃家闕路東至城東路
麗園路	全	40	,,	東至陸家浜路西至
陸家浜支路	陸家浜		,,	西至陸家浜路東至外馬路
徽寧路	全	,,	,,	西至製造局路東至肇周路
萬生路	全		,,	西至肇周路東至方斜路
安瀾路	全	30	,,	西至肇周路東至中華路
蓬萊路	1 蓬萊路, 2 麥家弄 3 警廳路等	40	,,	西至中華路東至中華路
新碼頭路	1 新碼頭街, 2 紫霞路	22	,,	西至中華路東至外馬路
沙家路	1 沙家街, 2 廳西路		,,	北至大林路南至國貨路
普育路	普育東路	30	,,	北至麗園路南至國貨路
城東路	1 外鹽瓜街 2 外郎家橋等		,,	北至東門路南至陸家浜路
侯家路	全	36	11.0	北至福佑路南至方浜路
梧桐路	1 梧桐路, 2 大生街	20	10.0	西至安仁路東至民國路
金家坊路	全	,,	,,	西至民國路東至松雪路
會館路	會館街	,,	,,	西至城東路東至外馬路
姚家路	東姚家弄	22	,,	西至聚奎路東至民國路
太平路	老太平路	,,	,,	西至中華路東至外馬路
鹽碼頭路	1 鹽碼頭街, 2 施相公弄	1, 20 2, 16	,,	西至中華路東至外馬路
夢花路	夢花樓街	22	,,	西至中華路東至松雪路

第二表 滬南區道路系統名表 (續)

現定路名	原有路名	寬度		起訖
		原定(呎)	現定(公尺)	
方斜支路	方斜路		10.0	西至方斜路東至中華路
白渡路	1 老白渡街, 2 油車街 3 壩基橋街	40	''	西至中華路東至外馬路
毛家路	毛家弄	20	''	西至城東路東至外馬路
竹行碼頭路	竹行碼頭弄	''	''	西至花衣路東至外馬路
大吉路	全	24	''	西至唐家灣路東至黃家闕路
喬家路	喬家浜	34	''	西至統一路東至中華路
三泰碼頭路	三泰碼頭	18	''	西至裏馬路東至外馬路
多稼路	1 多稼路, 2 張家弄	20	''	西至城東路東至外馬路
豐記碼頭路	豐記碼頭	24	''	西至裏馬路東至外馬路
青蓮路	1 青蓮路, 2 福田菴街	22	''	北至民國路南至方浜路
沉香路	1 露香園街, 2 小九畝街	36	''	北至民國路南至方浜路
潘家路	全	20	''	北至民國路南至福佑路
安仁路	全	22	''	北至民國路南至方浜路
丹鳳路	1 丹鳳街, 2 天官坊 3 四牌樓	''	''	北至民國路南至和平路
聚奎路	東街	24	''	北至方浜路南至和平路
巡道路	巡道街	20	''	北至和平路南至喬家路
留雲路	留雲寺弄		''	北至江陰路南至陸家浜路
篾竹路	1 篾竹街, 2 裏倉橋街	''	''	北至白渡路南至董家渡路
荳市路	荳市街	22	''	北至白渡路南至新碼頭路
花衣路	花衣街	''	''	北至新碼頭路南至王家碼頭路
青龍路	青龍橋	20	''	北至會館碼頭路南至陸家浜路
萬豫路	萬豫街	22	''	北至王家碼頭路南至會館碼頭路

道路溝渠

第二表 滬南區道路系統名表 (續)

道路溝渠

現 定 路 名	原 有 路 名	寬 度		起 訖
		原定 (呎)	現定 (公尺)	
平 安 路	平安街	20	9.2	北至陸家浜路南至國貨路
福 佑 路	1 福佑路, 2 穿心橋	30	''	西至松雪路東至民國路
大 境 路	1 大境路, 2 且華街	''	''	西至民國路東至晏海路
紫 華 路	全	''	''	西至晏海路東至侯家路
晝 錦 路	1 晝錦坊路, 2 典當街	1, 30 2, 26	''	西至統一路東至阜民路
學 院 路	1 老學前街, 2 縣西路 2 縣東路	30	''	西至統一路東至聚奎路
文 廟 路	全	''	''	西至中華路東至松雪路
王 家 碼 頭 路	1 王家碼頭, 2 小主華街	''	''	西至中華路東至外馬路
萬 豫 碼 頭 路	萬豫碼頭	''	''	西至萬豫路東至外馬路
公 義 碼 頭 路	公義碼頭	''	''	西至萬豫路東至外馬路
尚 文 路	1 尚文路, 2 東西黃家弄	''	''	西東至中華路
會 館 碼 頭 路	1 會館碼頭, 2 柳蓆街 3 薛家浜	''	''	西至城東路東至外馬路
唐 家 灣 支 路	唐家灣	''	''	北南至唐家路
西 倉 路	1 露香園街, 2 小九畝街	''	''	北至方浜路南至尚文路
阜 民 路	1 縣前路, 2 阜民路, 3 縣基路	34 30	10.4 9.2	北自方浜路南至和平路, 北自和平路南至中華路
跨 龍 路	1 跨柳路, 2 中道橋南街	''	''	北至中華路南至麗園路
晏 海 路	1 晏海街, 2 紫金街	''	''	北至民國路南至方浜路

#### 第四節 路綫計劃及測量報告

閘北滬南二區之道路系統，已如上述。惟顧名思義，道路系統圖之目的，不外確定系統之形勢，其比例尺每不甚大。以是對於路綫精確之方向，收用地畝之多寡，未必能充分表明。而城市之內，地價甚昂，苟無詳細之路綫分圖，則毫釐之失，即可差以千里。第十一圖左端上角示道路系統之一部份，下端示路綫分圖之一部份。試就此二者比較視之，即可知分圖之重要。此項分圖之比例尺有二種：一為三百六十分之一，係舊測，以閘北區之路綫為大宗。一為五百分之一，皆係本局新測之滬南區路綫。每一路綫，至少有此項分圖一二幅，多則十餘幅不等，各視路綫之長否為判。本局現在管轄之道路，不下五百餘，每路平均以路綫分圖三幅計，總數約在千幅以上。各路均須測量與計劃，工作之繁重，由此可見一斑。

路綫計劃既確定，即可根據計劃，在圖上求得中綫。然後按照中綫地位，在實地訂立中綫樁，以為標準。依此中綫兩面分量寬度之半，訂立路界，表明路綫界址。此為路綫計劃實施之方法，指路旁之無障礙物者而言。若兩旁房屋尚未收進，則於房屋翻造時，臨時依照路綫，訂立路界。目前市內道路，以未經整理者居多，故審查路綫及訂立路界之事，日必十數起。統計十七年份，閘北區共有二百十二件，滬南區四百七十六件，浦東區七十九件，引翔區一件，吳淞區一件。

本局測量工作，以路綫測量為主。本年二月間，滬北區路綫測繪完畢後，即從事測量滬南區東部路綫地形，並推廣至新西區一帶。其測量方法，採用導綫組合法。先在應測之區域內，分佈永久導綫點。由導綫隊

專任測量精確導綫網，計算導綫點之縱橫距，繪製導綫網圖。同時地形隊根據導綫，複量沿路兩旁之地形，并用輔助導綫，測得里弄內之地形繪，製比例五百分之一及二千五百分之一路綫地形圖兩種，專供計劃路綫之用。至十月間南市東部測繪完竣，即分隊往浦東測量，此本局路綫測量之大概情形也。為適應工程上之需要，並於路綫測量之外，舉辦水準測量。滬北區共有水準基點八十四處，早經測定。滬南區則於十月間測定水準基點四十處。除上述二項測量以外，時有工程上之零星測量，如各區道路縱剖面及河道橋樑斷面之測量等，以其無關緊要，故不贅述。茲併將十七年份全年測量工作，舉要如次：

#### (甲) 路綫地形測量

#### (一) 閘北區

賡續去年測量沙涇港以東一段，及引翔鎮港一帶地形路綫，綫總合面積約三，〇七〇，〇〇〇公方尺。

#### (二) 滬南區

(1) 東部(民國路以南，肇周路以東，國貨路以北，黃浦江以西)約計面積四，一〇〇，〇〇〇公方尺。

(2) 西部(製造局路以西，龍華鎮以東，斜徐路以南，黃浦江以北)中間各幹路導綫，業已測竣，約計長四三，五〇〇公尺。地形路綫，已着手測量。

#### (三) 浦東區

路綫之現已測竣者，為(1)南護塘路，(2)爛泥渡街，(3)北護塘路，(4)其昌大街，(5)陸家渡街，(6)警局路。

## (四)法華區

法租界以西大西路以南凱旋路以東中山路虹橋路以北，面積約計三六〇，〇〇〇公方尺。

## (乙)水準測量

## (一)水準基點

測定滬南水準基點四十處，分佈於民國路，中華路，外馬路，陸家浜路，及統一路，和平路等。(詳見第三表) 水準基點標準見第十二圖。

## (二)道路剖面測量

本年份測竣者，爲(1)東門路，(2)中山路，(3)日暉東路，(4)陸家浜路，(5)陸家浜支路，(6)中興路。

## (三)河道剖面測量

(1)烏鎮橋蘇州河剖面，(2)久勝橋柳營河剖面，(3)蒲肇河，(自日暉港口起，至七寶鎮止)，縱橫剖面，(4)曹家渡蘇州河剖面。其餘較小河面從略。

## 第五節 合併集水方浜兩路計劃

按滬南區道路系統，大都利用舊有路綫，加以整理，殊少更張。其中惟統一路，肇周路及東門路等，因形勢重要，衝拆之房屋，未免稍多。查統一路爲南北幹道，在系統上言之，固甚重要。但路綫甚長，惟有逐漸整理分段築通之一法。肇周路偏處西陲，目前交通，尙未十分發達，或可稍緩開闢。獨東門路，地處衝要，交通繁盛，而目前可以通行車馬者，僅一寬不滿十公呎之方浜路，又名陸家石橋街。所有電車，公共汽車，無不集中於此，交通擁擠，達於極點。此段路綫不長，若欲加以拓寬，勢非難事。又查該路之南，爲集水街，湫隘窳敗，

第三表 城區水準標誌

道路溝渠

號數	高度 (呎)	地點	說明
501	14.498	外馬路集水街口轉角人行道上	鋼筋混凝土製特種基座概 設于人行道內 高度根據滄浦局水準點引出
502	14.049	外馬路老太平街口南轉角	
503	13.370	外馬路大碼頭街南久和里北	
504	13.563	外馬路毛家街對面材料廠前	
505	13.362	外馬路竹行碼頭口	
506	14.082	外馬路公義碼頭南護守里北	
507	12.992	外馬路會館碼頭口	
508	13.429	外馬路公立醫院口	
509	15.564	外馬路陸家浜路口	
510	15.569	陸家浜路裏馬路東靠南邊	
511	15.887	陸家浜路草鞋灣口	
512	16.051	陸家浜路清心中學門口	
513	15.033	陸家浜馬路橋街西	
514	15.956	陸家浜路大興街口	
515	16.545	陸家浜路三官堂街西安居里東	
516	18.082	斜橋製造局路陸家浜路口	
517	15.004	大興街大林路北轉角	
518	17.283	肇周路梨園坎山西邊	
519	15.388	肇周路唐家灣菜場西富安里東	
520	16.723	肇周路萬生路北轉角	
521	16.953	肇周路方浜路南轉角	
522	16.617	民國路萬竹街口	
523	15.201	民國路青蓮街西尼山里東	
524	15.073	民國路舊倉街東轉角	
525	17.116	民國路障川街東轉角	
526	17.304	民國路觀音閣街東復昌恆西	
527	17.690	民國路大生街北	
528	18.268	中華路方浜路南靠西	
529	17.668	中華路孫家街北口	
530	17.953	中華路警廳路北口	
531	17.661	中華路俞家街北口	
532	15.703	中華路阜民路南轉角	
533	15.954	中華路迎勳路口	
534	16.381	中華路少年路北角	
535	17.634	中華路冬青園路對面	
536	17.233	中華路方斜路交叉處	
537	16.726	肇嘉路劉興街西紅莊街東	
538	17.861	肇嘉路三牌坊街口	
539	17.696	肇嘉路撫安街口	
540	18.477	王家碼頭王家嘴角	



與方浜路正復相同。兩路相距纔十五公尺，今若前後收讓，則所餘無幾，不復能供建屋之用。且法界之小東門大街，近在咫尺，三路並行，於調劑交通之原理未合。故決議合併兩路，使成爲一，定名曰東門路。(參閱第十三圖)

至第十五圖茲將工程計劃，及有關係之文件，附列於後。

拓寬本路收用土地，約計五畝有零，其辦法係根據本市築路征費暫行章程（附後）辦理。假定該交地價每畝平均爲三萬元，則市政府實支之數，約爲五千九百餘元（見第四表）在各業主繳納，征費仍可取償於日後地價之增加，並不至有何損失。而市政府得以減少負擔，不致因收用土地問題，影響工程之進行，此則關係頗大也。本計劃路旁各戶原有基地，與拓展後實剩畝分之比較，（見第十六圖）

#### 附改築集水方浜兩路施工細則

##### （甲）改築路面及埋設陰溝施工細則

施工地點在南市集水方浜兩路。西自中華路起，東至外馬路止。兩路合併改名爲東門路。溝管路面全部工程計長三三六公尺。東門路路面寬度規定爲十八公尺，鋪築柏油面砂石路，及埋設二呎圓溝管工程。所有式樣尺寸及材料，須完全遵照圖樣及本細則之規定施工，不得稍有參差。

全部路面溝管工程施工時期，以兩個半月爲限。其施工程序，分爲兩段，同時進行。

第一段自外馬路糞碼頭圍牆以內約七十呎起向西進行，至裏馬路止，先將溝管排設。此段排設溝管工程須於二十日內完竣。

第二段自裏馬路起至中華路止，排設溝管及排築雙側石，須與第一段同時進行，於第四旬內，一併完竣。一面在四旬內，電車軌道工程須竣工，其次全部路基及砂石路面工程，一併於一個半月內完竣。至澆鋪柏油時期，由本局臨時通知，始得動工。

溝管東端，接出黃浦江處，由本局另行建築。西端接通中華路溝管，在中華路電軌道下施工時，承包人須於軌道兩面用十二吋方洋松支架，

將軌道撐穩，使電車仍得通行。并須先將電車軌道東面溝管排成，將路面修復。再掘軌道下及西面之溝槽排接瓦筒。舊有溝管，須待新管排設完竣後，再行掘除。

排設新管時，須將兩面百脚溝及居戶接溝，照另給圖樣所示，一併同時排築，接通總溝。百脚溝管用六吋直徑一〇二〇四混凝土圓管，下排碎磚基礎，鋪厚六吋，寬九吋，夯打堅實。

總管溝槽，掘至相當深度時，兩旁須由承包人打板樁，以防泥土坍塌，所有積水，須隨時抽除，並須經本局審檢合格後，方可繼續工作。

溝槽掘就後，先鋪淨碎磚一層，厚四吋，鋪平夯堅。再照本局式樣所示式樣，填築一〇三〇六混凝土管基，築成後須經過五日，由本房檢驗合格，方得排管。

凡大小溝管排築時，在溝管兩端，須周圍滿塗一〇二水泥漿，嵌接密實。裏面並須做光。經本局檢驗合格，方得填土。但每層填土，厚不得過一呎，夯打堅實，逐層填築，至所須高度為止。

一〇二〇四鋼筋混凝土二呎直徑圓管，須按照本局圖樣，排紮鋼筋填製。經五日後，方可將模板除去，并須用黑油書明填製日期及號數，經二十日後方可使用。

大窰井照本局圖樣所示，用上等堅實清磚砌，以一〇三水泥漿滿刀膠接敲實。在兩面裝二呎圓管處，須用磚丁頭砌出圓洞，以便將管嵌入。窰井裏面須用一〇二水泥漿粉四分厚，刷光，做圓角，并將鉄梯步嵌砌堅妥。此項窰井底脚，上層爲十二吋厚一〇三〇六混凝土，下用石片鋪厚六吋，須夯至十分堅實。窰井頂用一〇二〇四鋼筋混凝土方形圈蓋，再上二呎厚鉄蓋，由本局自備。

小窰井亦須遵照本局圖樣所示式樣尺寸砌築。並以六寸直徑S形管嵌接之，上面鐵蓋，亦由本局供給。道路工程，自第四句後，開始工作。由外馬路口起向西施工。先將泥基照路面式樣平就後，即排築十吋大石路基。其排築之法，當以最大平面置於下面。上面空隙處，用小石塊嵌實排緊，然後加鋪二吋厚之吋半石子。先用三噸人力滾筒滾平，再以十噸以上之滾路機，滾壓至十分平實。經本局檢驗合格，再分三批鋪築砂石路面。在第一二層各鋪吋半石子厚三吋。鋪築平實，澆灌厚黃泥漿，將空隙填實。以三噸人力滾筒，先行滾平，再以十噸以上之滾路機滾

壓至二吋爲度。第三批鋪吋半石子，厚三吋，並以半吋石子掃嵌空隙，並澆滾水壓平實，再灌黃泥漿，以十噸以上之滾路機滾壓至堅實，撒鋪黑石屑一層。壓實後第三批共計厚六吋。俟其碼實乾燥，經本局檢驗通知後，方可澆鋪柏油。

路面每次澆柏油之前，均當先將浮土刷除，俟路面切實清潔再澆柏油，並撒鋪黑石屑一層。其每次澆鋪時間，均須由本局通知，方可施工。柏油用美孚行所出之G級柏油，共澆鋪二次。其澆鋪方法，當先將柏油燒至華氏二百五十度以上，柏油確已溶化，灌入桶內，用厚子澆於路面。并用橡皮刷刷勻，即撒鋪黑石屑一層。在第一次澆鋪柏油每平方當澆足九加倫。第二次當澆七·五加倫。

凡在叉路口，（參觀圖樣上用點線所標明之處）均須用4"×6"×12"、蘇州石，（此項石料露出之一面須鑿光，兩端須鑿平，）於路面鋪築時，先行嵌築一道，與路面同高。

側石須依照本局所訂樣樁排設。平石須向茄利傾斜。在斜坡最高點，側石露出四吋。至茄利處，則露出六吋，並向路邊有一比四十之斜坡。（停車場處側石高出平石一吋半，）此項側石，須用6"×12"、蘇州金山石。露出之兩面均須鑿光。在排築時，凡側石及平石之接頭處，須用一·二水泥漿嵌實之。其基礎爲十吋大石塊，上面填一·三·六混凝土一層，厚四吋。此項基礎築就後，須經本局檢驗合格後，方得將側石排設。

凡本工程所用水泥，須上等象牌或啓新馬牌未受過潮濕者爲合格。

石子在一·二·四成份之混凝土內，所用爲二分子至半吋子爲限。在一·三·六成份內，用一吋半至半吋爲限。本工程一切石子均須用杭州青石子，以堅硬而多菱角者爲合格。在混凝土內所用石子，須確實清潔。

路面所有石屑，最大不得過二分，以確實乾燥之松江青石由機器所軋成者爲合格。

混凝土之拌合，當用特製之量斗，按照所定成分配合。先乾拌使勻，然後移至第二拌板，徐徐加以適當之水量，再拌至完全勻和，方得使用。

路面縱橫斜坡及溝管坡度均須確實遵照圖樣施工，不得稍有錯誤，否則責令重築。

路基所用十吋大石塊，須用蘇州金山石，其最小塊之重量，不得輕於五十磅。

黃砂須用粒粗清潔者。在混凝土內使用時，應否用水洗淨，須遵照本局指示辦理。  
黃泥用蘇州黃泥，須清潔而無雜物者為合格。

鋼筋須用上等鋼筋，決彎至一百八十度而不生裂痕，并須無鐵銹者為合格。掛紮鋼筋，用二十號鐵絲紮緊。

凡本工程所用各項材料，遍至工作地點後，均須報明本局檢驗合格後，方得施用。

凡施工時除滾路機外，所有一切應用工具及水煤機油機夫薪工等項，悉歸承包人自理。

施工地點日間須設置紅旗，夜間燃點紅燈。此項旗燈均歸承包人自備以免危險。

工程完竣後，所有餘剩材料，及路面餘土等，當即遍除出清後方得報請驗收。

施工時路上所有水電等鐵蓋，以及各種水管地線等，均須加意保護，勿使移動或損壞，其有須移動或須升高降低者，須報明本局指示辦理之。

### (乙) 鋪砌水泥方塊人行道及停車場施工細則

施工地點在南市集水方浜兩路合併為東門路路旁人行道，及鐵門旁之停車場。

人行道築法，下砌四吋彈街基礎，用煤屑嵌砌，夯打平實，上鋪三吋厚黃砂一層，再鋪二呎方鋼筋混凝土方塊，鋪砌緊平，縫隙間以黃砂嵌實之。

一●二●四鋼筋混凝土方塊之鋼筋，須用上等鋼筋，冷灣至一百八十度，而不生裂痕，並須無鐵銹者為合格。按照圖樣所示排列，用二十號鐵絲紮緊，置於模型內，以一●二●四混凝土填製。以一●二黃砂水泥粉面，並於面上用方齒滾筒，滾成方眼。製就後須經二十日，方可使用。故每塊均須以黑油書明填製日期，及號數。但此項方塊製成之後，本局得任擇數塊剖驗，如有不合之處，除責令更正重製外，並得處罰。停車場做品底腳為四吋彈街，用煤屑嵌砌，夯至堅平，上澆一●二●四混凝土一吋半。以半吋一●二黃砂水泥蓋面，劃成方格。其地面之傾

斜，須與人行道同樣，爲一比五十之坡度。

本工程所用水泥，須上海象牌或啓新馬牌，而未受過潮濕者爲合格。

本工程所用石子須堅硬而多棱角之杭州青石子。以半寸子及一寸子兩種爲合格。黃砂須粒粗而無雜質者爲合格。

人行道及停車場施工時，當先將泥基勻平，然後施工。其鋪築日期，當俟側石排就後由本局通知開面。

如有餘料餘土，承包人當於竣工後出清，方得報請驗收。

### 關係文牘選載

#### (甲)本局呈張市長文

呈爲呈請事，竊查小東門外之方浜路，卽陸家石橋街，南隣集水街，北與法租界毗連，爲小東門通十六舖之孔道，向雖行駛電車，但最寬之處不過九公尺半，最狹之處僅容一汽車通行，交通極感不便。前上海市公所早有拓寬該路爲三十呎之計劃，祇以時局擾攘，未見實行。際此整頓城廂舊有道路之始，應宜從此着手。惟查該路與集水街相距僅十餘公尺，兩路並行，街道之狹隘同，鋪宇之窳陋亦同。倘將二路同時放寬，則以距離太近，實際上固不必有此並行之道路，而兩路中間之房屋，因前後均須收讓，亦有難以存在之勢。故審察情形，莫如將兩路合併開一新路之爲得計。又查方浜路之北約三十公尺，卽法租界之小東門街，若將來新路地位偏向北方，則與小東門街近在咫尺，轉失交通上彼此互相調劑之利。故擬將新路移向南面，規定寬度爲十八公尺，而於方浜路原址留出三公尺寬之出路，作爲兩面房屋相對之後弄。此計劃合併方浜集水兩路之大概情形也。至於此項工程經費，估計重築溝渠人行道及柏油砂石路面約共需洋叁萬餘元，內三分之一爲電車軌道範圍，其費用當責成電車公司担任，公家所須籌措之工程費用約僅二萬餘元。他若收用土地，擬用勻攤給價辦法，（其詳已見七月二日職局摺呈之中），公家縱須補償地價，當亦不致甚鉅。將來此路闢成以後，原有電車軌道可以改設雙軌，外馬路一帶交通，當可由中華路分担其一部分，往日擁擠情形或可因之稍減，而於振興南市市面，便利火政交通，尤有莫大關係。所有計劃合併方浜集水兩路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具照片圖樣備文呈請

鈞座鑒核。俛賜提交市政會議議決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張

計附呈 照片四幀  
圖樣二紙

工務局局長沈 怡

### (乙) 市政府指令

呈件均悉。查該案業經第八十次市政會議議決。工程計劃照所擬通過，至換地給價等辦法，由該局會同土地局妥議呈核，再行決定等語。仰即知照，此令。件存。

市長張定璠

### (丙) 本局再呈張市長文

呈爲呈請事，案查合併方浜集水兩路改築新路一案，前奉

鈞府第二〇五八號指令，以該案業經第八十次市政會議議決，工程計劃照所擬通過，至換地給價等辦法，由該局會同土地局妥議辦法呈核，再行決定，仰即知照等因，當經職局擬具築路徵費章程，呈請核議在案。頃奉鈞府第二七六〇號訓令內開，案據該局擬具修正本市築路徵費章程請核議一案，業經第九十六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竊查方浜集水兩路地居要衝，現因寬度太狹，交通異常不便，且兩旁房屋破敝不堪，尤應從速改築，以壯觀瞻，而利交通。現在築路徵費章程既經市政會議議決通過，則改築該路即可根據是項章程辦理。惟該路兩旁房屋，必先限令各業主一律照規定路綫拆遷，工程方可進行，並於限期之內，由土地局會同職局及各該業主實丈收讓之地畝，登記拆遷之房屋，俾資依據，而免糾紛。並擬以十八年二月十五日前爲一律拆清之期，庶各業主得以從容準備。所有以上改築該路各緣由，可否即由

鈞府布告周知，以昭鄭重之處，理合檢具路綫圖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張

附呈路綫圖一份

工務局局長沈 怡

道路溝渠

四一

(丁) 市政府指令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除布告外，仰即遵照。此令。件存。

市長張定璠

(戊) 市政府布告

上海特別市政府布告 第六二號

為布告事。案據工務局呈稱，竊查方浜集水兩路地居要衝，現因寬度太狹，交通異常不便，且兩旁房屋破敝不堪，尤應從速改築，以壯觀瞻，而利交通。現在築路徵費章程既經市政會議議決通過，則改築該路即可根據是項章程辦理。惟該路兩旁房屋，必先限令各業主一律照規定路線拆遷，工程方可進行，並於限期之內由土地局會同職局及各該業主，實丈收讓之地畝，登記拆遷之房屋，俾資依據，而免糾紛。並擬以十八年二月十五日以前為一律拆遷之期，庶各業主得以從容準備。所有以上改築該路各緣由，可否即由鈞府布告周知，以昭鄭重之處，理合檢具路線圖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布告，仰該兩路居民一體遵照。此布。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市長張定璠

上海特別市築路征費暫行章程說明

查上海特別市現在每年收入之總數僅三百數十萬元，全市各項建設，悉賴此挹注。其分配於工務方面者，約為六十餘萬元，其中約六分之一為行政費，則實際能用於工程上者，歲僅五十萬元耳。上海特別市現在之面積，含有七十餘萬畝，已成之道路，除寬度在三十呎以下者不計外，共有二百餘公里。工程之範圍如此，經濟之能力如彼，似此淺淺之數，僅就道路工程一項而言，整理舊路猶虞不給，則用於七十餘萬畝內市政工程之新建設者，為數至微矣。

上海歷來市政機關對於拓寬已成之道路，所有陸續收讓之土地，向不給價。至開闢新路，則按割用成數之多寡酌予補償，自市政府成立以後，亦即沿用至今。然經濟窘迫之情況，已如上述，復按最近 國民政府所頒布之土地徵收法，第三十條規定，收用土地，應照所報價額給予

補償，又第四十八條內載明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及地方關於土地徵收之法規廢止之則沿用習慣上之辦法完全失其根據。惟以過去一年之統計觀之，滬南滬北浦東三區繁盛之地，因新建房屋拓寬道路，收讓之土地總數約數十畝之多，每畝之價格約在萬元以上，即此一項，每年已需數十萬元之鉅，所有新築道路需用之數，尙未計及。此後整理舊市道路系統及建築新路，收用地畝日益增多，殊非現在經濟之狀況所能擔負。

倘就法律之原則言之，收用土地自應照數給價，公家當無強用民地之理。惟整理或開闢道路均足使地價增高，可無疑義。則割用較少之業主既得收用補償之資，復受土地增價之益。割用較多或完全割用者，遂不能沾其利。此欠公允者一。政府收入取之於全體人民，以全體人民之財力，造成少數業主獲利之機會。此欠公允者二。然在歐美各市，或即滬之租界，均採用照數補償之辦法，而竟措之裕如，民意翕服，蓋其財源之從出，則賴土地稅之徵收，因此權利義務之間，亦無所軒輊。在我國土地增價稅尙未舉辦，而土地徵收法既已頒布之際，青黃不接，不得不謀補救之道，以冀經濟無竭蹶之虞，而市政有發展之望。爰參考廣州市、梧州市及以前上海市政機關之成規，斟酌盈虛，擬定築路徵費暫行章程十一條，藉爲過渡之辦法。其原則則近似歐美之特別估稅，其範圍則以土地收用一項爲限，而其他遷拆及工程等費不與焉。茲將該項章程說明如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民政府公布土地徵收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說明）按土地徵收法第四十七條載明，內政部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訂補充本法之單行章程，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在此土地徵收法案已頒布，而土地增價稅尙未施行之際，特擬訂此項徵費暫行章程，藉使業主所享權利與所盡義務稍得其平，而公家財力因此亦得相當之補助。

第二條 凡因築路收用土地，俱遵照 國民政府公布之土地徵收法辦理。

第三條 本特別市因開闢或整理道路，及舉辦其他附屬工程，得依據本章程之規定，向該路兩旁及附近土地之所有人或關係人收徵



費用。

第四條 本章程規定徵收之費，係爲築路收用土地時付給補償金之用。遇必要時，得由市政府另徵築路工程費。

第五條 凡因築路割用兩旁土地，在原面積七成及七成以下或毫未割用者，一律按該地時價徵費三成。割用八成者，徵費二成。割用九成者，徵費一成。全部割用者免徵。

（說明）本條規定以收用成數愈多，徵費愈少爲原則。譬如割用土地九成，則徵費一成，全部割用，則完全免徵。蓋地主之地大部分或全部被市政府割用，將來縱使馬路築成，地價增高，地主已無利可得，故不能多徵費用。反之，若割用成數不多，或全部未被割用，則地主獲利之機會正多，則徵收費用之數儘不妨從多。例如割用土地在七成以下，一律徵費三成是也。

第六條 凡非一次整理之道路，如因翻造房屋割用土地在原面積七成及七成以下或毫未割用者，一律徵費二成。割用八成者，徵費一成。割用九成者，徵費半成。全部割用者免徵。

（說明）非一次整理之道路，於短時間內不能影響於該地段之市面，換言之，即非至全路或大部分整理完竣時，地主實無利可得，故不應多徵費用。因此規定在七成以下者僅徵費二成，以示體恤。

第七條 凡割用土地在半成以下者以未割用論。半成以上者，以一成論。餘照此類推。

第八條 凡在本特別市區域內之土地，無論公有私有，均須一律按照本章程規定辦理。

（說明）公有土地似無徵費之必要，然爲減輕市民負擔起見，故與私有土地均按照本章程一律辦理。

第九條 市政府於付給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補償金時，得將受補償金人應繳付市政府之費扣除，不足則由該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照數補繳於市政府。

第十條 徵費時所根據之面積，應以因築路而受益者爲限。其標準由新路之人行道內。邊起其無人行道者，由新路溝邊起，向兩旁深入各爲該路規定寬度之二倍。如遇特別情形，得由主管機關呈請市政府酌量增減之。

(說明) 設某甲所有之土地異常進深，若依全地之總面積計算徵收費用，則地主之損失未免太大。因距路甚遠之地，其價格并不能因築路而增高。且全面積過大，則割用之面積雖多，而論其成數却甚少，徵費反因之而多。故須加以進深最多之限制。在此限制以外者，雖其地仍為同一業主所有，不必計入此項規定，亦為業主減少損失計也。

第十一條 本章程俟本特別市舉辦土地增價稅時即行廢止。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特別市政府公布日施行。

## 第二章 道路工程

### 第一節 全市道路統計

本市道路，除滬南閘北二區，路網密佈，略具雛型外，其他各區，面積遼闊，路線短少，尙待分別開闢，以利交通。茲就已成各路統計之，其道路闊度在九·一五公尺（三十呎）以上者，共長二十一萬七千六百三十五公尺，即二百十七公里餘，約合三百七十八華里，一百三十五英里。就路面結構而論，彈街路面約占百分之四十，煤屑路約占百分之三十四，柏油路面祇占百分之七。故新路之急宜開闢，舊市道路之亟待改造，以冀適合於現代交通上之需要，實不容緩。茲將各區道路，分類比較圖表列下：

(見第十七圖及第五表)

道路溝渠

第五表 全市現有道路長度統計(路面闊9.15公尺以上)

區別 路別	滬南	閘北	洋涇	其他	共計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
柏油路	9,991	1,752		3,659	15,402	7.1
砂石路	6,457	3,921		1,579	11,957	5.5
彈街路	26,533	54,050	6,110	864	87,557	40.2
小方石路	1,260	1,270			2,530	1.2
煤屑路	9,680	17,099	1,097	46,956	74,832	34.4
泥土路	9,140	10,960	1,170	4,087	25,357	11.6
總計	63,061	89,052	8,377	57,145	217,635	100.0

## 第二節 新闢道路

本特別市滬南閘北二區，道路系統已具雛型；其他各區尙無相當之聯絡。尤以租界橫亘南北二區之間，交通殊爲不便。故新路綫之開闢，允以貫通南北之中山路，爲當務之急。該路北起閘北交通路，南迄滬南龍華鎮，長凡十三公里，闊二十七公尺。於三月廿六日開工興築，至本年底，已完成自交通路至大西路一段路基，長六千八百三十公尺。工作情形，詳該路工程紀要。其他擬新闢之路，如閘北直達寶山之南北幹道，沿浦東江岸之幹道，本年未及開闢，將待諸來年矣。

## 第三節 道路工程紀要

### (一) 中山路工程紀要

(一)緣起。上海爲吾國最大商埠，顧以租界橫亘其間，南北兩市，遇事動感隔閡。推究其弊，厥有三端：軍興之際，交通輒遭梗阻，一也。南北道路，不能貫通，則所有水電設備，勢不得不各自分辦，難收整齊劃一之效，二也。租界範圍，日謀推放，滬西一帶，幾盡爲越界所築之路，苟無道路直貫南北以爲限制，則主權之喪失，將不知伊於胡底，三也。民國元年秋，上海市議會有鑒於此，曾議開築龍華西北直通南北幹道，祇以款鉅工艱，未見實行。民國十二年間，地方團體如道路協會等，復倡築環租界馬路，以冀杜絕外人越界築路之野心，並爲發展市政之初步，無如時局杌隉，屢議屢輟，滋可慨也。十六年春，我國民革命軍底定江南，開始訓政，力圖建設。市長張公伯璇下車伊始，卽以開築新路爲職志，本局因以籌築龍華直達滬北道路爲

請，當經十六年十一月四日第二十九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籌劃進行。今春軍長熊公天翼衛戍淞滬，整軍經武之餘，復以寓兵於工爲懷，倡議撥兵千名助築斯路，以期早觀厥成。十七年二月本局於測繪地形擬定路線完竣之後，即會同土地局分別籌辦收地遷墳及興工事宜，並定名曰中山路，用示紀念。

(二)計劃及施工。中山路路綫，自閘北交通路起，越滬杭甬鐵道之西北，過太浜，許家宅，跨吳淞江，經梵王宅，過法華港，林肯路，大西路，經光華大學前，至何家角，穿虹橋路，經金碧山莊，周家宅，艾家宅，跨蒲肇河，在小閘，周家宅間越鐵路，經斜土路，喬家宅，石汜灣，天鑰橋路，達龍華禪寺。計長十三公里，（約二十二華里）寬二十七公尺。（參觀第十八圖）其橫剖面之規劃，擬定中部行駛雙軌電車，寬七·五公尺，兩旁植樹，左右爲車道，各寬六·七五公尺，以便往來車輛分道而馳，車道旁爲人行道，各寬三公，並植樹木。（見第十九圖）故將來該路可有樹木四行，且電車道與尋常車道完全分隔，他日交通衝繁，不致發生危險，乃近世新式道路之趨勢也。並規定該路兩旁房屋之前，須各留出五公尺之花圃，對於道路方面，固添增美景，且日後該路，設以交通上之需要，而有拓寬之舉，即可收用屋前花圃之地，無須折毀房屋，工簡費少，易於實現，未雨綢繆，非過慮也。惟本局現以該路全部建築工費，估計約需二百數十萬元。（參閱第六表）且附近地域居民，現尙稀少，爲經濟起見，擬分二期施行如左：

第一期 填築路基，車道暫鋪煤屑，開挖道旁明溝，種植樹木，建築橋梁涵洞。

第二期 埋築總溝，填鋪明溝，改築人行道，安排側石，鋪築車馬道。

第七表 中山路築路兵工一覽

序號	師團名稱	官長姓名	兵工數目	工作日數	備註
1	十三軍第四團一營	營副鍾鼎	147	4	四月十八日至二十一日
2	三十二軍二十師五十九團二營六連	連長許建華	135	15	五月一日至十五日
3	三十二軍二十師五十九團一營三連	連長沈澤民	110	31	五月十六日至六月十五日
4	三十二軍二十師五十九團三營七連	連長胡睦修	113	30	六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
5	三十二軍二十師五十九團二營四連	連長楊映福	115	25	七月十六日至八月九日
6	六軍五師獨立一團三營十連	連長趙宜信	115	53	十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七日
7	十三軍三十七師一團三營九連	連長吳秀	102	53	十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七日
8	六軍五師二十六團一營三連	連長劉永春	114	24	十二月八日至三十一日
9	六軍五師二十六團五營三連	連長黃新富	121	24	十二月八日至三十一日

道路溝渠

第八表 中山路築路成績

項目 月份	兵工工數	兵工工作 日數	兵工停 工日數	常工工數	工作成績		備註
					公尺	平方公尺	
4	588	4	9		73	1971	自五月起 五日用常 工一班計 十一名 自六月 十六日起 添雇前 兩班總 計五十 三名
5	3785	31		286	291	7857	
6	3345	30		860	605	16335	
7	3515	31		1643	1030	27810	
8	1035	9	22	1643	689	18603	
9			30	1590	588	15876	
10	3472	16	15	1643	1051	28377	
11	6510	30		1590	1258	33966	
12	5643	31		1643	1245	33615	
總數	27893	182	76	10898	6830	184410	

四八

第六表 中山路估價表

收地及遷墳		項	目	估	計	備	攷
		收	用	土	地	201,000	
遷	墳	等	雜	費	20,000		
				221,000元			
第一期工程							
土	方			41,000			
三	和	土	基	煤	屑	路	
				102,000			
石	片	砌	路	邊	20,000		
橋	梁	涵	洞	101,000			
草			地	21,000			
樹			木	22,000			
				307,000元			
第二期工程							
溝			渠	422,000			
柏	油	面	砂	石	路	及	石
				1,028,000			塊
雙		側	石	320,000			
水	泥	方	塊	人	行	道	
				233,000			
				2,003,000元			
				總計	2,531,000元		

道路溝渠

(三)開工典禮。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中山路開工典禮於龍華禪寺，是日市長、秘書長、各局局長暨全體職員均蒞場參加，來賓及各機關代表築路兵工等，約數千人。十時開會，旋至龍華塔西中山路起點，由張市長及錢軍長舉行破土禮，至十二時餘始散會。

(四)工作概況。該路於四月十八日由兵工開始工作，自交通路起填築土方，本局派有監工員四名，指導進行，並自五月起添僱常工五十三名，協助平土。所有築路官兵，經六十八次市政會議議決，兵士每名每日津貼小洋一角五分，官長每月津貼六元，以資鼓勵。綜計本年度之工作，凡八月有餘，完成路基六千八百三十公尺，約佔全路之半。就過去之工作而論，雖不能如預算之多，但經費頗感竭蹶，而築路兵工以調換頻繁，(參閱第七表)手術未嫻，更以軍隊調防，工作停頓之日頗多，得有現在之成績，(參閱第八表)殊非易也。如將來築路兵士日益增加，當能早觀厥成。又全路之道旁樹，已於今冬定購樹苗二千八百餘株，將於十八年春季種植完竣，則該路之第二期工程，當於翌年繼續興築矣。

### (二)寶山路工程紀要

(一)緣起。

滬北寶山路，自北河南路界路起，迄天通菴止，長凡一千八百餘公尺。(五千九百餘呎)商市繁盛，交通輻輳，蓋滬北唯一要道也。祇以路面窄狹，交通頗感擁擠。益以溝管過小，濁流不暢，每逢霪潦，則頤福、升順諸里，及虬江路一帶，盡成澤國，恆數日始退，居民苦之。本局成立之後，即從事計劃排溝築路，以求澈底改善。

並決定自界路口至寶山橋一段，先行入手整理。於本年三月興工，歷時十月，始克告成。所有施工細則及圖樣等等，俱詳十六年度本局業務報告，茲不另贅。

## (二) 施工情形。

### 甲。溝管工程

本路溝管，自寶山橋至源太里前一段，排築鋼骨水泥三呎徑圓管，計長一千零五十八公尺。(三千四百七十呎) 自源太里前至界路口止，係二呎徑圓鋼骨水泥管，長一百七十三公尺。(五百六十八呎) 惟淞滬鐵道下，為生鐵圓管，長八公尺半。(二十八呎) 所有鋼骨水泥管，由本局繪具圖樣，承包人設廠自製，按日出品，均註明日期，及編列號數，以定排用之先後。計自本年二月一日開工，三月十八日全部完竣。惟原定溝線，因閘北水電公司缺乏水管地位詳圖，以致於開掘地面後，始知適為閘北總水管所阻，為避免市民飲料停頓起見，遂改定路之中線為溝線。工作順序，係自橫浜向南建築，使路旁污水仍可宣洩。排管時以兩窰井之距離為一段，分段進行。其工作程序如左：

- 一 開掘路面。
- 二 夯打板樁。
- 三 掘挖泥土及排築溝管底脚。
- 四 排設溝管。



## 五 接澆底脚。

## 六 溝槽填土及拔除板樁。

以上順序，分工而作，依次進行，全路預計二月即可完工，但自寶山橋至寶興路一段內，溝管深度，平均在三公尺半以下，窰井則更深半公尺餘，挖掘既深，施工非易，其困難有數端焉：（一）上海地面之下，掘挖一二公尺，便有積水，此次開挖溝槽，達三公尺餘之深，以致地泉湧出，槽內積水不得不用抽水機抽吸，但隨抽隨滿，難以乾涸，而以大潮或陰雨之日，尤爲不易施工，此困難一也。（二）上海地質輕鬆，固不利於建築，此次開掘溝槽，有數段之地層沙質，從板樁縫隙外流，形同流沙，淤積溝底，隨除隨積兩旁，路面之下，乃致空虛，輒有下陷之虞，因即用大石塊拋入溝底以作基礎，藉資補救，此困難二也。（三）寶山路下自來水管、煤氣管、電纜等，縱橫雜陳，而各公司對於管之地位，又無圖籍可稽，以致原定埋溝地位，爲水管所阻，中途改變，且水電各管，年久失修，破裂損壞者數見不鮮，或水管破裂，水溢成河，溝槽工作，輒遭阻碍，或煤氣管破裂，而煤氣四散，尤爲危險者，如開掘第三十八號窰井，將及規定深度之際，上海自來水公司越界所埋之水管，突然破壞，水流四射，沖毀路面有數十公尺之多，幸施救得法，免肇禍端，但功虧一簣之溝槽，復積淤泥數尺，竭數十人之力，開掘四晝夜，始得用沉水箱法，將該號窰井砌成，此困難三也。凡此種種，皆工作時之困難，亦即進行遲緩之要因也。寶興路迤南各段，深度較淺，工作較易，至七月十七日全部溝管工程，始克完成。（見第二十一圖）

## 乙。路面工程

本路長一千二百八十一公尺。(四千二百呎)車馬道寬一二·八公尺。(四十二呎)計共築路面一萬五千零五平方公尺。(一千六百十八方二角一分)人行道寬二·七公尺。(九呎)以兩旁房屋尙未拆進,實築僅二千五百二十平方公尺。(二百七十方八角九分)雙側石除虬江路口文孝坊未經改築外,共排二千四百二十二公尺。(七千九百四十六呎六吋)築路工作,因溝管順序變更,遂亦以寶山橋爲起點,於五月十五日開工後,分三期進行,略述於下:

第一期開掘舊有路面,排築側石,整理泥基,鋪築十吋蘇州石塊路基。

第二期鋪築砂石路面,鋪築水泥方塊人行道。

第三期澆鋪柏油二批。

惟本路在路面開掘以後,各水電公司及煤氣公司,均乘機整理舊管,或添設新管,凡十數起,全路幾均被翻動,或路基甫成,復掘開埋管,馴至砂石鋪齊,將次竣工,仍有請求掘路換管情事。以致新土初填,沉陷堪虞,非特工作因以遲緩,且路基亦因此不能十分堅實,而路基將易於損壞,此路工之困難一也。又本年分經費竭蹶,工費不能按期支付,以致工作停頓,不能如期完工。且澆鋪柏油,本擬於夏秋之間舉行,竟遷延至冬初始克完成,天氣既寒,柏油即難堅固,設於砂石路面完成以後,不即加澆柏油,又恐路面損壞,此路工之困難二也。因種種之困難關係,故本路全部工程之告竣,已在十八年一月中旬矣。(見第二十三圖)

第四節 翻築道路

市內舊有道路，多為彈街與煤屑路面，殊不適合現代交通之需要。故本年份，視交通之現狀，及經濟之能力，擇要施工。或將砂石路翻修，加澆柏油；或將彈街翻作路基，加鋪砂石，上澆柏油。共計翻築完成者，長二萬一千五百七十公尺，面積十六萬八千五百十二平方公尺。茲分別繪製圖表，列之於左（第九至第十三表）

第九表 十七年份各區翻築道路比較

區 別	長 度		面 積	
	公 尺	%	平方公尺	%
滬 南	14,414	66.8	97,028	57.6
閘 北	3,849	17.9	40,104	23.8
洋 涇	3,307	15.3	31,380	18.6
總 計	21,570	100.0	168,512	100.0

第十表 十七年份全市翻築道路分類比較

類 別	長 度		面 積	
	公 尺	%	平方公尺	%
柏 油 路	10,931	50.7	79,830	47.3
砂 石 路	366	1.7	1,812	1.1
小 方 石 路	1,636	7.6	15,998	9.5
彈 街 路	3,871	18.0	34,857	20.7
煤 屑 路	4,766	22.0	36,015	21.4
總 計	21,570	100.0	168,512	100.0

第十一表 十七年份滬南區翻築道路一覽

道路溝渠

類別	路名	地段	面積		備註
			平方公尺	公尺	
柏油路	謹記路	{斜龍徐路至路	8,640	1,829	十年十二月廿日開工 附結構圖及照片
„	車站路	全	5,649	800	附結構圖
„	黃家崗路	„	1,620	230	„
„	大興街	„	1,770	250	„
„	民國路	{新老北門至門	10,851	1,631	附結構圖, 照片
„	„	{小東門至門	4,394	890	„
„	中華路	{新老西門至路	2,313	366	„
„	„	{蓬萊路至門	2,035	262	„
„	安瀾路	{向文路至路	334	43	„
„	大林路	{黃車站斜路至路	5,342	555	„
„	外馬路	{王家碼頭至路	12,245	1,670	„
„	國貨路	{裏馬路至路	5,110	823	附結構圖, 照片 原名滬閘南柘路
小方石路	外馬路	{潮惠會館至頭	2,992	366	附結構圖
彈街路	滬閘南柘路	{裏馬路至路	5,574	823	附結構圖 改名國貨路
„	普育東西路	{車國貨甯路至路	5,017	597	翻築柏油路 附結構圖
煤屑路	小木橋路	{斜龍徐路至路	8,612	1,219	附結構圖 上年未竣工程
„	日暉路	„	6,178	1,036	附結構圖
„	魯班路	{斜龍土路至路	6,708	853	„
„	驗車道	{公驗車用處	1,644	171	„
總計			97,028	14,414	

第十二表 十七年份閘北區翻築道路一覽

類別	路名	地段	面積	長度	備註
			平方公尺	公尺	
柏油路	寶山路	橫界新	15,031	1,231	參觀工程紀要
“	大統路	安新	4,496	351	附結構圖
小方石路	光復路	新新	4,645	539	附照片
“	寶安路	吉祥路	929	121	附結構圖
“	中山路	大宋路	7,432	610	附結構圖 原名中興路
砂石路	邢家宅路	狄思威路西	1,812	366	
彈街路	交通路	大統路東	2,415	241	附結構圖
煤屑路	永興路	永安棧西	1,347	171	
“	中山路	普善橋附近	1,997	219	附結構圖 原名交通路
總計			40,104	3,849	

道路溝渠

第十三表 十七年份浦東洋涇區翻築道路一覽

類別	路名	地段	面積	長度	備註
			平方公尺	公尺	
彈街路	賴義渡	賴發洛碼頭至	21,701	2,110	附結構圖及照片
“	草泥塘	陸家渡碼頭至	150	100	
煤屑路	北洋涇路	楊老白洋涇橋至	9,529	1,097	附結構圖及照片
總計			31,880	3,307	

五六

### 第五節 修繕道路

市內道路，大都年久失修，但現時交通，日益衝繁，保養工作，尤為重要。本局於僱用常工外，恆視修繕工作之多寡，隨時添僱點工，以資應付。本年份共計修繕各種路面三十八萬九千二百零一平方公尺，工作工數十萬零七千五百三十五工。茲將比較圖表列下：（第十四至十九表）

第十四表 十七年份各區修繕道路面積工數比較表

區 別	道路面積	%	工作人數	%
	公尺平方			
滬 南	192,319	49.4	90674	84.3
閘 北	184,937	47.5	12771	11.9
洋 涇	11,945	3.1	4090	3.8
總 計	389,201	100.0	107535	100.0

第十五表 十七年份全市修繕路面分類比較表

類 別	修 繕 面 積	%
	平 方 公 尺	
柏 油 路	5,856	1.5
砂 石 路	51,955	13.3
彈 街 路	136,640	35.1
煤 屑 路	181,095	46.6
泥 土 路	13,655	3.5
總 計	389,201	100.0

第十六表 十七年份滬南區道路修繕統計

經修面積 月份	路面種類					月計 平方公尺
	柏油路 平方公尺	砂石路 平方公尺	煤屑路 平方公尺	泥土路 平方公尺	彈街路 平方公尺	
1		1,101	8,347	104	5,059	14,611
2		237	8,683	366	11,026	20,312
3		1,992	10,268	648	10,516	23,424
4	5,118		6,039	708	12,768	24,633
5		9,128	2,346	669	8,442	20,585
6		186	3,716	836	6,155	10,893
7		654	2,412	697	6,946	10,709
8					5,767	5,767
9	738				5,362	6,100
10		2,601	3270		8,314	14,185
11		1,851	15359		4,172	21,382
12		7,180	6707		5,831	19,718
總計	5,856	24,930	67147	4,028	90,358	192,319

道路溝渠

第十七表 十七年份閘北區道路修繕統計

經修面積 月份	路面種類		煤屑路 平方公尺	泥土路 平方公尺	月計 平方公尺
	砂石路 平方公尺	彈街路 平方公尺			
1	6,243	1,691	10,591		18,525
2		14,650	7,859		22,509
3		3,567	21,767	2,229	27,563
4	12,950	4,273	11,613		28,836
5	1,301	2,137	1,858		5,296
6		1,579	2,899		4,478
7	372	1,700	1,579		3,651
8		1,301	2,044		3,345
9	418	1,914	8,593		10,925
10	409	2,936	11,148	1,208	15,701
11	2,099	2,741	25,361		30,201
12	3,233	3,558	7,116		13,907
總計	27,025	42,047	112,428	3,437	184,937

五八

第十八表 十七年份洋涇區修繕道路統計

修繕面積	路面種類	彈街路	煤屑路	泥土路	月計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月份					
1		350		520	870
2		310		480	790
3		380		510	890
4		120	1,520	490	2,130
5		330		550	880
6		375		540	915
7		330		560	890
8		440		580	1,020
9		340		520	860
10		430		510	940
11		350		480	830
12		480		450	930
總計		4,235	1,520	6,190	11,945

路道溝渠

第十九表 十七年份各區修繕道路工別數量統計

月份	滬南區		閘北區	洋涇區	月計
	常工	點工	常工	常工	
1	1,155	4,727	772	320	6,974
2	1,319	6,468	897	305	8,989
3	1,168	8,988	985	330	11,971
4	2,173	6,519	937	450	10,079
5	2,756	4,720	1,049	310	8,835
6	3,100	3,463	676	325	7,564
7	4,999	2,094	1,019	310	8,422
8	5,144	1,895	783	350	8,172
9	4,838	1,834	824	312	7,808
10	4,880	2,853	1,376	350	9,459
11	6,243	1,113	1,592	311	9,261
12	7,725		1,861	415	10,001
總計	46,000	44,674	12,771	4,090	107,535

五九



第六節 人行道及行道樹

一、人行道

各路人行道與側石，在本年份內，多半於修築路面之際，同時全部加以整理，或翻築，或添新。計修築側石二萬零三百十四公尺，人行道三萬三千四百八十四平方公尺。茲將各區比較如下：（第二十至第二十三表）

第二十表 十七年份各區修築側石人行道比較

區 別	側 石		人 行 道	
	公 尺	%	平方公尺	%
滬 南 閘 北	13,050	64.3	26,550	79.3
	7,264	35.7	6,934	20.7
總 計	20,314	100.0	33,484	100.0

第二十一表 十七年份修築側石人行道分類比較

類 別	長 度		面 積	
	公 尺	%	平方公尺	%
側 石	單	2,576	12.7	
	雙	17,738	87.3	
人 行 道	水泥		18,485	55.2
	彈街		7,562	22.6
	煤屑		7,437	22.2
總 計	20314	100.0	33,484	100.0

第二十二表 十七年份滬南區修築側石人行道一覽

道路溝渠

路名	側石 (公尺)		人行道 (平方公尺)			備註
	單	雙	水泥	彈街	煤屑	
市政府路		885	5,648		218	
民國路		1,445		2,038		
陸家浜路			1,050		7,219	
謹記路		1,256	1,849			
中華路	1,067			1,013		
大安路	82		56			
外國馬路		3,809		3,914		
車站路	1,380		1,224			
其他各路	31	818		316		
		2,277	1,955	50		其他各路修繕總數
總計	2,560	10,490	11,782	7,331	7,437	

第二十三表 十七年份開北區修築側石人行道一覽

六一

路名	側石 (公尺)		人行道 (平方公尺)		備註
	單	雙	水泥	彈街	
永會路		12	28		
虬江路		14	32		
新大共	16	173	362		
寶邢路		493	170		
光蒙路		194	740		
吟其路		1,171	2,564		
		1,209	2,522		
		312			
		500	229		
		12	22		
		23	34		
		3,135		231	其他各路修繕總數
總計	16	7,248	6,703	231	

## 二。行道樹

曩者本市道路，種植樹木者寥寥無幾，且多任其自然滋長，不加修整。迨本局成立以來，始雇工保養，並視經費之裕絀，分期酌量添栽。計於十七年份，各路新植樹木五百四十餘株，並將已經植樹之滬南謹記路，滬北軍工路等處，加以整理。而對於十八年春季之植樹計劃，預訂樹苗七千餘株，在本年冬季籌備一切，以便於明年清明前栽種。將來各路，當能鬱蔥蔥翠，蔚然成蔭也。茲分別述其概略於后：

(一) 行道樹之分配及種類 本市各路，已經種植之樹，計共九千三百九十八株，其分配之情形，詳第二十四表。至若路樹之種類，計有楓楊（元寶樹）篠懸木（法國梧桐）槐，柳，洋槐，重陽烏柏，楊，烏柏（油子）榆，梧桐，構（穀）十一種。而以楓楊數量為最多。

(二) 十八年春植樹計劃 本局感於南北兩區，人煙之稠密，行道樹之缺少，擬積極從事栽植，期達都市園林化之目的。雖經費支絀，而本局籌畫之努力，仍不因以減少。又鑒於十六年度植樹地段，偏重滬南，故本屆滬北各路分配量乃占大多數。即浦東一部亦已與社會局會同佈置，預定十八年春季，至少在本市區內，可增加樹木七千餘株。並擬於最近二年內，將可以植樹之路，一律舉辦。查本市現有九·一五公尺（三十呎）寬以上道路，計有二十一萬七千六百三十五公尺，約可植樹六萬餘株云。

## 附十七年植樹典禮紀要

一。籌備情形及其經過 本年植樹典禮，係由本局會同關係各局，及秘書處，組織籌備委員會。當經推定本局及社會局（前農工商局）

第二十四表 人行道路樹統計表

道路溝渠

路樹種類 路名	楊	烏 柏	柳	楓 楊	榆	梧 桐	穀	洋 槐	槐	重陽 烏柏	篠懸 木	總計
軍工路	96	2,661	355	2,860	73	326	14					6,485
龍華路			12	60				19	750			841
斜徐路				580						51		631
謹記路				502								502
小木橋路				6					46	388		440
市政府路				10					110			120
宋公園路									103			103
康衢路				60								60
民國路											51	51
楓林路				3					45			48
陳家橋路				35								35
日暉路				32								32
車站前路				13							6	19
中華路											18	18
黃家崗路											8	8
車站後路											5	5
共計	96	2,661	367	4,261	73	326	14	19	750	355	476	9,398

代表爲常務委員，會同各局代表籌備一切。並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通令，規定三月十二日爲舉行典禮日期。

二。植樹地點及禮場之布置 遵照市政會議議決案，以小木橋路爲植樹地點，事前由本局籌備植樹設備，同時在市政府對面大操場上，搭置禮臺，以備行禮。

三。參與團體 參加植樹典禮之團體，計有本市政府全體，及衛戍司令部，江海關監督公署，交涉公署，滬甯鐵路局，各級商會，市立三十八校等，人數約在二千以上。

四。典禮順序 一。奏樂，（公安局音樂隊）二。全體肅立，三。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四。市長恭讀總理遺囑，五。各校學生唱植樹歌，六。市長致開會辭，七。演說，（熊代司令郭交涉員楊樹莊代表李景曦商界代表馮少山等）八。出發植樹，九。植樹，十。奏樂散會。

（附植樹歌）（一）樹木少，地方枯燥，風雨不順不調。糟！我們這大上海，灰包煤裏，生氣蕭條。改造，大家望改造。（二）人行道，空地學校，栽種許多樹苗。好！將來的大上海，千樹萬樹，葉茂花嬌。真好，風景真正好。

五。植樹一瞥 植樹地點爲小木橋路，路長約一千二百餘公尺，共植篠懸木（法國梧桐）三百八十八株。

## 第七節 路牌

市內道路名稱，殊不一致。或同一道路，名稱有數種之多，或一路之中，各段名稱互異。所有舊路牌，亦大都紊亂異常。本局成立後，會同公用局，劃一路名，一面由公用局編釘門牌，一面由本局整理路牌。本年份將各路舊有路牌，應行更換者，以及新添路牌安設之地位，均先後調查完竣。分別鐵架路牌及搪磁路牌兩

種，逐路整理，分批進行。本年份內，儘先釘立者。共有鐵架路牌三百二十五塊，搪磁路牌二百九十五塊。其式樣如附圖。

## 第八節 修復掘路

市內各公用事業公司，因建築或修理水管，煤氣管，電纜，電柱等類，均須開掘路面。照章由公司先向公用局及本局請求，經核准後，免費給予執照，方得動工。然後由本局派員丈勘，飭工修復路面，結算貼費，通知繳納。至若掘路貼費價格，本局於成立之初，本依照前滬北工巡捐局所訂各項價格收費。嗣經各公司再三請求核減，本局爲維護市內公用事業起見，故於十六年十月重行釐訂，儘量核減，並呈請 市府核准，公佈在案。(參閱第二十五表) 查核減之數，最多者達五分之三，最少者亦三分之一，均係依照實際所需工料，核定貼費。茲將本局取締掘路及零星修路之情形分述於左：

(甲)市內各水電公司，每日請求掘路，多則有二十餘處，少亦三四處。其掘路地點，均屬零星散佈，距離局址，遠則在數十里之外，近者亦有數里之遙，而所掘路面，又非廣大，或每處僅數角數分之微，其在一方以上者，殊不多見。而本局於每次掘路，均須立即派員勘丈，派遣工人前往修復，以免妨礙交通。更有不請執照，擅自開掘路面者，或請求開掘一處，而實際開掘至五六處者。故本局又不得不派員常川巡查，其取締之繁難，可以想見。

(乙) 各公司掘路後，每將路面上層材料，混土填塞。以致本局派工修復時，不能利用舊料，均須添用新材料。

(丙) 各公司地下所埋管纜之深度，均在路基之下，路面開掘之後，掘口附近之路基及路面，均被鬆動。本局計算貼費，則依照開掘之路面，但實際修路之時，須將鬆動之處，一律翻修。

(丁) 掘路後新填之土，雖於修復時重碾夯打，終難堅實，一經雨水滲透，及重車震壓，修復之路面，數日即致陷沉。故修復之掘路，少者須重修一二次。多者重修四五次，而所收貼費，僅為一次，故零星修路，自未可與全路翻修並論也。

總計本年份內，發出掘路執照一千一百八十份，修復各種路面一萬八千零八十七又百分之五一平方公尺。參閱第二十五至二十九表。(第三十三至三十五圖)

第二十五表 修復掘路貼費單價

路別	柏油路	砂石路	小方石路	彈街路	煤屑路	泥土路
單價每方元	40	20	10	10	3	2

第二十六表 十七年份各區掘路面積長度及執照數量比較

區別	面積		長度		執照	
	平方公尺	%	公尺	%	份數	%
滬南	8,030.02	44.4	8,596.85	43.4	282	23.9
滬北	10,057.49	55.6	11,174.46	56.6	898	76.1
總計	18,087.51	100.0	19,771.31	100.0	1,180	100.0

第二十七表 十七年份各公司掘路面積長度及領取執照次數比較

區別	公司	面積		長度		執照	
		平方公尺	%	公尺	%	份數	%
滬南區	華商電氣公司	6,710.52	37.100	6,907.97	34.900	41	3.47
	內地自來水公司	1,019.74	5.640	1,443.83	7.310	184	15.60
	上海電話局	6.97	0.034	12.80	0.064	12	1.02
	華洋德律風公司	1.11	0.006	1.22	0.006	1	0.09
	滬南公共汽車公司	4.83	0.025	14.93	0.076	6	0.51
	法商水電公司	286.85	1.590	216.10	1.090	38	3.22
閘北區	閘北自來水公司	8,085.54	44.700	9,716.11	49.160	825	69.90
	上海自來水公司	127.91	0.705	103.53	0.524	46	3.90
	上海自來火行	1,844.04	10.200	1,354.82	6.870	27	2.29
計	總	18,087.51	100.000	19,771.31	100.000	1,180	100.00

道路溝渠

第二十八表 十七年份閘北區修復掘動路面一覽

面積 月份	類別	柏油路	砂石路	彈街路	煤屑路	泥土路	水泥路	月計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1			1.39	143.90	1.11		2.23	148.63
2				214.14	185.52	44.59		444.25
3			6.50	351.63	727.41			1,085.54
4			43.10	500.08	105.72		3.90	652.80
5			7.24	690.15	60.85		0.84	759.08
6			26.29	2,239.62	15.33		10.59	2,291.83
7			19.14	855.33	73.30	73.48	0.74	1,021.99
8		0.56	27.13	272.75	30.47	25.08	3.72	359.71
9			50.35	655.60	1,319.18			2,025.13
10			20.53	200.01	117.52	79.05	2.04	419.15
11		3.06	11.33	390.27	43.85	3.25	17.19	468.95
12		1.11	4.74	323.85	44.50	1.77	4.46	380.43
總計		4.73	217.74	6837.33	2724.76	227.22	45.71	10,057.49

六七



第二十九表 十七年份滬南區修復掘動路面一覽

面 積 月 份	類 別						
	柏油路 平方 公尺	砂石路 平方 公尺	彈街路 平方 公尺	煤屑路 平方 公尺	泥土路 平方 公尺	水泥路 平方 公尺	月 計 平方 公尺
1		8.08					8.08
2		12.82	66.61				79.43
3		12.26	223.33	31.58			267.17
4		6.31	130.89				137.20
5		35.30	98.56				133.86
6	0.46	2.23	53.79	16.72	3.81		77.01
7	4.37	50.07	104.51				158.95
8	2.23	1,453.88	31.96				1,488.07
9	103.03	42.27	1,185.22		194.43	4.83	1,529.78
10	20.81	4.18	1,261.67	7.15	313.54		1,607.35
11	25.36	51.00	1,588.77	1.85	11.06	0.74	1,678.78
12	18.21	3.62	834.24	1.95	1.95	4.37	864.34
總 計	174.47	1,682.02	5,579.55	59.25	524.79	9.94	8,030.02

道路溝渠

### 第三章 溝渠工程

#### 第一節 全市溝渠統計

市內原有溝渠，既無系統，亦無圖籍可稽。本局成立後，即行着手調查，藉悉市內污水排洩之狀況，並據此以謀改善。統計滬南、閘北、洋涇三區共有溝渠長十四萬零七百十公尺。(見第三十六圖) 溝管分類有三種：舊式磚溝、水泥蛋形溝及水泥瓦筒圓溝。瓦筒直徑，自九吋至三十六吋，其中九吋者占總長百分之十五，十二吋者占百分之四十一，至三十六吋及二十四吋等之溝，僅屬少數。而舊式磚溝，亦占百分之二十三。此所以市內溝渠，不能宣洩濇潦暴雨之積水也。茲將各區分類比較圖表列左：

第三十表 全市現有溝渠長度統計

(十七年份終爲止)

區 別 溝 別	滬南	閘北	洋涇	共 計	
	公 尺	公 尺	公 尺	公 尺	%
36'' 圓溝	8,592	4,346		12,938	9.2
24'' ,,	854	5,995		6,849	4.9
18'' ,,	6,040	450		6,490	4.6
12'' ,,	22,221	32,473	3,448	58,142	41.3
9'' ,,	21,285	320	362	21,967	15.6
三號蛋形溝		1,782		1,782	1.3
磚 溝	31,530	512	500	32,542	23.1
總 計	90,522	45,878	4,310	140,710	100.0

## 第二節 新築溝渠

市內舊有溝渠，因無系統之計劃，致少聯絡，污水排洩，時患不暢，每遇暴雨高潮，道路積水成河。本年份首先改築者有陸家浜，寶山路，滬閘南柘路等。適逢九月十六日之異常風雨，各路新溝工程，幸已次第完成，宣洩甚暢，絕無積潦之患，否則該路等之附近地帶，不知將感受多少痛苦也。總計本年內，新築溝渠長一萬零五百八十四公尺，直徑自四吋至卅六吋。茲將各區比較及統計圖表，分列於後：

(參閱第三十一至第三十四表及第三十七圖)

第三十一表 十七年份各區新築溝渠分類比較

區別	管徑	36''	24''	18''	12''	9''	6''	4''	總計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
滬南		1825		1175	439	551	1742	90	5822	55.0
滬北		1072	173	176	1104		732		3257	30.8
滬涇					1143	362			1505	14.2
共計		2897	173	1351	2686	913	2474	90	10584	100.0

道路溝渠

第三十二表 十七年份滬南區新築溝渠一覽

類別	路名	地段	長公尺度	備註
36'' 瓦筒	陸家浜路	黃浦至利涉橋西	1774	參觀工程紀要
18'' ,,	滬閔南柘路	裏馬路至車站路	838	改名國貨路
36'' ,,	陸家浜路	斜橋	51	
12'' ,,	三官堂路	全路	106	
,, ,,	穿心街	長生街至晏海街	63	
,, ,,	南施家街	小普陀橋至南倉街	111	
9'' ,,	車站後路	雲成里	147	
,, ,,	長生街	全路	292	
,, ,,	太安坊	,,	112	
18'' ,,	廟橋港路	,,	337	
12'' ,,	裏馬路	吉祥弄	70	
,, ,,	豫園	雜糧公所前	89	
6'' ,,	謹記路	全路	488	路邊洩水暗溝
4'' ,,	驗車道	公用局驗車場	90	
6'' ,,	各路支溝		1254	
總計			5822	

七〇

第三十三表 十七年份閘北區新築溝渠一覽

道路溝渠

類別	路名	地段	長公尺度	備註
36'' 瓦筒	寶山路	橫浜橋至源太里	1059	參觀工程紀要
24'' ,,	,,	源太里至界路	173	,,
12'' ,,	光復路	新閘橋東	608	
,, ,,	京江路	共和新路西	123	
36'' ,,	中山路	普善橋東	14	原名交通路
18'' ,,	水電路	八字橋東	176	
12'' ,,	永興路	永安棧西	188	
,, ,,	江灣路	花園街	76	
,, ,,	四達路		18	
,, ,,	寶安路		24	
,, ,,	長安路		33	
,, ,,	蒙古路		34	
6'' ,,	各路支溝		732	
總計			3258	

第三十四表 十七年份洋涇區新築溝渠一覽

七一

類別	路名	地段	長公尺度	備註
9'' 瓦筒	北洋涇路	自洋涇橋至洋涇港碼頭	362	
12'' ,,	賴義渡	自賴發洛碼頭至春山路 自彭家碼頭至陸家渡	835	
12'' ,,	東昌路	自護塘浜至冰廠田	308	
總計			1505	

## 第二節 陸家浜路溝渠工程紀要

### (一) 緣起

陸家浜昔爲上海城南河渠之一，西通蒲肇河，東流入於黃浦，以年久失浚，淤塞日甚，穢氣四溢，居民苦之。民國十三年，前上海市公所市議會嘗倡填浜築路之議，於翌年動工填築。並於民國十五年，自斜橋迤東，排設三呎圓瓦筒，止於迎勳路。復自迎勳路以東，就填築所至，排築十二吋瓦筒溝，以資宣洩。惜乎事前計劃未臻周至，十二吋瓦筒溝既不敷洩水之用，而溝管坡度，復起伏靡常，益足詬病。故至民國十六年夏秋之間，陸家浜西段雖已填築竣工，而東段則恃垃圾填鋪，進行既緩，污穢滿渠，蠅蚊叢生，疫癘爲災。泊夫本局成立，接管市公所以還，乃不得不於最短期間，圖謀根本解決之策，以慰市民期望之殷，此陸家浜排溝工程之緣起也。

### (二) 計劃

滬南舊城市，道路窄狹彎曲，以致溝洫毫無系統之可言。益以磚溝暗溝，大都頽敗不整，一遇淫雨，積潦爲患。欲求全部加以整理，必先開暢污水之出路，然後分別緩急，整理支溝。查陸家浜爲中華路南容納污水之惟一溝漕，溝管排設得宜，附近一帶之道路，宣洩自暢。故擬定溝管直徑爲三呎，並規定自車站路西四百呎處爲最高點（轉向點）由此以西，水出蒲肇河，由此以東，水出黃浦。今茲排築工程，自卽車站路西一百二十二公尺（四百呎），至浦濱止，計一千七百七十五公尺（五千八百二十呎）。溝工完後，並繼續填鋪

煤屑路面，排築側石，栽種樹木，庶翌年夏季，該路當可煥然一新矣。（見第三八及三九圖）

### （三）工程進行概況

本工程於十七年四月十八日開標，由仲華營造廠趙連起得標承造，計標價額為五萬二千九百十四元，（大小陰井鐵蓋自備）除本局舊有溝管五百二十七公尺（二百七十三丈）照單價扣除四千一百五十二元外，實計四萬八千七百六十二元。其工段起自黃浦江，迄於車站路西四百呎，按照本局施工細則，分段向西進行。為防止黃浦潮水倒灌計，在陸家浜橋下，築臨時壩一座，復於壩端設一活門，以便於落潮時，宣洩浜水。計自四月底興工，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止，約完成十分之九，計砌成大陰井五十四座，小陰井（茄利）六十座，三呎圓混凝土總溝一千七百七十五公尺。逐月工程成績，另詳第四十圖。施工期內，陰雨三十九天，工作二百零三天，計用人工一萬五千餘工。至每段工程工作情形，分述如左：

（一）挖土 先挖溝槽，寬六呎，深度均按照本局所規定之數，準量挖足。兩旁用板樁及梢木支撐，以防傾塌。

（二）底脚 底脚寬四呎半，下層鋪碎磚三和土三吋，上層做一·三·六鋼筋混凝土六吋。

（三）排溝 俟底脚凝固後，即安置三呎圓溝管。前後瓦筒接合處，內外均用一·二水泥嵌實。瓦筒兩旁，另襯一·三·六混凝土，以填實至瓦筒口徑一半以上部位為止。

（四）砌大陰井茄利及百脚溝 瓦筒溝每百呎處，或於轉向處，特砌置大陰井，以為平時撈淤及察探溝

內情形之用。同時爲宣洩路面水量，另於相當地點，砌置茄利，並用六吋混凝土管，通入總溝。

(五)填土 第四項工作完竣後，即可分層填土，每層厚約一呎，依次按層夯實再填上層。

以上所述，乃工作進行之大略情形，詳細施工細則，見後附錄。至若本工程原定四閱月即可完工，繼以種種困難，延遲至本年年底，方將總溝敷設完竣。蓋陸家浜爲附近各處陰溝洩水之處，自浜身填沒後，污水或改道他行，或於垃圾空隙處外滲，均未能暢流，以致停積。而各路溝管出口地點，又乏記載，不易查考，未能先行堵塞，以致溝槽挖通後，各路污水復向低處流積。爾時既無舊溝可資洩水，復遇潮漲時，外馬路臨時壩中之活門，又不能開放。故渠內積水，無從宣洩，工作不能暫行不停頓，此困難一也。施工之際，正值炎暑，填浜垃圾，均在朽爛。加以污水會集，臭穢薰蒸，疫癘爲災。工人或朝作而暮病，或發病卽死，每日上工時與下工時人數之比較，往往僅及其半。雖本局爲工人注射防疫針，以期防患未然，但亦無多效果，此施工之困難二也。開工以後，經霉雨之連綿，及九月間之大雨，其暫被堵塞之支溝，不得不隨時開放，以免各路之泛濫。惟支溝出口一放，溝槽積水，工作即便停頓。非待雨止，俟支溝內污水排洩淨盡後，不能將支溝堵塞，再行工作，此施工之困難三也。當溝管敷設至車站路附近時，又值工商部國貨展覽會，在國貨路開幕之期。車站路爲南北交通要道，又爲滬西一帶至國貨展覽會必經之路，故車站路下之一段溝管，不得不暫緩埋設，先將車站路以西一段興工。俟展覽會閉幕後，開掘車站路時，又發現舊水泥橋墩一座，適與溝管綫相衝突，斯時兩旁溝管，均已排設竣工，溝管地位，已無可更改，乃用人工將橋墩鑿毀，計費旬日之功，

始克告成，此困難四也。

#### (四) 路面之整理

本工程之設施，僅完成本局計劃之一部，將來自車站路以西，整理舊溝，及填築蒲肇河之計劃，當繼續施行。而斜橋至黃浦江邊之路面，須先鋪設，以資整頓。本年內除將斜橋至車站路一段，加鋪煤屑，排築側石外，其東段之路面與側石，以及路旁植樹，均已計劃就緒，開始工作，當俟明春竣工也。

#### 附敷設陸家浜路溝管說明書

本局現需敷設南市陸家浜路溝管及大小窰井等，自利涉橋西約四百呎處二十號起，東達黃浦江岸止，計長六千零八十八英呎。全部工程，均須遵照本局圖樣及說明書，不得稍有差錯。

#### 總則

(一) 承攬人對於本局圖樣及說明書，須仔細看明，方可投標。凡本工程所需一切工料器具，悉包括於總標價內，不得藉口圖說不全，另外索值。

(二) 工作層序，當由黃浦江岸起，向西分段逐次進行。每次工段長度及起訖地點，另附表於後，務須照所小分段，以指定呎度處，開掘溝槽，至所需之深度止。掘起之土，沿一旁堆置。將溝管逐段排設完成，經本局查驗及格，然後將原土逐層填實，每層不得過一呎。路面須修復原狀，多餘之土，須遵照監工員指示，填鋪於沿路低窪處所。

(三) 溝管在黃浦江岸出口處，另有做法，不在總標價內。

(四) 溝管之排設，在電車軌道下者，須先於兩邊軌道外，橫掘一呎半寬，五呎長，二呎深之槽各一道。用十二吋方，十二呎長之洋松椿，照下



圖打就，架設平安，然後再掘土排管。但在此五十呎內，當日夜班工作，自打樁日起，一切排管填土工程，當於一星期內完成之。

工作程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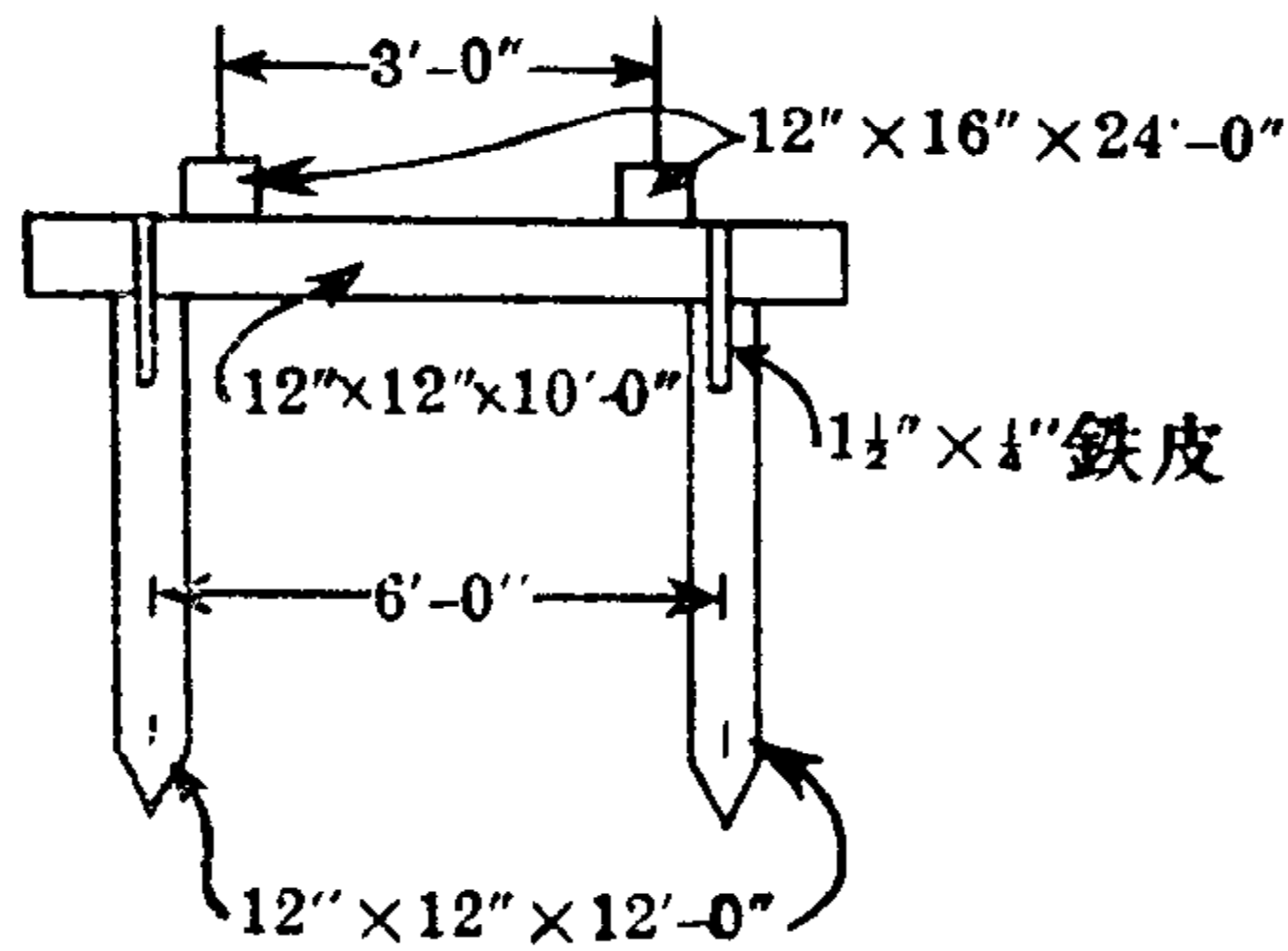
段	別	長	度	(呎)	起	訖	地	點
一		七一六			江邊至平安街口			
二		六三一			平安街口至裏馬路口			
三		七九九			裏馬路至南倉街			
四		五〇五			南倉街至海潮寺南街			
五		四六三			海潮寺南街至桑園街			
六		六四四			桑園街至跨龍路			
七		五七九			跨龍路至馬路橋			
八		七一六			馬路橋至迎勳路			
九		六三三			迎勳路至車站路			
十		四〇〇			車站路至終點			

(五) 排管時所掘之溝槽內，兩傍須打就企口板樁，然後工作，以防泥土坍塌。如有積水須抽除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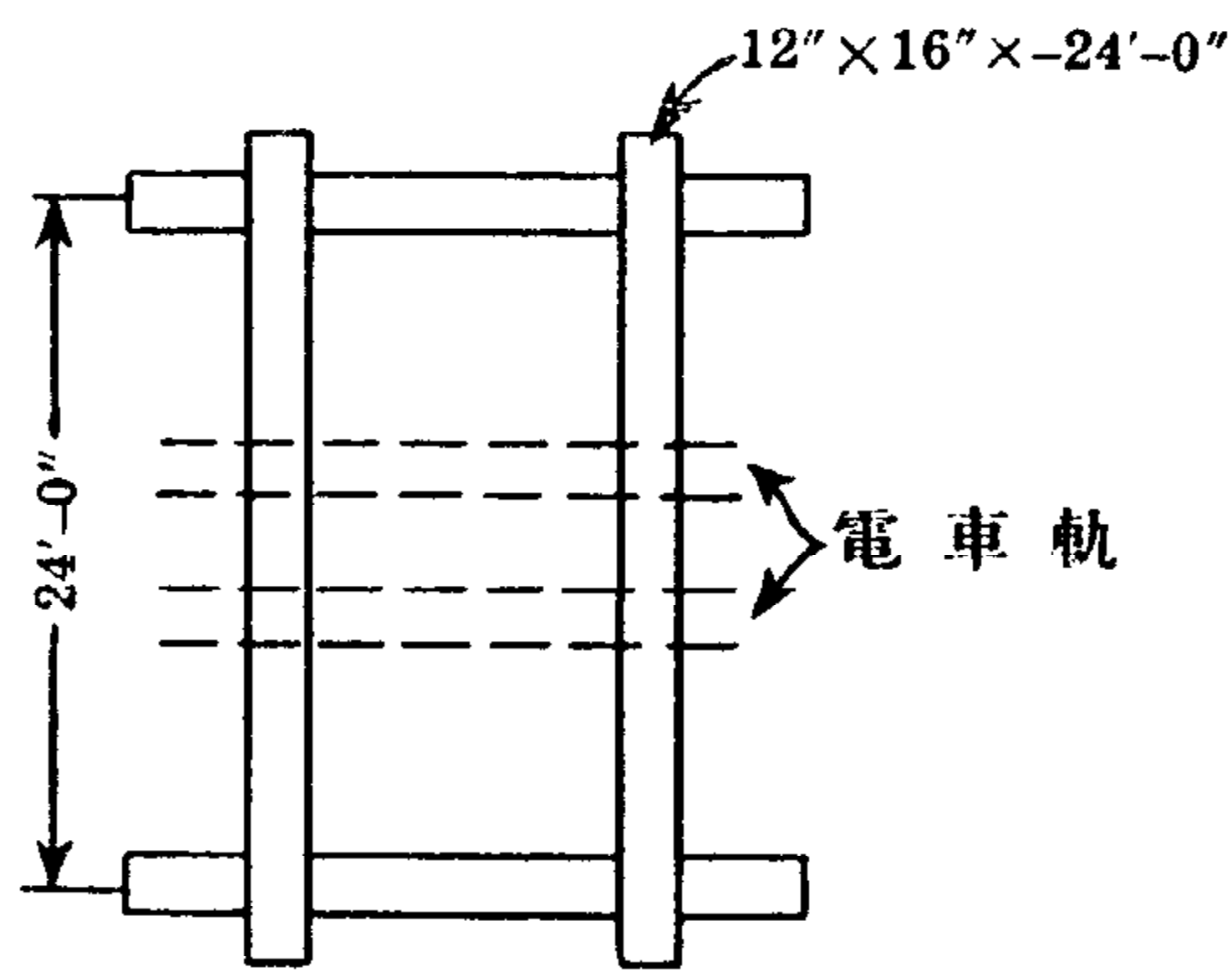
(六) 溝槽掘至相當深度時，須經本局監工員檢驗合格，然後照本局圖樣所示，分兩層加築混凝土管基。築成後，須經監生員檢驗及格，方得排管。在排管時，每管搭接處，須用一•二水泥漿，滿嵌做光，以免洩漏。

(七) 沿路舊溝及一切臨時溝管，因排設新管，不需再用者，均須由地下掘起，交還本局，再於原址用土填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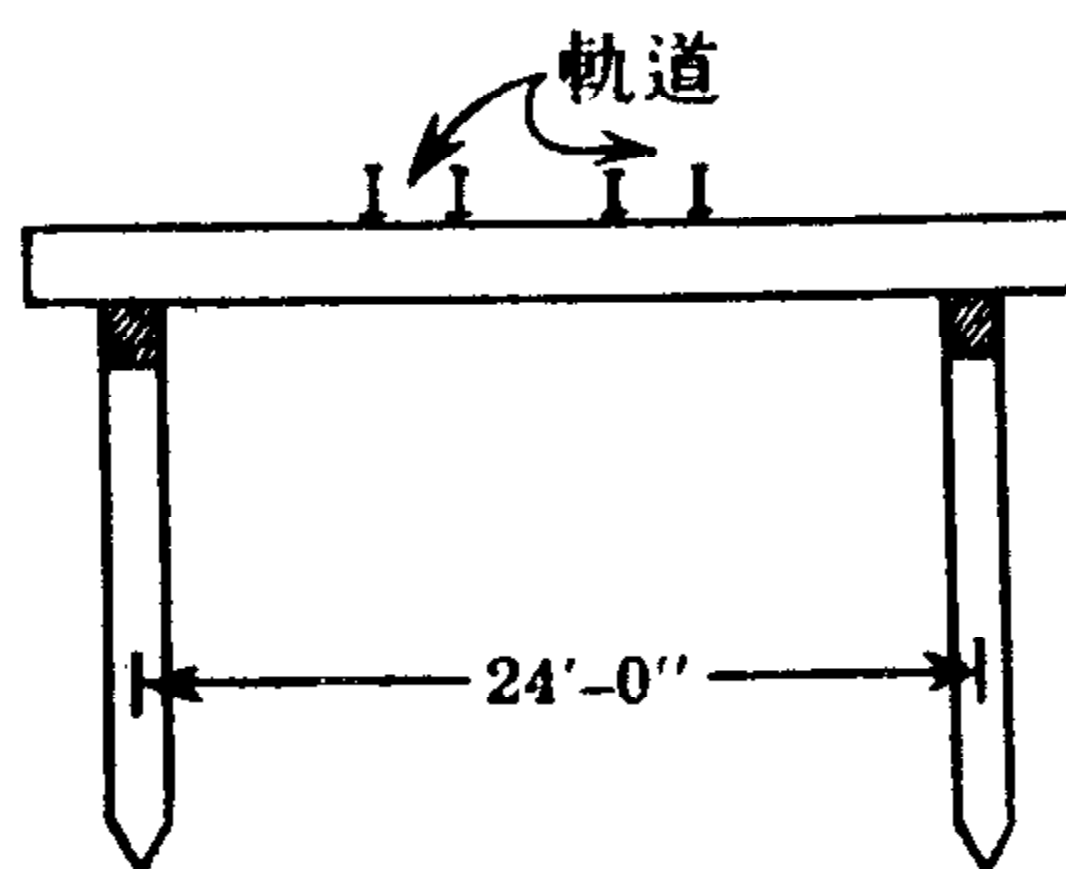
(八) 一〇二〇四鋼筋混凝土溝管，本局現有存貨一千七百三十二呎，安放在陸家浜沿途。其餘不足之數，如市上有現成之管，製法良佳者，先將樣品送呈檢驗，是否合用，以憑本局去取。如無現貨，則當遵照本局圖樣，及製造溝管說明書填做。做成一月後，方可使用。(製造溝管說明書另詳)



正面形



平面形



側面形

(九) 大窰井當照本局圖樣所示。用上等質堅清磚，以一〇三水泥漿鋪砌，滿刀膠接敲實。在兩面裝管處。須照溝管之呎吋，用磚丁頭砌出圓洞，以便將管嵌入。窰井裏面，須用一〇二水泥漿，粉四分厚，刷光做圓角。底脚依圖樣，分二層做成，須十分堅實。窰井須用一〇二四鋼筋混凝土方形圈蓋，再上之鐵蓋。為二呎方，由本局自備，承包人按數領用。各路口已排有溝管者，當將舊有溝管，接做至路口之大陰井內，以便流通。

(十) 小窰井及百脚溝，亦須遵照本局圖樣所示式樣砌築。通接總管處，應以六吋對徑之S形管嵌接之。上面鐵蓋，亦由本局自備。

(十一) 工作期內，沿路污水，須設法使之流通。如無舊溝可以利用時，承包人須備抽水機抽洩之。

(十二) 施工期內，不得阻斷交通，凡開掘槽地點，及容易出險地方，日間須懸紅旗，夜間須長燃紅燈，並用繩欄住，如有行旅發生危險，由承包人負責。

(十三) 溝槽掘成後，如發見有土基不固情事，須加打木樁，其價按樁數照付，不在總價內，木樁用洋松 6"×4"×6'0"。

(十四) 本局所訂立之水平樁等，承包人須確為遵守，並妥為保存，如遇移動，當隨時報告更正。

(十五) 工作地段內，遇有本局所訂立之鉄樁蓋蓋，以及種種水管，及煤氣管地道電線等，須加意保存。勿使稍有移動，或損壞。其有須移動或須升高者，須報明本局監工員，請示辦理。

(十六) 此項工程做法，及圖樣，本局有權變更，所定合同，仍繼續有效。倘因此工料或有減少與增加，其值均按單位價格核算扣付，惟以本局正式書面通知為憑，若擅自更改，應由承包人負責修正。

### 內口三呎圓鋼骨混凝土溝管製造說明書

(一) 承包人須將製造地點，呈報本局，以便本局監工員，隨時到場查驗原料及察看工作情形，並須於工場內，常駐負責人員，以便受監工員之指導。

(二) 工場之建築及佈置，不得與本局建築章程有所抵觸。

(三) 製造完成之溝管，本局得任擇若干隻，剖開以驗看其鋼筋排法及用料成分。如無錯誤，則該項剖驗之管，由本局按值另行給價。如察驗有不依圖樣，或說明書情事，本局得令承包人將該管毀棄，不另給值，並另照該管價值處罰。

(四) 溝管外面，須用黑油填寫出廠日期及號碼，以製成先後為序，不得混亂。

### 鋼筋混凝土細則

(五) 水泥 水泥須用啓新馬牌，或上海象牌，以乾燥而無硬塊者為合格。並應用原袋或原桶，儲存於乾燥之廠棚內，倘經潮濕，即須拋棄，

不得混蒙使用。

(六) 砂 砂以粒粗，角銳，而無雜物者為合格。使用時，如監工員認為不潔淨時，須用水洗清之。

(七) 石子 石子須用杭州青石，大小勻合，堅硬者。用時先以清水洗淨之，最大石子，其直徑不得過五分，最小者，直徑不得小於二分。

(八) 水 用水以自來水為限。

(九) 鋼

(甲) 須用上等無圓節鋼筋，其極限拉力，每方寸須為五萬五千磅至七萬磅，並能冷彎至一百八十度，能不生裂痕。鋼筋以無裂痕，無屈曲，無鐵銹者為合格。其面積與重量，與指定者，相差不得過百分之五。

(乙) 鋼筋須先將浮皮鐵銹，油質或泥污等，刷淨後方可使用。

(丙) 鋼筋須按照圖樣，用二十號鐵絲，排扎堅緊。並用水泥小墩，撐支離殼，使鋼筋皆佈置於適當地位，方得填注混凝土。

(丁) 直排鋼筋，不得用火接打，或任何方法連接。圓轉之鋼筋，如有必須搭接者，其搭接之長度，須於鋼筋直徑之三十倍。

(戊) 承包人須注意圖中圓轉之鋼筋，係螺旋形，每管祇可用一不斷的鋼枝灣成，不得分斷。

(十) 成分

(甲) 混凝土之混合成分，概以容積計量。

(乙) 混合各物，須一一用特製木斗量計。其砂與石子，須鬆鬆斟量，用傾注而成之容積，不得用力壓緊。

(丙) 水之分量，以能拌水泥與砂及石子，至均勻為度。如水分過多，損傷混凝土原力，當即棄去，不得使用。

(十一) 拌合 先將水泥與砂，分別斟量，置於特製木板上，乾拌均勻，再加石子，重行拌勻。然後加適量之水，拌至均勻為止。混凝土之已經開始凝結者，不得加水重拌。

(十二) 填注

(甲) 混凝土拌合均勻後，應從速直接填注木殼內，以免水泥漿與石子分開。

(乙) 混凝土之已經開始凝結者，應即棄去，不得使用。

(丙) 填注時須時時用鐵杵上下搗動，務使混凝土堅實，惟以不撞動鋼筋地位為度。並須使石子攪離殼子，以免發生空隙，致外面凹凸不平。

(丁) 混凝土各部，如在燥熱時期，須使避日光晒照，並於一星期內，須使其時時濕潤。

(十三) 修整

(甲) 混凝土於凝結後，除去殼子時，表面如有不平之處，即須用(一·二)成分水泥漿，填補抹平之。

(乙) 製成溝管之已經破裂者，未經監工員許可，不得修補充數。

(十四) 木殼 木殼須用平直無節，無裂紋之木板，裏面及上下兩邊，均須刨光。木殼做成後，其裏面之式樣尺吋，須完全與本局圖樣相合。木殼須堅固穩定，而無裂痕，以免水泥漿外洩，致混凝土發生窠臼。木殼內面，在填混凝土前，須濕以清水。殼子之拆除時間，須視溫度而異，以左表為準：

溫 度 (華 氏 表)	去 殼 日 期
六十度以上	廿四小時後
五十度至六十度	五 日
四十度至五十度	十 日 後
四十度以下	候至確已凝結

#### 第四節 接溝

本市居戶之私溝，如需接通路下總溝，須請求本局辦理，以免損壞總溝。所費工料，照章收取貼費。請求手續及辦理程序，見附圖。

接溝貼費，除溝管及窰井所需工料費外，尚有因接通總溝，掘動已成之路面。所需修復路面工料，亦須由居戶担任。以上二種貼費，均經本局呈請 市府批准在案。茲列表於左：

##### 接溝貼費表

##### (甲) 接溝工料費

六寸瓦筒 每丈洋六元

接九寸瓦筒明天窗 每只洋三十八元

九寸瓦筒 每丈洋七元

接一尺瓦筒明天窗 每只洋四十二元

壹尺瓦筒 每丈洋九元

##### (乙) 接溝修路貼費

接四寸瓦筒暗天窗 每只洋八元

開北中興路 已購公債或已於營造時貼過費者照門面開闢 每丈洋二十五元

接六寸瓦筒暗天窗 每只洋十元

開北中興路 未購公債者照門面開闢 每丈銀五十兩

接九寸瓦筒暗天窗 每只洋十四元

其餘各路每次洋二十元

接一尺瓦筒暗天窗 每只洋十八元

本年份內，代接溝管共長一千七百六十八公尺，瓦筒直徑自六吋至廿四吋，明暗窰井一百二十二隻。各區比較及統計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表，及第四十一圖。

第三十六表 十七年份各區接溝分類比較

類別 區別	6'' 瓦筒	9'' 瓦筒	12'' 瓦筒	18'' 瓦筒	24'' 瓦筒	總 計		明窰井	暗窰井	總 計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	隻	隻	隻	%
滬南	480	627	315	32		1,454	82.3	52	46	98	80.3
閘北	83	131	91		9	314	17.7	11	13	24	19.7
共計	563	758	406	32	9	1,768	100.0	63	59	122	100.0

道路溝渠

第三十七表 十七年份滬南區接溝逐月一覽

月份 類別	6'' 瓦筒	9'' 瓦筒	12'' 瓦筒	18'' 瓦筒	暗窰井	明窰井
	公 尺	公 尺	公 尺	公 尺	隻	隻
1	11.4	68.0				1
2	22.6	14.0				
3	39.0	23.8	123.1		2	5
4	76.5	27.7	29.7		8	3
5	23.5	25.3			2	1
6	22.4	50.9	22.0		2	3
7	89.3	34.0	7.0	31.7	6	6
8	25.6	23.5	28.7		4	4
9	3.1	43.3	19.5		1	3
10	15.4	64.6	34.8		2	7
11	99.1	71.6	26.8		12	5
12	52.0	180.1	23.2		7	14
總 計	479.9	626.8	314.8	31.7	46	52

八二

第三十八表 十七年份開北區接溝逐月一覽

月份	類別	6'' 瓦筒	9'' 瓦筒	12'' 瓦筒	24'' 瓦筒	明窰井	暗窰井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隻	隻
1			10.4			1	
2		12.2		8.8			
3		4.3	9.2	6.7		3	4
4		6.7	35.4				
5			19.5			1	2
6		4.3	15.2	75.0		4	4
7		3.1	8.5			2	2
8		6.7	14.6				1
9		5.5					
10			4.6		9.2		
11		4.9					
12		35.7	13.1				
總計		83.4	130.5	90.5	9.2	11	13

### 第五節 通溝

溝管排洩污水，因有泥土及垃圾之淤積，須時加疏浚。本局僱用常工，專事通溝工作，分區進行，終年無間，以免發生淤塞積水之患。間因特殊情形，陰溝淤積，本局得市民報告後，立即派工前往整理，並不收取任何費用。總計本年分通溝三萬六千六百六十三工，詳見第三十九表及第四十二圖。



第三十九表 十七年份通溝工數統計

工數 月份	區別			總計	備註
	滬南	閘北	洋涇		
1	1,572	877	35	2,484	常工辦理
2	1,327	901	40	2,268	”
3	1,467	986	25	2,478	”
4	2,016	906	10	2,932	”
5	2,223	799	55	3,077	”
6	2,100	855	20	2,975	”
7	2,194	743	45	2,982	”
8	2,314	968		3,282	”
9	2,137	1,138	15	3,290	”
10	2,194	1,274	5	3,473	”
11	2,392	1,267	37	3,696	”
12	2,347	1,334	45	3,726	”
共計	24,283	12,048	332	36,663	

道路溝渠

### 第六節 九月十六日大風雨各路積潦報告

八四

本屆暴風大雨，為近十年來所未有。上海全埠，凡屬較低之處，溝渠不及宣洩，大都積水沒脛，頓成澤國，直至十八日積水猶未退盡。本局因將滬南閘北各路積潦情形，詳細調查，為整理路溝之參考。按各路積水之最大原因有二：黃浦江及吳淞江為南北市溝渠洩水之河道，奈以此次大雨之時，適值潮水暴漲，南市外馬路及閘北光復路，地形雖高，幾與江水齊平，以致各處溝管出口，難以宣洩，此其一也。地形較低之路，或溝渠之水，毫無出路，或舊管年久，高低不平，故易於壅積，此其二也。惟整理完竣之南市陸家浜及閘北寶山路，以溝管出口處，裝有擋潮鐵閘，仍能宣洩自如云。所有其他積潦之路，於大雨後，有一部分除已在本年內翻排新溝，加以整理外，尚有一部分之道路，將於下年著手，次第進行。關於滬南閘北兩區各路積潦情形，調查結果如第四十五至四十一表及附圖。

第四十表 九月十六日暴風雨滬南區各路積水深度

路名	積水深度 公分	簡略原因
徽甯路	15 至 41	路面未築地低溝小 (附照片)
滬閘南柘路	8 ,, 36	地形較江岸低一公尺許江潮漲高溝管不能出水 (附照片)
車方站路	5 ,, 20	地形較低出水之陸家浜新管尙未築到
大斜路	8 ,, 30	地低舊管不及出水
林吉路	10 ,, 30	同上 (附照片)
滬蔭路	5 ,, 25	同上 (附照片)
廣軍路	8 ,, 25	同上 (附照片)
凝東街	10 ,, 20	地低舊溝小已翻築 12'' 瓦筒
尙和路	8 ,, 20	地低舊溝不平整
文廟路	10 ,, 23	同上 (附照片)
西倉路	15 ,, 36	同上 (附照片)
淨土街	10 ,, 25	地低
西王家街	13 ,, 30	地低舊溝小, (附照片) 已翻築 12'' 瓦筒
福山庵路	10 ,, 25	地低舊溝不及出水
計家路	5 ,, 30	同上
馬家街	10 ,, 36	同上 已翻築 12'' 瓦筒
局門街	3 ,, 25	同上 已翻築 12'' 瓦筒
麗園路	5 ,, 8	地低舊溝不及出水
	10 ,, 15	地低無溝

道路溝渠

第四十一表 九月十六日暴風雨開北區各路積水深度

路名	積水深度 公分	簡略原因
新國民路	5 至 10	地低
國慶路	5 ,, 8	,,
華興路	20 ,, 23	,,
百祿路	8 ,, 10	,,
新共路	23 ,, 30	,,
其和路	10 ,, 13	,,
海昌路	13 ,, 23	,,
中華路	10 ,, 18	,,
永興路	61	地低無溝
大統路	10 ,, 30	地低已翻築 12'' 瓦筒
民德路	10 ,, 13	地低
公興路	13 ,, 15	,,
寶通路	13 ,, 20	,,
寶源路	61 ,, 91	,, 附照片
廣東路	61 ,, 91	,, ,,
東江路	8	,,
東江路	8	,,
金交會	5	,,
陵通文	13 ,, 30	,, 附照片
	10 ,, 13	地低鐵路旁溝水滿溢 (附照片)
	30 ,,	無溝

八五

## 第三編 橋梁

### 第一章 新建橋梁

#### 第一節 新建橋梁統計

本市區域內，河浜交錯，歷年所造橋梁甚多。滬北滬南區內，曾於十六年內有一度之檢查，其他各市區自經接收以來，迄今僅閱數月，尙未能有詳細之調查及統計。本年度新建各橋梁之長度，寬度，結構形式，造價等，見第四十二表，其分佈情形見第四十三圖。

#### 第二節 新建橋梁工程紀要

就第四十二表觀之，可知十七年度新建橋樑，大小計共十一座，造價逾十一萬元。造價最高者，當推烏鎮橋，爲吳淞江上重要橋樑之一。其次爲普善橋，康衢橋等。茲就各橋之較重要者，略述其緣起及經過情形于後：

##### (一) 烏鎮橋工程紀要

吳淞江上橋梁之屬本市所有者，以前僅新閘，恆豐二橋。恆豐橋之一部分，已于十六年間坍塌後重建，新閘橋亦于本年大加修理，閘北區與公共租界之直接聯貫，得以維持。而此兩橋皆係十餘年前之舊構，殊不足以勝近時車輛之重載，故本局于籌備修理新閘橋時，即已注意及此，而謀所以救濟之道。查新閘橋附近兩岸道路之足以聯接者，惟北岸之烏鎮路與南岸之新閘路。當將此處造橋計劃，詳加研究，于二月

一日（新開橋尙未動工修理之前）呈明市長，原文如下：

呈爲籌建吳淞江烏鎮橋，估計工價，懇請

鑒核示遵事。竊查新開橋前經職局委託求新廠逐步檢驗，並由各廠家分別估計修價，當以此項修理費用需三萬五千兩之鉅，與重建新橋孰爲合計，不得不鄭重考慮，以謀所以適合經濟之道，經即飭科悉心籌劃，一面並呈明

鈞府在案。惟查該處交通衝繁，而新開橋之興工尙須有待，自非另籌救濟之方，不足以利交通，而慰市民之渴望。茲查職局前爲減少新開，恆豐兩橋負載起見，曾有在吳淞江烏鎮路口建築水泥樁木橋之擬議，現在此項計劃業已告成，估計建築費用約需三萬餘元，似宜尅日興建以資救濟。惟事關用款，是否可行，理合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

又以接通南岸公共租界之新開路，亟有待于公共租界工部局之合作，對於工程上各點，雙方屢有商洽，二月二日，本局以書面向該局作正式之通告，原文如下：

逕啓者，敝局爲增進蘇州河南北交通便利起見，擬即日在開北烏鎮路口建築橋梁一座，南與新開路相接通。用特函達

查照，即希

見復爲荷。此致

公共租界工部局

茲函發出後，該局於二月七日，函約本局派員前往磋商此橋跨度，及超出高水位淨高等問題。談話中彼

方提及浚浦局及江海關理船廳，往時對於吳淞江下游建築橋梁駁岸碼頭等事項，均有管理審查之權，此次建橋，似應依前例辦理云。二月九日，本局忽得浚浦局代理總工程師查利來函，原文如下：

君怡先生大鑒：鄙人茲遵理船廳之囑，關於蘇州河橋梁問題，致函

台端。按理船廳及浚浦局之素來關心保養該水道者，以其對於航行交通甚為重要，而又為黃浦潮流存貯之所也。故凡在該河下游建築一切駁岸碼頭之最良地點，及橋梁孔寬等問題，向須由理船廳審查。惟此事屬於工程專門性質，故常與敝局商酌辦理。近來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所建跨越該河之橋梁，均經該廳指導，雖其建築費用較增，而中孔寬度為一百英尺，橋頂離最高潮線至少十二英尺。去年麥根路橋塌倒后，重建新橋，其孔甚狹。今聞

貴局擬築烏鎮路新橋，其橋孔又僅四十英尺，而離水面亦甚低。惟橋孔闊度未滿一百英尺者，勢將減少河道之深度，孔高不足者，則往來船隻易受阻礙損傷，是則今日建橋經費之所節省者，不足以償將來航運所受之損失矣。以上各節，諒經考慮，如蒙垂詢，無不竭誠供獻也。肅此

順頌

公祺

函中措詞命意，固與公共租界工部局同。本局遂于自身之地位，及浚浦局理船廳等之權限加以研究，深信于吳淞江上建築橋梁，本局本毋須向他方面請求審查，亦毋須向他方面請求准許，唯浚浦局之建議，以工程眼光審察，不無可以採用之處。故接得來函後，先由沈局長偕同許科長與該局代理總工程師作口頭之說明，復於二月十六日作書面之答復，原文如左：

逕復者，接准

大函，以理船廳建議敝局將吳淞江烏鎮路口擬建之木橋橋孔放寬，並改高橋面，轉囑核辦等由。查敝局計畫該橋，對於橋孔闊度及橋面高低亦曾加以精密考慮，祇以自新閘橋封閉以來，該處交通亟待救濟，不得不採用簡捷辦法，以期速成。茲准前因，除設法將橋面酌量加高外，其橋孔寬度擬仍照原計畫辦理。又按該橋本非永久建築，將來該處交通發達時，自當拆除重建也。特此函復，希即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上海濬浦總局

公共租界工部局對於本局二月二日一函，遲至十七日始行置復，其措詞如下：

SIR,

I am directed to acknowledge receipt of your letter of February 2, stating that the Chinese Authorities propose to construct a bridge across the Soochow Creek to connect Wucheng Road, Chapei, with Sinza Road, East of Myburgh Road.

In reply thereto, I am directed to inform you that in the interests of traffic using the Creek, and to facilitate its conservancy, it has been stipulated by the Authorities concerned that all bridges built over the Soochow Creek must have a centre span of not less than 100 feet; and to state that this requirement has always been observed by the Council in the past. In the circumstances, the Council is unwilling to permit the proposed bridge to abut on the Settlement side of the Creek at this point unless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complied with:—

1. All works on the Settlement side, such as reconstruction of three jetties, strengthening and heightening of the bunding to support the filling of the approach roads, to be carried out by the Council at the expense of the Chinese Authorities.
2. The centre span of the bridge to be not less than 100 feet clear.

橋 梁

八九

3. The headway at the centre to be not less than that which has been provided at the Thibet Road Bridge and the Stone Bridge.

I shall be obliged if you will kindly inform me if these conditions are acceptable, and at the same time submit for the Council's approval, new plans in accordance therewith.

附譯稿

逕復者，接奉

貴局二月二日來函，以擬在閘北烏鎮路口建築跨越蘇州河之橋樑，南與新閘路接通等由。查建築跨越蘇州河橋樑，理船廳因求該處河道交通之便利及河流之暢達起見，曾議定橋之中孔不得小於一百呎，歷經敝局切實遵行，故在此種情形之下，如貴局不能依照下列三項條件建造，則在租界方面礙難將該橋接通。條件如下：

- (一) 蘇州河南岸因建橋而重造之碼頭及駁岸工程所需之費，統由貴局擔任。
- (二) 橋之中孔闊度不得小於一百呎，
- (三) 橋之中央高度不得低於新閘橋及垃圾橋，

以上各節，如蒙同意，請將新橋圖樣函送敝局審核為荷。此致

工務局局長

二月十七日

本局接到此項復函後，即於三月一日以書面答覆原文如下：

致公共租界工部局函

逕復者，接准

貴局二月十七日來函，對於敝局籌建烏鎮路橋一案提議三點，囑為查照辦理等因。查重建該橋南面橋墩，及該處垃圾碼頭駁岸加固等工程經費，自由敝局擔任；又該橋之身不宜低於西藏路橋及新閘橋，亦可採納。惟第二項放寬橋孔一層，因該橋係屬臨時性質，且該路交通亟待恢復，事實上殊難辦到。又敝局為使一般人對於該橋性質格外明瞭起見，業已決定採用木樁，藉免誤會。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公共租界工部局

以上經過情形，由沈局長于第五十八次市政會議席上報告。三月三日秘書處來函詳述市長意旨，原文如左：

逕啟者。查第五十八次市政會議，貴局長報告計畫修理新閘橋及籌建烏鎮路橋經過情形，當經市長面諭：新閘橋之修理，由工務局再與求新廠磋商，酌減價格，以便早日興工，至工部局所提建築烏鎮路橋之三項條件，除一三兩項尚可容納磋商外，其第二項礙難承認，可由工務局作函答復等語。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工務局

本局以各方面意見既已有相當之了解，而人民復切望是橋早日告成，爰于三月九日登報招標，三月十七日開標，其結果經于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布告週知。原文如下：

為布告事。本局招工興建烏鎮路橋，業於本月十七日下午三時在本局當眾開標，並奉

橋 梁



市政府派岑科長蒞場監視。計有投標人裕慶公司，趙連起，安記，何樑記，沈榮記，工大貿易公司，朱裕興，華中公司，王裕興，沈生記，中南公司，廣茂木廠，潘榮記等十三家。審核結果，以沈榮記得標，價銀二萬八千二百二十三元五角二分，並選定潘榮記及工大貿易公司為候補人。合行布告週知。此布。

當時復以租界方面橋堍及駁岸之高度及造法，須該方面特別注意，并須作開工之準備，故于三月廿二日及廿九日連去兩函。

(一)

逕啓者，敝局建築烏鎮路橋工程，業已着手興辦。所有該橋南堍與租界駁岸接連處應有之高度，現經敝局加以修正，以便銜接。相應檢同圖樣一份，送請查照。至

貴局對於該橋堍及駁岸之修改情形，亦希詳細見示，俾資參考，而利進行。此致

工部局 附送圖樣一份

(二)

逕啓者，敝局建築蘇州河烏鎮路橋，開工在即。所有各項建築材料，須有一部份堆置橋堍南岸，並擬搭蓋料房一所，俟工竣後，即行拆除。用先函達查照，並希見復，無任公感。此致

工部局

公共租界工部局之態度至此逐漸不明，觀下函可知：

公共租界工部局來函（為函復興工建築鎮路橋，案已轉知董事會攷，慮請查照。由十七，三，三〇到）

*The Public Works Bureau of the Shanghai Special Municipality.*

*Wuchen Road Bridge.*

DEAR SIRs,

In regard to your letter of 22nd instant, I beg to inform you that this matter is being referred to the Council for consideration.

其復本局廿九日一函如下：

公共租界工部局來函（爲建築烏鎮橋在未得同意前請將該處南岸堆積材料即日遷移。由十七、四、三到）

*The Public Works Bureau of the Shanghai Special Municipality.*

*Wuchen Road Bridge.*

DEAR SIRs,

Referring to my letter dated March 29th.

It is reported that certain material has been landed on the South side of the Soochow Creek as a preliminary to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above bridge.

I must request you to have this removed immediately as the Council has not yet consented to the construction of this bridge.

本局以該工部局態度突變，亦必有故，爰多方探聽，乃悉該局欲以光復路（老垃圾橋以西一段，工部局稱北蘇州路）所有權之承認，爲接通此橋之交換條件。緣該段光復路，久爲租界所屬，曾一再越界展築，祇以當地人民反對甚力，故雖有路界電桿之豎立，水管煤氣之埋設，而我方又自動將該段駁岸先行築成，其志乃不得逞。現時越界築路問題尙未解決，租界當局乃欲藉此機緣以取得我方承認其未得逞

之光復路一段主權，而據爲將來交涉越界築路問題之張本，其用心可謂深矣。

自經此次接洽以後，本局覺此接通橋樑問題，既牽及越界築路之懸案，殊非本局所能獨自解決，故亦未便卽向該方作若何正式之答復，而橋工仍照常進行。四月中雖仍有函件之往來，但不過解釋南岸上承包橋工人堆積材料各端而已。

四月廿三日因橋工進行打樁已近南岸，乃先以函知照工部局如下：

逕啓者，吳淞江烏鎮路橋，現已着手興建，並經函達貴局查照在案。茲因敝局擬派員前往該橋南岸進行丈量，及搭建鷹架等一切預備工作，用再函請轉飭該處駐警隨時予以便利，妥爲照料，是爲至荷。此致

公共租界工部局

此函雖發，而該方於打樁工作之進行，仍加阻止，中間經本局于五月八日去函聲明，亦無效，原文如下：

逕啓者敝局建築烏鎮路橋工程，現已積極進行，並已於南岸開始打樁，乃據報告，貴派駐該處之巡捕忽有阻止工作情事。查該橋關係華租兩界交通至鉅，亟待早日完成，以利市民，此次貴局巡捕貿然阻止工作，想係出於誤會，用特函達查照，請煩飭知該處巡捕，以後務須遇事協助，勿再有此等舉動，俾利進行，無任公感。此致

公共租界工部局

本局以租界增設華董已有成議，乃將關於此橋之檔案摘要，於五月廿三日分函被選華董趙晉卿，袁履登，貝淞蓀，冀其或能加以了解，而援助促成之。時日遷延，未得要領。乃繼續由本局進行口頭接洽，該方所

持態度仍如前，並將所持各點非正式的以紙面開列，茲照譯原文如左：

這一段北蘇州路是屬於工部局的。特別市將此路填高，以備做成橋塊，那也沒有反對。但：

(甲)須將上海自來水公司的權利保障，並將他們的總管照所要求的加以保護。

(乙)須承認這一段北蘇州路是屬於工部局的，并互相同意這橋塊的工程決不使界外築路的問題受不利的影響。

(丙)所有由工部局建造的橋塊(百分五之坡度)，并拆去另造的碼頭的一切費用，須由上海特別市預付。

在公共租界工部局阻止南塊打樁工作時期中，雙方互相觀望，遷延不決。本局因主權關係，特別審慎，不願以書面提出討論，僅限于口頭往來。後悉該方對於橋工進行一層，略有轉圜意，遂於八月十日仍以該局二月十七日來函為依據，去函磋商南岸橋塊造價，原文如下：

逕啓者，案查本年二月十七日接准

貴局來函，以重建烏鎮路橋南面橋墩，及該處垃圾碼頭駁岸加固等工程，應歸

貴局經辦，所需工程經費由敝局負擔等因，當經敝局復函承認在案。茲查以上各項工程亟待進行，相應函請

貴處尅期興築，並希先期開示所需工價數目，以便轉呈 市政府核准施行為荷。此致

公共租界工部局工務處

旋接該處復函，于光復路主權一層仍不放鬆。但彼方亦知此問題非一時所能解決。原文如左：

*Wuchen Road Bridge*

August 13, 1928.

DEAR SIR,

In reply to your letter of the 10th instant arrangements will be made to construct the approach roads at an early date.

The removal and reconstruction of the Jetties has already been carried out and a debit note for the cost of same will shortly be forwarded to you. I will submit an estimate of the cost of carrying out the remainder of the work in a few days.

It is, of course, clearly understood that the Council holds foreign title deed surrenders for North Soochow Road (Kwang-foo Road) and that in permit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approaches to your new bridge from Wuchen Road none of the Council's rights to and title in the North Soochow Road (Kwangfoo Road) are relinquished.

關於南岸橋墩工程，彼此意見尙無出入。詳細造法，亦屢經本局加以研究。自九月初以來，更經雙方函件往返，口頭接洽，直至十一月底始有成議。工價由一萬七千餘兩減至一萬三千餘兩。十二月十七日由局呈明市長，同月廿八日奉令照准。故此橋接通之期，當不遠矣。

橋之本身凡六孔。設計以載重十五噸運貨汽車爲準。計本年三月開始工作，十一月完工。(參閱第四十四圖甲至丙)

(二) 普善橋工程紀要

閘北交通路與中興路交叉處，原有跨彭越浦之條石橋一座。凡三孔。寬八尺，長五十三尺。民國八年由普善山莊捐資建造。民國十七年七月被煤船將中間橋墩撞斜，礙及交通，當經查勘，知該處地位衝要，非改建較寬大之橋梁不足以勝任日益繁盛之交通，而壯觀瞻。爰將舊橋拆卸，興築鋼筋混凝土橋梁一座以

應需要。施工之前，先於北首架設臨時木橋，以便行人之往來。

新橋寬四十呎，計車道寬二十八呎，兩邊人行道各寬六呎。跨度四十呎。原擬計劃為拱橋式，計拱頂厚十二吋，拱脚厚三十吋。所有本身重量，及橋上之活載，均以橋墩下之木樁承之。（參閱本局十六年份業務報告）嗣於工程進行期間，發現基址土壤鬆浮，樁基有下沉之虞；在他式建築固無碍于安全，而在拱形構造則易由此發生裂紋，而致頹壞，乃將該橋改為承梁式，但外表仍飾成拱形，使外觀與前無異，而樁基即稍有沉陷，於橋身之安全，毫無妨礙。車道下橋板計厚六吋半，人行道下橋板厚四吋。

### （三）斜徐橋工程紀要

斜徐橋位於日暉港與蒲肇河之交叉處。原有木橋，名裏日暉橋，朽窳不堪。本局成立之初即行計劃改建，至十六年底計劃擬就。招標結果，以裕慶公司標價一萬零六百五十九元二角三分中標承造。遂於本年初開始工作，於四月十五日竣工。

橋長計一百〇二呎。分三孔，中孔三十六呎，兩邊各三十三呎。橋面寬三十呎，南邊有六呎寬之人行道。橋樁兩排，各用十四吋方四十呎長之鋼筋混凝土樁六根。橋墩用一·三·六水泥混凝土。托梁為闊十四吋，厚十八吋之洋松。橋面為厚三吋闊六吋之洋松板，上鋪二吋方硬木條，再上鋪三吋厚柏油石子路面一層。其載重能力與下述康衢橋等。（圖樣及施工細則見本局十六年份業務報告）

### （四）康衢橋工程紀要

滬南日暉港上，除鐵路橋外，僅有橋梁三座。其中惟斜土路之平陰橋，建造未久，尙堪適用。餘若裏外兩日暉橋，或朽窳不堪，或難勝重載。本局爰於民國十六年冬，擬就改造該兩處新橋計劃，裏日暉橋招標建築情形已詳上文外日暉橋。工程招標之結果以裕慶公司標價一萬三千七百零八元四角八分中選。當於十七年一月動工。該橋初擬建於龍華路日暉港上。繼以康衢路亟須與日暉港以東之龍華路連貫，庶可免去龍華路與鐵路斜叉之危險。故即決議移建於康衢路日暉港上。改名曰康衢橋。至原有龍華路上之臨時木橋（即舊外日暉橋）則暫仍其舊。是橋長計八十七呎六吋，分三孔。寬共三十七呎八吋，計中間車道二十三呎八吋，兩旁人行道各七呎。用十四吋方，四十呎長之鋼筋混凝土樁爲橋架。計分兩排，每排七根。橋墩用一·三·六混凝土，計高十七呎。其下爲八吋方三十六呎長之洋松樁。人行道用鋼筋混凝土築成。但車道下之承梁，則爲闊十四吋厚十八吋之洋松，上鋪厚三吋闊六吋之木板，板上加鋪二吋方硬木條，再上鋪三吋厚柏油石子。欄杆爲熟鐵構造。計此橋載重，平均每方呎一百磅，十噸運貨車可以通行。此該橋結構之大略情形也。

#### （五）嶺南橋

嶺南橋位於閘北嶺南路之南端，跨走馬塘，以與江場路寶興路相聯絡。是橋建造之動議，全出於上海廣肇公所。案查民國十三年，該公所與南浸禮會呈請建築馬路橋梁，以達於廣肇新山莊，經前滬北工巡捐局勘估路橋等工費，商妥由該公所認繳貼費壹萬元，另借墊壹萬元。分五年歸還，不計利息。嗣因時局變

遷，事遂延擱。至十五年九月，前商埠督辦公署，復將是項工程詳細覆勘，飭照原案將借墊一項，增至一萬五千元。十六年五月廣肇公所復函請滬北工巡捐局，將路面展寬至四十呎，當又重行勘估，飭據加認貼費三千元。前後共由該公所認貼費一萬三千元。至於借墊一項，原爲一萬五千元，當以橋工較廉，減爲一萬元。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成立後，由財政局與該公所商妥，此款仍照舊案分五年歸還，不計利息。此爲是項路橋經費之所由出也。至於工程方面，嶺南江場兩路，已於前工巡捐局時代開始興築，早經完成。本局接辦後，爰計劃該處橋梁，(參閱第四十五圖甲至乙)揆度情形，務求經濟，定跨度爲四十呎，寬度三十呎，兩旁人行道各五呎。載重能勝任十二噸運貨汽車兩輛，用鋼筋混凝土桁梁。計十二吋寬卅六吋厚。大梁共六根，橋墩及翼牆亦用鋼筋混凝土建築，計每墩之下，各有八吋方三十呎長，洋松椿六十二根。全橋工程當於本年八月由朱裕興中標承包，計標價洋壹萬另四十三元。當經開工興築矣。

#### 附上海特別市市民請求建造橋梁碼頭駁岸規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四日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布

本市市民凡請求於指定地點建築橋梁碼頭駁岸等項，向例由局察酌情形，認爲確有需要者，估計工價，通知請求人担任全部或一部份經費，然後招工辦理。惟市民對於請求手續，貼費規則，該項構造之所有權以及使用權，多有未盡明瞭者，以致常多隔閡，自非釐訂專章，不足以資遵守。爰根據一年餘已往事實，訂立市民請求建造橋梁及碼頭駁岸規則如左：

第一條 凡市民自願出資跨越或沿靠市內道路或水道，建造或改造現有橋樑、碼頭、駁岸等類工程者，應先期一月向工務局請求核准。

第二條 工務局對於請求人所指定之地位，如無疑問，但爲免除損礙他人利益起見，於必要時，得將此項請求人所指定之地位，於一個

月期內公布，以便有關係人有提出意見之機會。



第三條 在請求建造上項工程時，如所跨越或沿靠者純屬市有道路或水道，而工務局認為在居住、交通、或運輸上，其大部份便利純歸請求人享用者，得令請求人担任建造該項工程之全部費用，但該項構造之所有權及將來之支配權，仍完全屬諸市有。

第四條 在請求建造上項工程時，如所跨越或沿靠者，純屬市有道路或水道，而工務局認為在交通、或運輸上，其利益實與市內一般之發展有關，工務局得令請求人担任建造該項工程費用之一部，其餘部分由市政府任之。但該項建造之所有權，及將來之支配權，仍完全屬諸市有。

第五條 第三條所述之各項構造，其每年之修理保養等費用，應由請求人任之。惟因市內發展情況，致使該項構造之便利，已不純歸請求人享用者，工務局得依據請求人之申請，斟酌情形，將該項修理保養費用，改歸工務局担任。

第六條 此項構造之設計式樣，可由請求人委托本市內已經登記之土木工程師辦理。請求時應將計算書、測繪圖表各一份，設計圖樣，用料施工細則各四份，一併送局，以便審核。但工務局認為須更改做法，或該項設計應由局主持時，請求人應遵照辦理。

第七條 此項構造工程應由工務局核定由局登報招標，或公開開賬，或由局代做，或由請求人向工務局推荐妥實營造廠家承包，或由請求人自行雇工備料進行，并負監察該項工程進行之責任。

第八條 此項構造工程，經工務局核定應登記招標，或由局公開開賬，或由局代做者，所有訂立合同及支付工價等，即由工務局與承包人雙方出面，所有該項工程之全部或一部份費用，應由請求人付交工務局。

第九條 此項構造工程，如經工務局核定，可由請求人自行雇工備料進行者，請求人即可來局納費領取是項工程之執照。其工程之進行，可由請求人與承包人直接處理，但在第三條或第四條內所規定之所有權及支配權，及第五條所規定將來應納之修理保養等費用，并不因此受絲毫之影響。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工務局隨時呈明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 第二章 修繕橋梁

### 第一節 修繕橋梁統計

#### (一) 修繕橋梁統計

本市舊有橋梁。歷時既久，復無相當之保養，故損壞者甚多。以本市目下經濟情形，尙不能一一加以改造，故修繕頻仍。本年份修繕橋梁統計見第四十三表，表中工程名稱係依其完工日期之先後填。至修繕工程之最大者，當推新開橋，其經過情形詳本章第二節。

#### (二) 散修橋梁統計

本局雇就常工，并撥數名，專備橋梁部分之用。故於輕微修理，統由局派工自做。本年份散修工程見第四十四表。

### 第二節 新開橋修繕工程紀要（見第四十六圖）

新開橋建於民國三年，由久記營造廠承包。橋身係鋼質懸梁，爲美國橋梁公司所製。建造後向未加以修繕。十六年七月特別市政府成立伊始。新大橋（現稱恆豐橋）因失修於是月廿三日坍塌；本局有鑒於此，遂於是日函致公安局四區及公共租界工部局警務處，請重申取締重車通過新開橋之禁令。原文如下：

逕啓者，查新大橋新開橋結構均屬薄弱，不堪載重，前經布告禁止重車通行在案。本日新大橋花樑折斷，橋面圯坍，推厥根由，實因重車違禁

第四十三表 本年份修繕橋梁統計

橋名	地 域	工 程 範 圍	用 款	承 攬 人	完 工 日 期	附 註
1 公興橋	河路	加木樁全部修理油漆	465.75元	談全記	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2 新開橋	營興 吳大 陸平 外開 吳恆	拆除人行道修理各部墩料鋪柏油砂橋面更換二吋方硬木全部油漆	16,000兩 (約合22,400元)	求新廠	十七年八月二日	上述價目包括襄馬路橋及浴堂橋拆卸工程在內
3 平安橋	家安馬 碼江 路	拆卸舊橋三座	224.00元	浦萬興	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4 開泰橋	港頭 江 路	加添大樑	367.80元	談全記	十七年十月卅一日	
5 恆豐橋	豐	油漆及修補欄杆	103.20元	王裕興	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6	日斜	重修柏油沙橋面約三十六方	300.00元	沈榮記	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7 斜徐橋	暉徐 港 路	臨時木樁拔除	120.00元	張瑞記	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8 香花橋	金王廟前	改建木質橋面	200.00元		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由興如市政委員代辦
9 蘆蕩浜橋	蘆蕩 工 路	加斜撐鐵料更換一部份橋面板	202.70元			
10 體育會橋	蘆蕩 沙 路	修理橋樁橋面大樑	417.40元	王裕興		
11 騰佩橋	騰 江 路	更換全部大樑	237.00元	競新公司		

本年度修繕橋梁總價計 25,037.85 元

第四十四表 本年份散修橋梁統計

橋名	地域	修理範圍	修理次數
同濟路橋	吳同濟 淞路	更換擋土板大樑下加斜撐 修理橋面等等	六次
柳營橋	柳共和新 河路	修理欄杆橋面等等	四次
青雲橋	橫青雲 浜路	修理橋面	八次
王家井橋	交通 路	全上	十二次
彭合浦橋	交通 路	全上	十六次
天通菴路橋	橫天通菴 浜路	修理欄杆橋面等等	三次
中山路橋	橫中山 浜路	修理欄杆等等	二次
外日暉橋	日龍暉華 港路	修理橋面	二次
魯班路橋	蒲魯肇班 河路	全上	一次
蘊藻浜橋	蘊軍藻工 浜路	全上	五次
公興橋	柳寶營興 河路	全上	八次
體育會路橋	沙東體育會 港路	全上	十一次
典當弄橋	護爛塘泥 浜渡	全上	一次
東昌路橋	護東塘昌 浜路	全上	一次
林家花園橋	粵林秀家花 路園	修理橋面更換欄杆	二次
張三橋	粵秀 路	修理橋面	二次

橋梁

偷行所致。相應函達

查照，自即日起，再申禁令，嚴行取締重車通過新開橋，以免危險，實紉公誼此致。

四區警察總署

公共租界總巡捕房

後復由局派技士陳昌齡及章燭前往查勘該橋現狀。是月二十八日得報告如左：

奉派往勘新開橋事，查該橋底部工字鐵之大樑及橫樑上之油漆，尙未退去，似無腐損之處。惟在橋之東面第三根直樑下端，與牽扛等接筍處，已腐銹損壞。其餘東面各直樑下端接筍處，油漆退去，均現有銹蝕之象。西面各接筍處，油漆亦已退去，尙無腐損情形。次若東面人行道下之工字樑及橫挑樑上油漆均退去，工字樑曾於去歲加釘鐵板，但北端第三根橫挑樑已斷壞矣。東面牽扛亦有兩根於下端銹壞，人行時已活動。在橋面上之兩端大橋樑下端，帽釘亦損壞多只，餘均油漆尙存，似無銹損之處。又在南岸橋台東角缺損一小角，以致釘工字樑之釘脚露出二只，餘尙無損壞以上爲橋架橋台損壞各處而易於察出之點，其他小部釘接之處，有爲橋板所遮者，有高而目力不及者，有鐵銹滿生者，則無法查察。但在已銹蝕之接筍處，萬一發生裂痕，軸鏈一脫則全橋爲之牽動。似宜卽行修理，以防危險理合將勘得情形報告，敬祈  
鑒核。

本局根據上項報告，復另派員前往覆勘。當以着手修理，非先加詳細檢查不可，卽於八月廿六日將檢查事函託求新廠代辦。九月七日議定檢查費爲三百兩。乃該廠拖延七星期之久，尙未着手從事。十月廿一日經本局去函催促原文如左：

逕啓者，查敝局委托

貴廠檢查新開橋一案，早經於九月七日與

貴廠商妥。迄今一月有餘，屢次函催進行，未見照辦。茲事關係重大，未便久延。究竟

貴廠何日開始檢查，希即日

示復爲盼。此致

上海求新廠

十月廿八日由該廠開始檢查。本局遂函知公安局及公共租界方面警務處，將該橋交通暫行斷絕，并請公用局添設義渡，以利行人。檢查經一月之久，至十一月廿八日始克蒞事。當由該廠送入圖樣四紙，及檢查報告一份。但據檢查結果，於修理後情形，及其費用，尙不得知，爰於是日去函詢問究竟：

逕復者，頃接

貴廠來函，并附新開橋檢查報告一份，圖樣四紙，均悉。惟該橋依據檢查結果從事修理，將來究能載重若干噸位，以及此項修理費用最低限度約需幾何，應請

貴廠即日見復。又此項報告圖樣，并請每樣再檢送四份，以資應用。另送上檢查費三百兩，合四百一十一元五角二分支票一紙，并希察收掣回收證爲荷。此致

中法求新廠

嗣接該廠十二月一日覆函，未提及前述之兩要點。十二月七日該廠續致本局一函，說明修理費需三萬二千兩，而修理後之載重能力，則只可望其有百分之九十。（原函文意不甚明瞭，於十七年一月十一日始達本局。）以上皆十六年下半年本局成立後籌備修理新開橋之經過情形也。

橋 梁

一〇五

December 7, 1927.

Chinese Municipality

Cha-Pei, Shanghai.

DEAR SIRs,

Further to our respects of the 1st. inst. and in reply to your favor of the 28th ult. we take occasion to let you know we are in a position to undertake all the diverse renewal, alteration and repair work,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inza Bridge and as outlined in our inspection report to your goodseives, for an consideration of \$7hai Tls. 32,000.00.

We would point out to you, meanwhile, that this bid does not take in the charge for either the renewal of the main thorough-fare asphalt or the laying of said material after completion of repair work any more than for the tarring of the two sideways. To our mind it is preferable that you get this particular work done by your Roads and Highways Department.

As to the rolling weight consistent with the structural and material strength of the Bridge after our repair work, it is safe to state that said structure will have 90% about of security it offered after you had had the two supplementary sideways which were laid out appended. It would be rather burdensome did we go over all the strength reckonings, inasmuch as, the sideways being unsymmetrical, the structure is found to be exceedingly unbalanced as a result of the surcharge brought about by the weight of the Waterworks duct borne by the sideway on the right.

Trusting the above will meet with your approval and to be honored with your esteemed orders.

十七年之始，市民因此橋尙未能動工修理，而舊歷年關伊邇，南北兩岸收賬商人往來頻繁，迭經新聞九路商聯會，閘北十一路商聯會。及北市米行公會呈請開放通行，本局斟酌情形，於一月十日函覆如下：

逕復者，接展來函，閱悉一切，查本局迭據新閘橋一帶商家紛紛函請開放新閘橋以利交通等情，當以陰歷年關在邇，商店收取賬款往來頻繁，確有困難情形，茲爲體恤商艱起見，姑准自本月十二日起至二十七日止暫行開放，惟期內祇准行人通過，不得負載重物，或逗留橋上觀

望，以免危險。除布告並函請公安局飭警照料外，爲特函復，即希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開北十一路商界聯合會

新開九路商界聯合會

北市米行公會

一月十一日復由局布告開放緣由，原文如左：

爲布告事，案稱開北十一路商界聯合會，新開九路商聯會，北市米行公會，暨各商號等先後函稱，以陰歷年關在邇，各商店收取賬款往來頻繁，請求開放新開橋人行道，以維商業，而利交通等情，據此。查新開橋前經本局檢查結果，橋架結構與圖樣稍有不符，察其現狀，該橋本身重量尙難支柱，若更通行車輛行人，隨時均可發生危險，是以暫斷交通，計劃修理，以防意外，並籌建烏鎮路臨時木橋，以濟急需。現在既據各商號籲請開放，事關商業交通，姑准暫予通融，以恤商艱。茲定於本月十二日晨九時起至二十七日晨九時止將該橋中部開放，祇准行人通過，惟不得負載重物，或在橋上逗留觀望，以免擁擠，而杜危險。除函請公安局飭區妥爲照料外，合行布告一體周知。此布。

一月十三日本局復奉市長訓令，原文如下：

爲令行事，案准參事會函開參事管際安提議速修新開橋一案，當經第六次常會提出討論，議決原案通過，相應錄案奉達，至祈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等由，附抄送議案一件，准此，除函復外，令將議案抄發該局，即核議具復，以憑核轉。此令。

計發鈔一件

一件 爲請速修新開橋以利交通案，提議人管際安。

新開橋爲華租交界要道，附近米市匯集，廠棧林立，行人既多，貨運尤繁。該橋建築已久，近來隔歲修理一次，去年唐家灣菜場傾圮時，市政府



工務局察得該橋之基不固，禁行重車後，又因新大橋坍塌，並禁行走，至今兩月，尙未施工，雖設義渡，車輛仍須繞道。且義渡原爲一時權宜之計，船隻本非堅固，頭亦爲臨時搭造，（聞有人因此碼頭函詢公共租界工程處及河泊司，未知市政府會否接得此項函件）暫以應急，似亦無妨，然以渡客之衆，已有供求不能相稱之勢。轉瞬陰歷年關，往來必更擁擠，萬一天寒風雪，發生危險，深爲可慮，即義渡經費聞月需千元，長此沿用，所費不貲。况該處毗連租界，交通阻斷兩月，施工尙無確期，於觀瞻上更非所宜。竊謂該項工程遲早必須舉行，自宜限期興工，便車輛之交通，保行旅之安全，節義渡之經費，壯市政之觀瞻，一舉而備四益。本會負有言責，應請轉達市政府，該項新開橋工程無論修理重造，均請剋日興工，以利交通。是否有當，請公決。

一月十八日由局呈覆市長如左。

呈爲遵令呈覆籌修新開橋經過情形，仰祈

鑒核轉咨事。竊奉

鈞府第三八七號訓令內開，案准參事會函開云云，此令等因，并抄發議案一件，奉此。遵查職局前以新開橋年久失修，重要部分大都銹蝕不堪，就現狀而論，該橋僅足支持本身重量，如任車輛行人通過，恐隨時均可發生危險。且鑒於去年恆豐橋之倒塌，自不得不慎重將事，是以暫將該橋交通斷絕，委託新廠逐部詳加檢查，以爲計劃修理之準備，一面函請公用局在該處添設義渡，以利行人，并由職局籌建烏鎮路木橋，以資救濟各在案。惟是該橋結構繁複，審察不易，至上年十二月間，方始檢查蒞事，而各廠估計修理費，均在三萬五千兩左右，爲數似覺過鉅，或重建新橋，反爲合算。職局現正鄭重考慮，以求一勞永逸，并謀所以適合經濟之道。近以陰歷年節屆近，迭據閘北各路商聯會等紛函陳述商家困難情形，籲請暫時開放該橋，以便商民往來。職局當以事關商業交通，即經准予自一月十二日起至二十七日止暫行開放行人，以恤商艱。此籌修新開橋，并暫時開放行人之大概情形也。茲奉前因，除再飭科悉心籌劃，俾臻妥善外，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轉咨，實爲公便。謹呈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

旋本局接得美國鋼鐵公司及求新廠等關於修建新開橋之各種估價如下：

一 拆卸舊橋，重建新橋。

據美國鋼鐵公司估價，重建載重十五噸之新鐵橋，橋身約需美金二萬六千八百元，合洋五萬餘元。另加拆卸舊橋裝配新橋，增加橋墩及運費等，尚需洋三萬餘元。合計約共需洋八九萬元。

一 修葺舊橋，俾可通行十噸以下之重車。

據求新廠報價，需銀三萬二千兩，瑞鎔機器廠報價需銀三萬四千兩。

一 拆除人行道，稍加修理，僅可通行行人。

據求新廠報價，需銀一萬七千兩，瑞鎔機器廠報價，需銀二萬八千兩。

中法求新廠自上年十二月七日來函後，中間經局派員屢與商洽，但無切實之解決。二月二十三日該廠始送入修理此橋之估價單（見上文），惟本局仍以價格過鉅，爰於三月二日函囑再加核減，并另開詳細清單，以便呈請市長核准。翌日（三日）該廠覆本局文如下：

3rd, March 1928

DEAR SIRs,

Further to our letter of 9th February and in reply to your favor of yesterday I beg to inform you that in view of showing our desire to come to terms with your goodselves, we agree to reduce our bid for the above repair to the very low limit of Tls. 16,000 (Sixteen thousand taels).

橋 梁

We also confirm that our price includes the building of hand railings as requested in your letter.  
Hoping to be favoured with a prompt order.

we are, Dear Sirs,

Yours faithfully

(Signed)

Managing Director

本局依據此函，即於三月六日呈請市長核示，原文如下：

呈爲呈請事，竊查籌修新開橋一案，前經職局將計劃修理經過情形，呈奉

鈞府第七六八號指令內開，呈悉，仰再悉心籌劃，迅爲妥擬辦法，呈候核奪，此令等因奉此。遵經職局詳細計議，擬將該橋人行道拆除，并將橋身全部加以修理，俾可通行行人，即經函請求新廠估價去後，旋據該廠估開修費一萬七千兩，當以爲數仍嫌過鉅，復經局長將以上情形備具報告，提交市政會議公決在案。嗣准

鈞府秘書處函，以第五十八次市政會議，對於計劃修理新開橋一案，奉

市長面諭，由工務局再與新廠磋商，酌減價格，以便早日興工等因。當又函商該廠切實核減，茲據該廠復稱，此項修費，最低限度需銀一萬六千兩，請予察核等情前來。伏念該橋爲滬北往來要道，恢復交通，刻不容緩。現在既據新廠減少價格至一萬六千兩，可否准予承修，以期早日興工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核示，祇遵。謹呈

市長張

三月廿四日奉市長指令，原文如下：

呈悉。查修理新開橋一案，茲經市政會議議決，自應剋日興工。惟據來呈商定修理價格，僅列總數一萬六千兩，按照法定手續，必須先將估價細數逐項列表，連同承修合同，送府審核。姑念事關重要，准予先行開工，一面仍將估價細數及合同迅速補送，以憑察奪。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本局自奉上項指令後，即於三月卅一日函致求新廠，商定工作期限及分期付款辦法。原文如後：  
逕啓者，前接

貴廠來函，將修理新閘橋工料價銀減爲一萬六千兩，敝局業經呈請 市政府核准備案。茲擬定工作期限及分期付款辦法如次：

甲 訂立合同後即日開工，限六月三十日全部竣工。逾限一日，罰銀五十兩。

乙 付款共分七期：

一 該橋兩旁人行道完全卸除，北塊鷹架全部搭齊，付銀二千兩。

二 該橋北塊三節修理完竣，付銀三千兩。

三 該橋中孔三節修理完竣，付銀三千兩。

四 該橋南塊三節修理完竣，付銀三千兩。

五 全部橋架修理完竣，付銀三千兩。

六 橋面水落管欄杆油漆，以及全部零星工程完全告竣，經本局驗收後，付銀一千兩。

七 完工一個月後，付銀一千兩。

丙 是項工程應保固三年，並須由 貴廠聲明該橋於修理後至少可通行若干噸重之車輛。

所有以上辦法，如承 同意，即希派員訂立合同可也。此致

中法求新廠

該廠當日即覆函承認。原文如左：

MESSIEURS

J'ai bien reçu votre lettre du 31 Mars et me déclare d'accord sur les conditions de paiement telles que définies dans celle-ci.

Toute fois, en ce qui concerne le délai d'achèvement de la réparation, il est nécessaire de prévoir 3 mois  $\frac{1}{2}$  du jour de la signature du contract.—Ceci est un maximum, bien entendu, et nous nous efforcerons de terminer les travaux dans un délai plus court.

Je tiens à spécifier cependant que, dans le calcul du délai nécessaire à l'achèvement des travaux, ne devront pas entrer en ligne de compte :

tout retard dû à des cas fortuits en dehors de notre contrôle (grève cyclone actes de Dieu . . . . .) et d'une façon générale, tout cas de force majeurs ;

tout retard dans les divers paiements prévus par le contract.

Il est entendu, en effet, qu'en cas de retard dans ces paiements, le travail sera suspendu et ne reprendra qu'à l'encaissement des sommes dues.

Si un paiement se trouvait en retard de plus de deux semaines, la Société Franco-Chinoise se considérerait déchargée de toute responsabilité et ou obligation vis à vis de la Municipalité Chinoise. Les paiements déjà effectués seraient conservés par elle et le contrat deviendrait caduc.

Des au reçu de votre acceptation des conditions ci-dessus, des ordres seront donnés pour commencer les travaux.

Veuillez agréer, Messieurs, l'assurance de ma considération distinguée.

L'Administrateur Délégué,

本局遂於四月十三日與求新廠正式簽訂合同。茲將修理各部詳細說明書照譯錄後：

### 修理新閘橋各部詳細說明書

第一項 租界方面支座兩個，刮銹，並浸入煤油，換支座下墊板， $\frac{3}{8}$ " $\times$ 21" $\times$ 23"。

第二項 閘北方面輻座兩個，先用水力千斤頂，將橋頂起，再拆卸輻座輻軸。刮銹，浸入煤油，整治潔淨後，再行裝配。撤換輻座下墊板，拆卸

磨殘鉚釘，換打新釘，約百餘枚。

第三項 花樑下部，橋端斜柱 (End Post) 之頂板及脇板。自路面以下，至支座一段，殘銹過甚。不堪任重。於頂板內外兩面，加打  $\frac{1}{2}$  吋  $\times$  10 吋鋼板，各一塊。頂板原為  $\frac{1}{2}$  吋厚鋼板一層者，現變為三層。脇板於「形鋼料之槽中，加打  $\frac{1}{2}$  吋厚鋼板。由支座起，其長等於斜柱全長之  $\frac{1}{2}$ 。

第四項 花樑上肢

花樑上肢情形完好。惟連繫頂板與脇板之鉚釘，均已殘損。換打  $\frac{3}{4}$  吋鉚釘約二千六百枚。又橋口連絡繫撐上，換打鉚釘約六〇〇枚。

第五項 校正橋面水平。由各節之高低觀測，花樑下肢，靠租界方面之第一節，已受殘毀。其餘各節，均屬完好。就花樑全體而言，尚無若何之殘缺。由閘北方面之輓座觀測，全橋梁似已伸長，約三十公釐。

第六項 路面下之結構

由租界方面之支座，到第一節，工字鋼欄柵，有兩條已經損傷。其與橫樑相連繫之角鋼，亦已銹蝕。路面下平面繫撐之兩端，及接板 (Gusset Plate) 均已銹殘。均拆換新料。

第一節至第二節，平面繫撐中角鋼之一，其兩端及接板，銹殘不堪。均拆換新料。工字鋼欄柵情形完好，惟與橋樑相連繫之鉚釘，均已磨損，拆打新鉚釘。

第二節至第三節同前節。

第三節至第四節，平面繫撐角鋼兩條，及其接板，均已銹殘，拆換新料。連接欄柵與橫樑之鉚釘，均已磨損，拆打新釘。

第四節至第五節，除前條所列外，花樑之斜帶， $2\frac{1}{2}$  吋  $\times$   $\frac{7}{8}$  吋 Eyebars 之下端，腐蝕部分，長約二尺。用電火煨合  $1\frac{1}{2}$  吋  $\times$   $\frac{7}{8}$  吋鋼板以輔

之。

第五階至第六階，平面繫撐之鋼角兩條，及其與第五橫梁連繫之接板，已銹蝕。拆換新料。斜帶下端，電煨鋼輔板。10"× $\frac{3}{8}$ "×22"工字欄柵一條已殘損，拆換新料。連繫欄柵與橫樑之鉚釘，均已殘損，拆打新釘。

第六階至第七階，除斜帶無須電鑲鋪板外，餘同前條。

第七階至第八階，平面繫撐之角鋼兩條，及其與橫樑連接之接板，已銹蝕。換做新料。又連繫欄柵與橫樑之鉚釘，均已殘損。拆打新釘。

第八階至閘北方面之輓座，平面繫撐角鋼兩條，繫撐與橫樑連接之接板四塊，銹蝕不堪。拆換新料。連繫欄柵與橫樑之鉚釘，均殘壞。拆打新釘。

第七項 該橋花樑，原已過於單細。接新時計算，亦只能負載其本身之重量。故為減輕其本身之死重計，兩旁人行道均行拆除。只於上游一邊，做新挑臂，以負載自來水管。

第八項 花樑之各立柱，其下端由橋面至關階一段，均已銹蝕不堪。為本橋最易發生危險之部。加以過往車輛之震動。隨時有坍塌之慮。而須亟與修繕者也。各立柱銹殘之部，約長四尺。故無須全體換新。亦無須將下端完全斷去，而另接新料。只將殘損部分之連繫零件，換釘新料。并釘新料輔板，以增加其強力。

第九項 花樑之斜帶中，有十二條，其下端由橋面至關階一段，約四尺半長，均已殘蝕不堪。修繕之法，用電火煨新料輔板。以增加其強力。

第十項 花樑下肢之各關階，均浸於煤油中，以滌除銹污。潔淨後，再加機器油，外用柏油澆裹。

第十一項 橋面木板，情形尚好。須先拆下，以便修繕橋面下之鋼料結構。俟鋼料結構修竣，再行裝釘。並於兩旁做水溝及泄水管，以免鋼料因水濕而生銹。木料與鋼料間，均加墊板，使其分離約一寸寬。以免藏納水濕。一切木料，均塗柏油。

第十二項 全橋各部之舊油皮及銹皮，均敲打淨盡。再行刮刷清楚。橋面以上部分，均漆上等紅丹油兩道。再漆黑色油兩道。橋面以下部分，

先加數度弗樓金，(Ferrogene)再加船底漆兩道，以保護之。

第十三項 鋪新柏油沙路面。

本局與求新廠訂立合同後，爰即遵照市長三月廿四日指令，將合同、圖樣、價單、詳細說明書、保證書等一全份，於四月十六日呈送。四月廿四日奉令准備案。

在停止新閘橋上交通期內，初由本局自行檢視，繼待求新廠派人檢驗，後復以修理工價未妥，及與公共租界內上海自來水公司交涉橋上所攔水管事，修理工程因而延擱。彼時兩岸交通，幸賴公用局所設臨時義渡，爲之救濟。本局於八月一日奉市長訓令如左：

爲令行事，頃據公用局呈報，新閘橋尙未完工，所有臨時義渡經費，仍請繼續撥給等因前來。查新閘橋興工已久，何以不能完竣，合亟令仰該局迅速趕工，限期告成，以免虛糜公款，並將確實完工日期，及延遲情形呈報候核。此令。

本局於八月九日呈覆如下：

呈爲遵令呈報新閘橋完工日期，并請派員驗收事。竊奉

鈞府第一六七八號訓令，內開：頃據公用局呈報，新閘橋尙未完工，所有臨時義渡經費，仍請繼續撥給等因前來。查新閘橋興工已久，何以不能完竣，合亟令仰該局迅速趕工，限期告成，以免虛糜公款，並將確實完工日期，及延遲情形呈報候核。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求新廠承修新閘工程，業於八月二日全部完竣。計自四月三日開工以迄完工之日，內除因天雨停工二十四天外，實在工作時間爲三個月有六日，核與合同原定三個半月完工之限期，並未逾延。職局現正澆鋪橋面上之柏油沙，日內即可完竣，因擬於本月十二日實行開放，惟祇准行人汽車及人



力車通過，其餘裝貨汽車以及一切載重車輛，仍一律禁止通行，以策安全。除函請公安局取締車輛，並請公用局屆期停止公渡外，理合遵令將新開橋完工日期，及定期開放情形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并請派員驗收，以昭鄭重，實為公便。謹呈

市長張

修理工程既竣，本局定於八月十二日開放，函致公安局及該局第四區如左：

逕啓者查新開橋修理竣工定期開放業經函請 貴局查照在案 茲將關於該橋交通應行嚴加取締各點開附於後至希

轉飭該管警區注意查察 以免危險實紉  
崗警注意查察

公誼。此致

公安局

公安局第四區署

計開

- 一 載貨之卡車場車，小車及其他重載車輛，一律嚴禁通行。
- 二 普通乘人汽車，馬車，人力車，經過橋上時，務須緩行，並不得停留。
- 三 行人不得在橋上逗留觀望，或集聚擁擠。
- 四 橋上來往車輛及行人，須靠左邊行走。
- 五 橋上不准設攤，並不准乞丐停留。

本局復循例呈請市長派員驗收，八月二十三日奉市長指令如下：

呈悉。據本府楊科長霖呈復，驗收各項工程，與合同所載尚屬相符，仰即知照。此令。

求新廠出具之載重聲明書，照錄如左：

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三日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與上海中法求新廠簽訂修理新開橋正式合同。茲將該橋載重情形逐條開列於后：

(甲) 全橋載重平均力 該橋修理工竣後，每平方公尺能載重五十公觔。

(乙) 車輛經過橋面載重力

(一) 該橋能容八輛汽車，連成直線，於同時在橋面行駛。惟各車間，須照尋常距離相隔。

(二) 經過該橋面之車輛，每副車輪重量，不得超過一噸重。如汽胎車輪之車，輕便馬車，及人力，小車等，均許通行。而重載貨車則禁止通過。

(三) 至有結隊成羣之民衆等經過該橋，須緩步而行。如疾駛及重步，（照軍隊正步行）均須禁止。

求新廠工程師簽字

le 13 Avril 1928.

*Note Technique  
pour la Municipalité Chinoise,*

*Pont de Chapei (Sinza Bridge)*

Après exécution des travaux de réparation, faisant l'objet de notre contrat en date du 13 Avril 1928, le pont dont il s'agit présentera comme suit, au point de vue des conditions de résistance.

1. *Charge uniformément ré partie*

L'ouvrage pourra supporter une charge uniformément répartie de cinquante kilos par mètre carré.

2. *Surcharge roulante*

橋 梁

A—L'ouvrage pourra supporter une surcharge type roulante caractérisée par une file d'automobiles se suivant à intervalle normal, soit environ huit voitures à la fois.

B—Il ne devra livrer passage qu'à des véhicules à roues Pneumatiques ou à des voitures légères à chevaux, brouettes, etc. pesant moins d'une tonne par essieu, à l'exclusion des camions ou trucks.

C—Les troupes défilant sur le pont devront le franchir au pas de promenade; le pas accéléré et le pas cadencé devront être interdites.

L'Ingénieur en Chef.

## 第三章 橋梁計劃

本年內已計劃而未施工之橋梁有二：一曰華盛橋，一曰曹家渡橋，皆跨於吳淞江上。查吳淞江，橫貫本市中心，自外白渡橋以至梵王渡鐵路橋，共有橋十三座，除鐵路橋外，在本市管轄範圍以內者，僅新閘，恆豐，烏鎮，三橋，換言之，閘北區與租界間之直接交通亦惟此三橋是賴而已。

本局鑒于本市南北交通之繁，於成立以來，即謀添設吳淞江上永久性質之橋梁，華盛橋其一也。其全部計劃業已籌備就緒，一俟經費有着，即可鳩工建造。又為應曹家渡一帶市民之需要，與多年之期望起見，擬在該處吳淞江上建築臨時性質木橋一座，業已計劃完畢。招標承造。茲將兩橋之計劃略述於後：

### 第一節 華盛橋計劃

華盛橋跨於吳淞江上，北接閘北華盛路，南與公共租界之北成都路相聯。現時兩岸一帶市面雖不發達，但建橋之後，苟將道路開拓修葺，則附近市面之振興，可操左券。且由此可直達本市北部，將來成爲南北幹道，亦在意料之中。該處江面計闊五十六公尺有奇。橋身因須啣接兩岸道路，故稍扭斜，實際跨度爲六

四·六二公尺(二二二呎)橋面總寬爲一二·一九公尺(四〇呎)計車道八·五三公尺(二八呎)兩旁人行道各寬一·八三公尺(六呎)並預備將來交通加繁時。橋面尙可放寬約四公尺。橋身作三環拱形。兩端構結係鋼筋混凝土挑梁。中段用一五·二四公尺(五〇呎)長鋼板懸梁。外仍用混凝土包裹。以資鞏固。而使外觀一致。載重以市上最重之廿五噸運貨汽車爲根據。滿佈行人則以每方呎百磅計算。橋面鋪柏油石子。過橋坡度。作百分之四。以便車馬馳行。橋孔對於超出最高水面之淨高計三·五公尺之譜(一一呎)兩橋墩間淨跨計三〇·五公尺(一〇〇呎)庶不妨碍水道交通。欄杆做北平蘆溝橋式。每座欄柱上鐫蹲獅一。全橋凡七十三頭。燈柱形如華表。四周各雕螭首。張牙啣環。燈卽懸於環上。俱以宋代李明仲所著之營造法式爲根據。此項建築擬均用細白混凝土模製。俾造成後。與石料琢成者無異。橋墩下各築地窖。既可裝置氣管。水電等線。通過橋下。又可省填土工料。橋墩用空心立牆式。以減輕其重量。墩下用木椿爲基礎。全橋工程估計約需銀十八萬餘元。(參觀第四十七圖甲至癸)

#### 附計算書摘要

(子) 橋形 見第四十七圖己。計全長二百一十二呎。斜扭二十三度零七分。兩柱墩間淨距一百呎。中孔斜跨一百〇八呎八吋六分。柱墩正寬九呎。斜寬九呎九吋三分半。兩面旁孔斜跨各四十一呎十吋一分半。

(丑) 載重 關於死載。鋼筋混凝土之重量每立方呎以一百五十磅計。柏油石子路面每方呎以十五磅計。關於人行道之活載。每方呎以一百磅之勻備計。關於車道之活載。以廿五噸重運貨汽車(第四十七圖庚)爲準則。並假定兩輛可前後或左右同時行駛於橋上。

(寅) 材料之安全應力 一•二•四混凝土擠壓六百磅，斜剪五十磅，純剪一百廿磅。鋼筋拉力一萬八千磅。鋼料拉力一萬六千磅，剪力

一萬磅。以上皆按每平方吋計算。又混凝土與鋼筋之黏聚力以每方吋一百磅計。兩者彈性率之比即  $n$  以十五計。

(卯) 中孔五十呎懸梁 全橋計用梁七排，中間各梁相距七呎三吋，兩旁各六呎二吋。梁間築混凝土橫梁五條，以資聯固。中孔五十呎懸

梁。在橋內者，用鋼板大梁，外包混凝土。在橋邊者，則全用混凝土。以求外觀一致。

一 混凝土橋板 大梁相距七呎三吋，橋板淨跨六呎。受車輪載重時，橋板有效寬度，按公式  $E = 0.6L + 1.7 = 5.3$ ，為五呎三。但

酌加後軸雙輪距三呎，共作八呎三計算。活載震撼力，取百分之廿五。按此計橋板須厚七吋半，用半吋圓鋼筋橫，距六吋。

二 混凝土鋼板大樑 計全長五十一呎，跨度按支點距為五十呎。

死 載 計 算		
橋板七吋半厚	= 94	} × 7.25 × 50 = 39,500 磅
路面一吋半厚	= 15	
鋼梁假定重五噸或		= 10,000
混凝土橫撐五條		= 4,400
混凝土梁腹		= 18,500
全梁計重		= 72,400
建築時木模約每方呎十二磅共		= 4,350
全梁加木模計重		= 76,750

最大灣慕及最大剪力計算		
死載 $M = \frac{72,400 \times 50}{8} \times 12$		= 5,460,000 吋磅
活載受車兩輛各以後軸近中線時		= 3,340,000
震撼加百分之二十		= 668,000
最大總灣慕 M		= 9,468,000
死載剪力 = 72,400 ÷ 2		= 36,200 磅
活載受車兩輛		= 28,700
震撼加百分之二十		= 5,740
最大總剪力 V		= 70,640

由此算定鋼板大梁，用腹板高三十吋厚三分，下肢用十二吋寬五分厚板二塊，加五分厚五吋三吋半角鐵二條。上肢用同樣角鐵二條但無蓋板。

三 鋼板梁上肢與混凝土黏繫力之研究 第四十七圖辛示此項建築受力時。內部各點應力假定為循直線而變遷。如最上層混凝土受擠至每方吋六百磅，此時上肢鋼板部份之總擠力為S，同時下肢總拉力為T，而上肢混凝土部份之總擠力為P。又鋼橋上肢部份與混凝土貼接面積，計每吋梁有四十四方吋。其黏繫應力既為每方吋百磅。則總黏繫力為r。按圖及力學原理求得如下：

$$p \times V = C \times h.$$

$$= (P + S) \times h$$

查  $P = 252,200$  磅。

$S = 97,870$  磅。

或  $S = 0.39P$ 。

$$p \times V = 1.39Ph.$$

又  $r = 44 \times 100$

$$= 4400 \text{ 磅。}$$

假定  $r = P$ 。

用公式  $p = \frac{1.29rh}{V}$

接上肢混凝土部份之受擠，必須藉黏繫力而傳佈於鋼板，故欲混凝土與鋼板通力合作而不致分歧，則r必不可小於P，故p不可小於一吋。橋端處V雖最大，而h為最小，得p為一〇四吋。其餘各點較此更為安全。類此推算，上肢各點鉤釘檔距，應用

公式  $p = \frac{18rh}{17V}$

四 五十呎混凝土橋邊懸梁 為備將來橋面加寬計，此梁須能承受車載及加寬部份之死載。梁身計寬十六吋，最淺處高一呎許。上部用一吋方鋼筋十六根，下部十四根。

五 梁端支座 懸梁之端擱置於兩挑梁之臂端，而須上下平接，支座處梁深減半，約僅一呎許，故支座採用平滑墊板。

(辰) 挑梁載重計算 挑梁亦分七排，在橋內者五，左橋兩邊者各一。活載於邊梁用每呎梁長二百五十磅勻載計算。受載情形有三：即

橋 梁

第四十五表 挑梁載重計算

載重	岸墩支力 $R_1$	旁孔臂剪力 $V_1$	中孔臂剪力 $V_2$	橋墩支力 $R_2$	挑梁灣矩 $M_{R_2}$	距岸十呎處灣矩 $M_{10}$
死載	— 磅 242	+ 磅 117,050	+ 磅 128,900	+ 磅 246,200	— 吋磅 31,845,000	— 吋磅 1,200,000
橋內樑用車載	(1) 旁孔載使有最大 M	—	—	—	—	+ 2,800,000
	(2) 中孔載使有最大 M	— 72,100	—	—	—	— 2,700,000
	(3) 中孔載使有最大 V	—	—	+ 61,000	+ 90,300	—
	(4) 旁孔載使有最大 V	+ 33,500	+ 33,500	—	—	—
橋邊樑用勻載	最大 Max.	+ 33,258	+ 150,550	+ 189,900	+ 336,500	— 47,565,000
	最小 Min.	— 26,858	+ 117,050	+ 128,900	+ 246,200	— 31,845,000
	(1) 全樑勻載	—	+ 13,600	+ 14,800	+ 28,300	— 4,320,000
(2) 中孔勻載	— 7,470	+ 7,470	+ 14,800	+ 22,290	—	—
(3) 旁孔勻載	+ 6,030	—	—	—	—	—
最大 Max.	— 7,712	+ 130,700	+ 143,700	+ 274,500	— 36,165,000	—
最小 Min.	+ 5,188	+ 117,050	+ 128,900	+ 246,200	— 31,845,000	—

第四十六表 挑梁計算

			橋 內 挑 梁				橋 邊 挑 梁							
各點	距牛腿 $R_0$	最大灣矩 M	最大剪力 V	梁下 坡度	梁 深		能抗灣矩 吋磅	纂 臂 id	每單 位 方 剪 力	梁 深		能抗灣矩 吋磅	纂 臂 id	每單 位 方 剪 力
					上面	下面				上面	下面			
$R_0$	呎 0	吋磅 0	磅 70,640	$8^\circ$	吋 24	條 —	吋磅 —	吋 20	磅 220	吋 30	條 —	吋磅 —	吋 —	磅 147
a	5	— 3,800,000	83,000	$8^\circ$	48	6	4,560,000	43	120	54	7	4,200,000	47	111
b	10	— 7,900,000	96,000	$9^\circ$	50	12	9,400,000	43.7	138	56	11	7,890,000	49	122
c	15	— 13,500,000	109,000	$12^\circ$	62	16	15,060,000	54	126	68	15	15,500,000	59	116
d	20	— 20,000,000	125,000	$15^\circ$	75	18	20,700,000	66.5	117	80	17	18,900,000	70	112
e	25	— 28,000,000	145,000	$20^\circ$	93	22	30,000,000	83.5	109	98	20	28,400,000	87	104
f	30	— 38,000,000	167,000	$45^\circ$	103	28	40,700,000	118	88	136	23	37,000,000	123	85
$R_2$	34.26	— 47,560,000	336,500	—	—	28	56,500,000	—	—	—	23	50,800,000	123	—
a'	0	0	+ 33,258	0	33	8	—	—	69	40	9	—	—	56
b'	10	— 3,900,000	47,000	0	36	8	— 4,350,000	30.5	96	42	8	4,300,000	35	84
c'	20	— 11,000,000	68,000	$2^\circ$	46	16	11,000,000	39	109	52	14	11,000,000	44	97
d'	30	— 21,000,000	92,000	$8^\circ$	62	24	21,000,000	52.5	109	68	23	22,200,000	58	99
e'	40	— 34,500,000	119,000	$15^\circ$	92	26	35,800,000	81	92	100	23	35,000,000	90	83
f'	43	— 38,800,000	128,000	$40^\circ$	112	26	39,300,000	100	80	118	23	36,500,000	108	74
$V_1$	—	—	150,050	—	—	—	—	118	80	—	—	—	123	77
$V_2$	—	—	189,000	—	—	—	—	100	119	—	—	—	108	110

橋 梁

1111



(一) 全橋受載，(二) 中孔受載，及(三) 旁孔受載。橋內梁以車載計算，用廿五噸重貨車兩輛，繼以每呎五百磅勻載，計受載情形有五：(一) 中孔無載，旁孔有載，求旁孔上最大灣矩；(二) 旁孔無載，中孔有載，求挑梁臂最大灣矩；(三) 旁孔無載，中孔有載，求中孔臂最大剪力，及橋墩最大支力；(四) 中孔無載，旁孔滿載，求旁孔臂之最大剪力；(五) 全橋滿載，求橋墩最大支力。以上各項計算結果，見第四十五表及第四十七圖壬。

(巳) 橋內挑梁 梁寬用十六吋，上下皆佈鋼筋，梁下築底板，厚五吋。故梁作倒丁字梁計算。概用圖解法，以其較為簡捷也。列如“d”點之算法，見第四十六圖癸。其他諸點皆類此。計算結果見第四十六表。

(午) 橋邊挑梁 將來橋身加寬之法有二：(一) 另外加梁，則今之橋邊梁，為將來橋內第一梁，受車載約半數。(二) 另外加築挑臂人行道，則今之橋邊梁，須備勝任將來加築之死載，及所有之活載，估計死載約加重百分之二十，再加車載之半數，則得橋梁邊梁受力幾如橋內梁，故以此計算。計算結果見第四十六表。

(未) 鋼筋混凝土橋墩 採用立牆式，中空，可容水流入。取其省料而較輕也。墩內每七呎三吋築隔牆一道，直承各梁之重。全墩長五十呎，寬十七呎，高廿三呎，總共載重二，九八七，五〇〇磅。底下用十四吋方五十呎長洋松樁八十七根，樁面阻力以每方呎一百五十磅計算，則每樁能載三五，〇〇〇磅。

(申) 鋼筋混凝土岸墩 用支牆式，後面接做地窖，以省填土，而便各種地下設備之安裝。支牆上端與橋身堅連，雖受載重，亦足安穩。但於建築時，或未能即與橋身相連，而此時填土推力復甚大，故支牆作獨立計算。並更為安全計，支牆下用四排十二吋方四十呎長洋松樁，樁距二呎九吋。

## 第二節 曹家渡橋計劃

滬西曹家渡鎮，位於吳淞江之南，廠棧林立，工業日盛。前此兩岸交通，全賴渡船，船小人多，時形擁擠，發生

危險，已非一次，故建橋之議醞釀已久。民國十五年，當地人士組織曹家渡建橋促成會，與前淞滬商埠督辦公署商定，由該會擔任短期公債三萬元，充建築經費，方將進行，會值時局變動，遂致中輟。本局成立之始，鑒於該地地位之重要，即着手計劃該處橋樑，並籌劃開築馬路，時直達真如車站，成爲本市南北幹道之一。惟因經濟所限，一使未能實行，而該會一再請求，提議先築臨時木橋於三官殿前以應急需，並願担任造價三分之二。本局允其所請，並呈准市府，爰爲計劃招標。該橋計淨跨一百四十呎，用木樁承樑式。(參閱第四十八圖)分五孔，中間三孔，各長三十呎，旁邊兩孔，各長廿五呎。淨寬二十呎。一邊人行道，寬五呎許，橋墩用木樁駁岸。橋墩每座用十二吋方，四十吋長，洋松樁五根，外包三吋厚護板，以防行舟撐篙之損蝕。承樑用八吋十六吋洋松九根。勝載八噸重運貨汽車一輛，或滿載行人，以每方呎百磅計算。該橋由朱裕興得標承造，計標價八千三百四十八元，於本年杪訂立合同，限期于十八年三月完工。於是該地市民多年之渴望，不久當有實現之日矣。

# 第四編 駁岸

## 第一章 新建駁岸

### 第一節 新建駁岸統計

道路之沿各主要水道者，多待填高填平。為防土石傾頽起見，駁岸之建築乃不可少。本年新建駁岸凡三處。沿吳淞江兩處皆由附近廠家捐資，其所有權仍屬諸本市。其由本市自造者，只沿日暉港一處而已。茲將該項工程名稱造價等列表於後：（第四十七表）

第四十七表 新建駁岸統計

名稱	施工地域	種類	長度	完工日期	造價	附註
小沙渡福新麵粉廠前駁岸	閘北小沙渡吳淞江北岸	鋼筋混凝土	一千一百九十呎	十一月卅日	銀一〇,三五三〇〇兩（約合洋一四,三七九,一七元）	龔松記承造 福新廠貼費
日暉港駁岸	老日暉橋至康衢橋一段	木質	六十五丈		六,六一九〇元	仲華營造廠承造
光復路裕通麵粉廠前駁岸	閘北吳淞江北岸	鋼筋混凝土	三百九十呎		五,一八七〇〇元	裕慶公司承造 裕通麵粉廠貼費三分之二
總計					二六,一八五,七七元	

## 第二節 新建駁岸工程紀要

### (一) 吳淞江北岸駁岸工程紀要

#### 甲。小沙渡福新麵粉廠前駁岸

小沙渡福新麵粉廠前吳淞江北岸光復路之一段，自該廠建造新廠後，益覺有填高之必要，乃向本局呈請出資建造該段駁岸，并願將所有權歸之本市政府。其長度爲一千一百九十呎。構造與下述之裕通麵粉廠前駁岸相類。造價共計銀一萬零三百五十三兩正。

#### 乙。裕通麵粉廠前駁岸

吳淞江北岸光復路裕通麵粉廠前原有石塊駁岸一段，但路基係煤屑所填成，此項煤屑向外推移，以致駁岸下部突出江中。本年九月間，陰雨連綿，土質浸透，壓力增加，而石岸遂傾圮矣。其結果交通梗阻，且危及樓屋之基礎。該廠爰呈請本局將石岸拆除，貼費另建鋼筋混凝土駁岸。(參觀第四十九圖)計此項建築長約三十九丈。造法用十吋寬，十四吋厚，廿呎長之混凝土樁打入土內，每五尺一根。樁間插入三吋半厚之混凝土檔板。距岸向內十五呎處，另用十吋方，十呎長混凝土地龍拉樁一排，每十呎一根。以一寸圓鐵條與駁岸樁相聯繫。鐵條外套竹管，內實水泥，以防銹蝕。岸頂接做混凝土圓柱。用二吋圓白鐵管二道爲欄杆。

### (二) 日暉港東岸駁岸工程紀要

日暉港東岸自康衢橋迤南至舊外日暉橋，本無駁岸。康衢橋造成後，日暉東路有整理之必要，而該段駁

岸之建築，亦不容緩。爰於呈奉市政府批准後招工投標。於十一月廿二日開始建築。(第五十號)長約六十五丈。造法用十吋方，廿呎長之洋松樁打入土內，各樁相距四呎六吋，上釘二吋厚洋松檔板，前面釘八吋方檔木一條，以一時圓鐵條拉繫於地龍樁之上。上有鋼筋混凝土蓋頂，與混凝土欄杆柱相連。

### 第三節 核准市民自築駁岸統計

本市市民建造房屋，常有沿公浜或沿公浜旁道路者。為欲保持此項房屋之穩固起見，自非建造駁岸不可。茲將本年內核發市民自築駁岸執照列表於下：(第四十八表)

第四十八表 核准市民自築駁岸統計

請照人	施工地域	種類	長度	給照日期
信昌泰木號	浦東陸家渡高巷浜	木質	五丈	十月十五日
王鴻記	浦東洋涇港鴨頭溝口	木質	四丈	十月十六日
劉其德	滬南斜徐路局門路西	木質	一道	十一月廿二日
瑞大	滬南隆塔橋	磚駁	八丈八尺	十一月廿七日
王繼銓	浦東陸家渡	磚駁	一道	

## 第二章 修繕駁岸

### 第一節 修繕駁岸統計

本年內黃浦江西岸沿外馬路駁岸，因路面加高，曾經修繕一次。吳淞江北岸駁岸雖有大加修理之需要，為財力所限（估計約須二萬餘元），本年內之修繕，僅限欄杆部分。浦東方面之修繕，亦僅及於必需者。

第四十九表 修繕駁岸統計

工程名稱	施工地點	工程範圍	費用	承攬人	完工日期
黃浦江邊駁岸	滬南外馬路黃浦江	加高駁岸	二,三一〇・〇〇元	朱裕興	十一月三日
	董家渡南外馬路	修理欄杆	四八三・二〇元	朱裕興	十二月卅一日
	永盛碼頭南至董家渡外馬路	駁岸加做二百呎	三三二・〇〇元	朱裕興	十二月卅一日
吳淞江駁岸	吳淞江北岸	駁岸上鐵欄杆	八五・二〇元	錦昌餘記	十一月五日
東溝(塘工局前)河岸	浦東東溝	木駁約修二百十五呎	一六三・五〇元	盛桂記	十一月十五日
高木橋南塊翼牆	浦東陸家渡	翼牆駁岸並填土	一五八・七〇元	姜堂生	十月廿四日
總計			三,五三二・六〇元		

駁岸

## 第五編 碼頭

## 第一章 新建碼頭

## 第一節 新建碼頭統計

本年內新建碼頭，計沿黃浦江東岸，吳淞江北岸日暉港東岸，各有數座，要皆木質構造，為省費使用而已。其緣起及用途另見本章第二節，此項新建碼頭之統計見第五十表。

第五十表 新建碼頭統計

工程	地點	數量	種類	造價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包人	備考
龍華嘴 垃圾碼頭	黃浦江東岸 龍華嘴	兩座	木質	二,六〇六.〇〇元	十一月十三日	十二月卅一日	裕慶公司	衛生局用 碼頭兩旁附築堤岸七十丈
吳淞江北岸 公共碼頭	吳淞江北岸 新開橋西	五座	木質	一,七八九.〇〇元	八月十日	九月廿日	朱裕興	由開北米業聯合會貼費
升和煤碼頭	吳淞江 梅園路口	一座	木質	四八六.〇六元			趙連起	由升和煤號貼費
熾昌新碼頭	日暉港東岸	一座	木質	三一九.〇〇元			趙連起	熾昌新廠貼費
華信碼頭	吳淞江 海昌路口	一座	木質	二九六.一八元				華興公司貼費
總計造價				五,四九六.二四元				

## 第二節 新建碼頭工程紀要

### 一。吳淞江北岸公共碼頭工程紀要

本埠食米，大都來自蘇常，而以吳淞江爲唯一轉運之水道。米船到滬，概泊光復路一帶。該處碼頭缺乏，米業苦之。滬北米業聯合會於十六年曾經請求本局貼費建築公共碼頭九座。（計第1. 3. 5. 7. 9. 11. 12. 13. 8. 號）仍不敷分配，復於本年再請建築碼頭五座。（計第21. 23. 26. 28. 29. 號）全用木質結構，長四十尺，寬六尺。

### 二。龍華嘴垃圾碼頭工程紀要

本市人口與特別區合計，有二百餘萬之多。每日拋棄之垃圾，自屬不少。向均以黃浦東岸龍華對面之淺灘名龍華嘴者爲堆積場所。其地在落潮時露出水面，運垃圾之船不能近駛，常將垃圾傾卸灘上。漲潮時垃圾復被潮水沖起，往往滿江漂流，妨碍飲水及公衆衛生，殊非淺鮮。爰由本市衛生局會同本局於該處籌建垃圾碼頭兩座，復沿灘圍築土堤七十丈，（參閱第五圖）期於落潮時垃圾船仍得泊近碼頭，將垃圾卸堆堤內，漲潮時江水爲堤所格，不能將垃圾沖去。碼頭計長一八·四公尺，寬三公尺，全用木料結構，上鋪鐵軌，向內接長，以便垃圾車之轉運。

## 第三節 核准市民自建碼頭統計

十七年份本局核准市民沿黃浦江兩岸建造之碼頭工程，計共十二處，造價總計近百萬元。茲列統計表



如下：(第五十一表)

第五十一表 核准市民自建碼頭統計

西 浦		東 浦		地 點	業 主	碼頭種類	造價約數	備 考					
日暉港口	董家渡	南碼頭漢冶萍堆棧	日暉港口	和興碼頭	高橋老鼠沙	洋涇港口	周家渡	董家渡	張家浜同春福棧房	菱華株式會社	改建混凝土碼頭	二二〇,〇〇〇元	已竣工
北票煤礦公司	上南川汽車公司	漢冶萍公司	北票煤礦公司	和興碼頭公司	光華火油公司	藍太古輪船公司	中華碼頭公司	中華碼頭公司	中華碼頭公司	中華碼頭公司	改建混凝土碼頭	一五四,〇〇〇元	施工中
木碼頭	輪渡碼頭	修理木碼頭	浮碼頭兩座鉄橋四座	浮碼頭及棧橋等	浮碼頭一座附棧橋等項	改建碼頭前部	混凝土碼頭	混凝土碼頭	混凝土碼頭	混凝土碼頭	改建碼頭前部	一〇四,〇〇〇元	已竣工
二,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七九,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二一,〇〇〇元	一〇四,〇〇〇元	一四二,〇〇〇元	一四二,〇〇〇元	一四二,〇〇〇元	一四二,〇〇〇元	改建碼頭前部	一〇四,〇〇〇元	已竣工
已竣工	已竣工	已竣工	已竣工	已竣工	已竣工	已竣工	已竣工	已竣工	已竣工	已竣工	已竣工	已竣工	已竣工
總價九七八,〇〇〇元													

## 第二章 修繕碼頭

### 第一節 修繕碼頭工程統計

左列各項碼頭之修繕，係由本局派常工自做。常工人數不多，故修繕亦僅以最需要者為限。

第五十二表 修繕碼頭工程統計

名稱及地址	修理情形	次數	附註
吳淞江北岸各木質碼頭	各部修理	十五次	
梅園路口垃圾碼頭	全部修理	三次	
賈家角渡船碼頭	修理踏步板	二次	
東溝渡船碼頭	更換斜樑修理踏步板	一次	

## 第六編 河道

### 第一章 開濬日暉港及蒲肇河計劃

蒲肇河即肇嘉浜及蒲匯塘之合稱，爲本市滬南區東西幹流之一。清代定例每五年開濬一次，但並無具體計劃，以致隨濬隨淤。而東端出浦一段，尤形淤塞，河道數變，水始折入日暉港出黃浦，即今流也。本局爲整頓水道交通起見，特測量沿河地勢，根據實地情形，擬具開浚計劃。雖因經費支絀，一時未克舉辦。姑錄全文於此，藉供異日之參攷。

(一)沿革 蒲匯塘介於江浦之間，歷松江青浦上海三縣，西受蟠龍泗涇橫泖之水，過蟠龍橋至七寶鎮界浜，入上海縣。復東行經新橋虹橋太平橋劉涇橋東口，再北接肇嘉浜，經斜橋，直至西門水關，穿城出東水關郎家橋，達黃浦，統名肇蒲河，均載志書。其中自西水關達黃浦一段，因水道淤塞，先後於清季填築成路，即今之肇周肇嘉兩路。自此以後，蒲肇河遂經斜橋，逕與陸家浜合，以出黃浦，此一變也。近民國三四年間，前滬南工程局計議填塞陸家浜，現在本局所築八十呎寬之陸家浜路，即當日之舊道也。此後肇嘉浜遂不得不改從日暉港出浦，以成今日蒲肇河日暉港合流之局。(參觀第五十二圖)

(二)現狀 日暉港與蒲肇河，自前清末葉，一度疏濬以後，未濬者已二十餘年。至於今日，水深已不及三呎。而上游自徐家匯往西至虹橋鎮一帶，河流紆迴曲折，狹隘不堪，載重三十担以上之船隻，均不能通過。交通停滯，莫此爲甚。且河之南北，農田萬頃，因河身淤塞，不特早年無從取水，以資灌溉，而水流不暢，每遇

霖雨，卽有淹沒田禾之虞。爲農田水利計，尤不可不急謀疏濬。加之徐家匯以東至日暉港口一帶，兩岸工廠日增，污濁之水，均以此河爲歸納，而法租界陰溝洩水，又大半注入該河。穢氣薰蒸，爲市民衛生計，亦非急謀疏濬不可。準上所述，故本局於奉到市政府訓令後，卽行從事測量規劃，以爲開濬之準備。

(三) 計劃 查日暉港蒲肇河雖爲合流，但河身闊狹，因地段不同，而河流緩急遂亦隨之而異。茲就各地段交通之需要，將全部計劃分爲三段，說明如下：(參觀第五十三圖)

(子) 日暉港 日暉港擬疏濬之一段，係自裏日暉橋起，直出黃浦江止，計總長六千四百四十呎。假定新河槽斷面底闊三十呎，面寬八十呎，最高時水深得十二呎，最低爲六呎，河槽岸坡度爲二·五與一之比，其河底之縱坡度比例定爲千分之一及二千分之一兩種。開濬後，雖在落潮時，水之深度亦可使淺水小輪及載重三百担以上之貨船通行無阻。但照本計劃之河槽開濬後，則原有兩邊河岸，若無駁岸等建造，難免無崩塌之虞。如同時建造駁岸，則需費頗巨。現以浚港深度之需要，擬於每段面另築護岸石塊，厚一呎，其坡度定爲一與一之比。此爲計劃開濬本港之大概情形也。所需工程費用，約估如次：

#### 工程費

一 挖泥費 (約計一八，三八八方每方工運費以三元計算) 需五萬六千一百六十四元

(註)

按挖土工運價格係視連土遠近而定。上列估價係照挖起之土運至肇嘉浜東段(白斜橋至裏日暉橋一段)填置計算。

一 護岸石塊 (約計一，四八五方每方以二十四元計算) 需洋三萬六千六百四十元

兩共須洋九萬一千八百零四元

(丑)肇嘉浜 肇嘉浜擬疏濬之一段，係自日暉港口起往西至徐家匯鎮止，計長九千八百二十呎，規定新河槽斷面與開浚日暉港計劃同，惟河底之縱坡度比例一律定為二千分之一。開濬後，雖在落潮時，水之深度，可使載重三百担以上貨船通行無阻。兩邊河岸，按照浚港深度之需要，擬於每段間另築護岸石塊，厚一呎，其坡度定為一與一之比。所需工程費用，約估如次：

一 挖泥費（約計二萬四千七百三十方每方工運費以三元計算）需洋七萬四千一百九十元

(註) 工運費係照挖起之土運至肇嘉浜東段填置計算

一 護岸石塊（約計六百九十方每方以二十四元計算）需洋一萬六千五百六十元

兩共需洋九萬零七百五十元

(寅)蒲匯塘 蒲匯塘在本市區內應開濬之一段，係自徐家匯鎮起，至蒲淞七寶分界處止，計長三萬九千三百九十呎。規定新河槽斷面底闊二十呎，面寬六十呎，最高時水深得十呎半，最低為四呎半，河槽岸坡為二·五與一之比，其河底之縱坡度比例定為三萬三千分之一。開濬後，雖在落潮時，水之深度，亦可使載重二百担以上之貨船通行無阻。該段斷面較狹，為節省費用計，護岸建築暫從緩辦。應挖泥土約計七萬三千六百十三方，每日工價，按照挖起之土運上兩岸距岸約一百呎處堆放。並以人工開挖二端，築壩戽水計算約需洋五萬一千五百二十九元一角。

以上估計蒲肇河日暉港開濬工程費，約共需洋二十三萬四千零八十三元一角。

## 第二章 浚河工程

浚河工程，於本市港務局未成立以前，暫由本局兼辦，十六年七月由前上海市公所移交之聯珠斗挖泥船一隻，船身鋼板，腐蝕殊甚，不堪工作，當由本局交遠大鐵工廠承造鋼壳方船一隻，配裝原有機件，於本年二月完工。四月開始挖泥工作，計本年度中，代浚法租界工部局蒲肇河垃圾碼頭及衛生局垃圾碼頭，公用局輪渡碼頭等三處，挖泥五千五百五十三立方公尺，茲列表如左：（第五十三表）

第五十三表 十七年度挖泥統計

地點	挖土數量 立方公尺	備註
蒲肇河	3101.3	代浚法租界垃圾碼頭由法工部局貼費銀五百兩 挖出泥土運堆外日暉橋塊
萃豐碼頭	912.4	代浚衛生局垃圾碼頭挖出泥土運堆陸家浜
東溝港口	1039.5	代公用局輪渡口撩淺挖出泥土運堆北岸
總計	5553.2	

河道

## 第七編 公園及市有建築

### 第一章 公園計劃

都市中人烟稠密，工廠林立。因空氣之污濁，車馬之喧闐，於市民之衛生及精神上均有所妨礙，是以近世學者，有建設園圃都市之議。滬埠雖有悠久之歷史，而初規未善，致偕大區域中，曾無一片適宜公共休憩之土。理想之建設，尙待時日。現狀之補救，亟應進行。本局成立之始，即經迭次派員就市區內調查宜於建設公園之空地，分別詳細計劃，估定經費，呈請市府批准。徒以市庫未充，一時不克舉辦。茲將籌建市內公園經過情形分別陳述如左：

#### 第一節 露香園路公園計劃

露香園路之西，民國路之南，有外國坟山，佔地約六畝，居交通之衝要。八十年前原爲縣城內西北角一片荒地，洪楊之役，清庭藉外力規復江南，當時死難者遂以此爲長眠之所。其後拆城築路，利用城磚，改築園牆。牆內墓穴排列成行，間以花木，由英總領事僱丁司理。本局以該園面積雖不甚廣，但位置適中，頗堪充附近市民游息之所，乃一面向公共租界工部局及英領交涉開放園址，同時派員將坟場現狀詳爲測量，擬具將來設備之計劃。(參觀第五十四圖)願以六畝之地，坟穴佔其大半，佈置頗覺匪易。第一圖所示之計劃係以不妨碍現有坟墓爲原則，故美中尙有不足之處。是項計劃既脫稿，而收回坟地之交涉，亦略有結果。據英總領事巴爾敦意見，亦認坟墓在商業區內實有不妥，市府擬給以相當遷移費，俾將該坟概遷至公共租界

靜安寺外國坟山內，祇須英國軍事當局同意，此議當可實現而是園內之佈置更可展拓如意也。

## 第二節 文廟公園計劃

本局正在擇地建立公園之際，適有少年宣講團等相繼提議將文廟改建公園，開闢空閑，利用荒廢，使市民得增多瞻仰先聖賢之機會。本局當即呈准市府，着手計劃，且經市府指定十二月份經費一萬五千元爲第一期建設費用。繼因教育局擬將該廟改作民衆教育館，以致略有波折，現復經市府核示，仍應改築公園矣。

地位 文廟位於滬南區之中心。內分南北兩部。北部係文廟本身，內有大成殿奎星閣，以及廊榭池沼之屬，約計面積二十餘畝。昔日佈置固亦有相當之價值，第以年久荒閉，以致多所坍塌，甚可惜也。南部純係祭田，約計面積十四畝。其中一部份，已經改建市房，及軍事委員會借設之短波無線電台。

設計 關於建設文廟公園，其南部因市房及無線電台關係暫置不論，北部因經費關係，約須分數期着手。內部之奎星閣，因有古建築之美，大成殿因崇聖關係，均須修葺保存。其餘或開池以植荷，或掘溝以通流，或堆置土山，或須建築亭台，或種竹，或養魚，或植樹，或藝花，俾市民得于公餘之暇，各就性之所好，藉此爲怡情養心之所，餘如民衆教育館及公共廁所亦各佔一席之地，以應游人之需要。第五十五圖甲至乙均爲將來最後建設計劃，作者各別，而異曲同工，有相得益彰之美。



## 第二章 菜場

本市區內之菜場，向未經通盤規劃，以致漫無秩序。滬南區除唐家灣一處外，均係沿路設攤，於交通與衛生兩不相宜。菜場難以設立之原因，則以人烟稠密，難覓相當地基之故。閘北區所有之各菜場，均係市民自行籌建者，以致建築上及攤位之種種設備，極不整齊。本局成立以後，即着手規劃，仍以限於地基及經費困難，致不能將理想中之計劃見諸事實。茲將本年經過情形摘要于左：

### 甲。擬建築菜場處所

#### 閘北六處

- (一) 恆豐路裕通路口空地 恆豐路菜攤遷入
- (二) 共和新路中興路南轉角空地 共和新路菜攤遷入
- (三) 寶興路至鐵路叉道 寶山路寶興路菜攤原址
- (四) 橫浜路空地 天通菴路橫浜路菜攤遷入
- (五) 吳淞路菜場 邢家宅路及虬江路菜攤遷入
- (六) 共和路菜場 恆通路廣肇路華盛路口及南梅園路長安路等處菜攤遷入

#### 滬南三處

- (一) 董家渡 董家渡外倉橋及馬路橋之菜攤遷入

(一) 喬家路 小南門凝河路之菜攤遷入

(二) 蓬萊路 江陰街虹橋西門之菜攤遷入

以上九處除董家渡一處係公地外，其餘均以地權關係，不易實現。

### 乙。籌建董家渡菜場經過情形

地址 在董家渡內小普陀橋堍，江西會館之東隔壁，即前小普陀菴原址，自經收歸公有後，改建市房及警署（即現在之公安局一區一分所所在地）共計面積約三畝弱。

緣起 十六年十月廿二日新聞報載「一區一所公安局翻建房屋」之新聞一則，內述南市第一區第一所房屋，本係以小普陀菴舊址所改建。迄今垂二十年，久未修葺，屋多破壞滲漏。經所長車濟川具呈市公安局，請為撥款修理云云。復據查勘內部，柱脚等材料朽壞，無可修理，遂建議重行改建三層樓房。

經過 本局對於該處菜場本在擬議之中，因見報載公安局一區一所房屋非積極改建不可，爰于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函商財政公安兩局，將一區一分所移建新屋于前面之薛家浜基公地上，俾得將該所原址劃作建造菜場之用。是月十九，廿四，廿八等日，續與公安局往返函商。乃于廿八日收到財政局二十二日公函，擬將該處公地變賣。本局當即于卅一日函致財政局，請將公地變賣一節，暫緩執行，並于十七年一月四日，呈請市長將該地撥作建築菜場之用。一月十日，奉市府指令仰，與公安財政衛生三局妥為

洽商。因于一月十二日，函約公安財政衛生三局于十三日下午派員來局會商，當經議決三項如下：

(一)(甲)基地上原有一區一分所及市房基地全部，改建二層樓新式菜場一所，另于菜場下層留出相當空地，爲一區一分所警察集合之所。

(二)薛家浜路(乙)空地上建築三層樓房屋九幢，約容納一百餘人，爲一區一分所遷駐之用。

(三)取消變賣(甲)地市房基地之議。所有一切建築費另行籌撥。

二月一日由本局將會議經過情形，呈報市府。並與財政局商擬會呈市長籌撥建築菜場工費。呈于四月二日會印發出。四月十日接市府指令，因財力不裕，所請應暫從緩。因之董家渡建築菜場之議，遂以擱置。本局復念滬南區菜場過少，若不設法添建，則對於取締沿途攤担，勢必更無辦法，倘若任此適于建築良好菜場之地點，不加利用，殊屬可惜。因于五月九日呈請市長，將該地招商承辦，建築菜場。五月十九日奉市府十八日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除令財政局迅籌移建警所經費及招商承辦菜場外，仰即知照。』是此後關於建築董家渡菜場之能否實現，當視財政局之運籌矣。

### 丙。籌建徐家匯菜場之經過情形

滬西徐家匯，昔係西鄉一小鎮。後因法租界逐漸擴充，商業人烟，相繼增加，而成現在之局面。該鎮本無菜場，所有攤担各販戶，均沿途設置。當菜市極盛之時，竟將該鎮交通，完全阻塞。公安局六區第二所駐轄該

鎮，有鑒于此，呈請公安局函咨本局，籌設菜場，以資安插，而維交通。本局於十七年二月十一日接到公函後，當即派員實地調查。據勘該鎮交通，雖車輛尙稀，而行人甚覺擁擠。但該鎮附近苦無相當空地，可爲建築菜場之用，非河浜間隔，即遠僻不適中。因思治標之計，限止攤位侵佔路面，以維交通。當將經過情形，于二月十七日函覆公安局，並請轉飭該管區所，就近代覓相當空地，再行呈請市長核准興建。

#### 丁。籌建菜場委員會之組織及重要議案

十七年十月廿九日財政局函達本局，詳述各項攤担散置各路，妨礙交通，約束爲難，攤戶糾紛日多，殊有速建菜場之必要，因由該局約關係各局，會議辦法。繼經會議決定，由財政公安衛生社會土地工務等六局共同組織一籌建菜場委員會。俾于建築菜場各問題，均得會同籌劃。並指定擬建五處，由土地局接洽租借民地問題。茲將該會重要議案，照錄於左。

#### 十七年十二月七日第二次議決案

通過籌建菜場委員會簡章。（十八年一月九日奉市府核準備案。條文見後）

菜場地址暫時假定南市董家渡，中華路，及廣福寺三處。

#### 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三次議決案

通過招商承辦菜場規則。（規則尙未經市府批准備案，暫不抄附）

擬撥前唐家灣菜場罰款一萬八千元，建設中華路或董家渡市立菜場。其餘一處招商承辦。

在閘北新嘉路狄思威路口之公地上建築菜場招商承辦。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四次議決案

請埋地局將廣福寺廟產空地接洽丈量。

戊。附錄

(一) 上海特別市取締攤販及征收攤捐規則 財政、公安、工務、衛生、四局會訂。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擺設各項貨攤及葷素菜攤為營業者，均應一律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攤位之種類列左：

(一) 指定市場之百貨攤，(如豫園貨攤之類。)

(二) 公建菜場之葷素菜攤，

(三) 私建菜場之葷素菜攤，

(四) 浮攤。(除市場菜場外指定地點擺設之各項貨攤及菜攤。)

第三條 前條一二四項按攤征捐。其第三項僅征菜場捐，不另征攤戶捐。

第四條 攤戶營業應按左列事項，填具聲請書，呈准財政局核發營業執照後，方准擺設：

(一) 營業者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 物品種類，

(三) 攤位面積。

第五條 第二條一二四項設置攤位，由財政、工務、公安、衛生各局會同核定，立標編號，各攤戶即照編定號數擺設地位，寬廣以公尺為準，

計分四等如左：

百貨攤

(甲) 長二公尺

寬一公尺五十公分

(乙) 長一公尺六十公分

寬一公尺五十公分

菜攤

(丙) 長二公尺

寬一公尺卅公分

(丁) 長一公尺卅公分

寬六十五公分

### 第六條

攤捐捐率，由財政局按地位之大小偏繁，貨物之貴賤，酌分等級規定，並報市政府備案。捐率等差列左：

(一) 百貨攤

甲等月捐三元

乙等月捐二元

丙等月捐一元二角

丁等六角

(二) 葷菜攤

甲等二元四角

乙等二元

丙等一元五角

丁等一元

戊等六角

己等三角

(三) 素菜攤

甲等一元二角

乙等八角

丙等五角

丁等三角

戊等一角五分

### 第七條

私建菜場捐率，以其所收攤租總額征收百分之十。至私建菜場之攤租額，由財政局另行規定，呈報市政府核準備案。

公園及市有建築

第八條 每月捐款，須上旬繳清掣取捐照，逾期加征滯納費十分之二。（攤捐一元者征一元二角，其餘類推。）

第九條 未領攤戶營業執照者，不准在指定市場公建菜場及其他指定地點擺設攤位。

第十條 營業執照之時效，自每月一日起至月底止，過期無效。

第十一條 營業執照，以本人為限，不得轉頂或讓與。

第十二條 已領執照而中途歇業，或領執照後兩星期內不得開始營業者，應將執照繳銷。

第十三條 營業執照，應粘貼木板，或鉛皮上，每日營業時攜帶入場，以備隨時查驗。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准營業，或勒令歇業：

(一) 冒攜他人營業執照，

(二) 身患皮膚病或急性傳染病，

(三) 患神經病，或酗酒喪失本性，

(四) 經衛生局檢查認為有礙衛生者。

第十五條 攤類認定未屆月度終了，中途不得變更。

第十六條 菜攤不准售賣含有毒質及不合衛生物品，並應遵照衛生局所訂取締食物規則。

第十七條 攤位清潔掃除，除由公安局衛生局責令衛生警察清道夫等隨時辦理外，各攤戶俱應負責。其葷素菜攤收市以後，並應一律沖洗潔淨，以重衛生。

第十八條 設攤時間，除百貨攤外，其葷素菜攤，一律不得擺設過上午十二時。

第十九條 攤位已經指定，不得超出規定尺度，其有特別情形，須佔兩個攤位者，照兩攤位納捐。

第二十條 如有違反本規則者，由主管局會同公安局分別照章罰辦。

第廿一條 本規則實施後，從前之四局會訂菜場及臨時菜市管理規則，即行廢止。

第廿二條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廿三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二) 上海特別市政府籌建菜場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本市政府所屬財政、土地、社會、公安、工務、衛生六局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任務就本市內尋覓相當地點，籌劃經費，建築菜場，擬議規則，審核圖樣，監督工程，分配攤位，及核定租金等項，建議於主管各局，呈請市政府核定之。

第三條 每局各派代表一人為委員，各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一人，主持會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星期五下午二時開常會一次，其開會地點，由常務委員先期指定，並通知各委員。

第五條 本委員會對於籌建菜場市辦或招商承辦各項計劃，一經議決，即建議於主管各局，呈請市政府核定之。

第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本會修正之。

第七條 本簡章呈奉市長核准施行。

## 第三章 房地

### 第一節 平民住所

上海以工商業發達著稱。平民，小工就食本市者，大都在滬南，閘北等處，搭蓋草棚，以為棲息之所，觀第五十六圖。(現有草棚地點圖)可知現在本市草棚分佈情形。此種草棚聚集之所，少者數十家，多者數百家，



既易引火，復礙衛生，殊貽本市之羞。惟率加取締，而不預爲之計，則此芸芸者將何以爲家。上海特別市政府有鑒於此，因有籌建平民住所之議，經市政會議議決，由各局派委員一人，會同市政府參事徐佩璜，組織籌建平民住所委員會，而推本局代表主持設計之事。查此項平民住所共分甲、乙、丙三種：（參觀第五十七至第六十圖）甲種爲職工住房，乙種較此，丙種專供棚戶需求，租金每月二、三元。爲應目前之需要起見，特先從建造丙種平民住所着手。惟估計欲求容約全市棚戶，非建築此項住所一萬所以上，不敷應用，所費自屬不貲。故擬先在閘北之東部，中部及滬南三處，各建一百所，再圖逐步擴充。茲將施工細則附列於後：

### 上海特別市政府建築閘北全家菴路平民住所施工細則

#### （甲）工程大意

一 本項工程計有丙種平房一百間，大會堂一所，四周彈街路，籬竹圍牆，陰溝，明溝，五金，玻璃及一切平地，填泥工程等，均在本工程範圍之內。

二 下開工程不在本項工程範圍之內：

（甲）開掘自流井及水管工程。（乙）電燈工程。（丙）開掘爪哇式糞坑。

#### （乙）牆基

三 底脚依圖樣深闊，開掘後，如尙未至實土者，應繼續開深，至實土爲度；或加打木樁，由工務局臨時指示。坑內積水，浮泥，應剷除乾淨。兩邊泥土或鄰近建築物如有坍倒等虞，應用板木等物，善爲支持維護。

四 十吋牆及柱脚下做灰漿三和土牆基計念肆吋寬，拾貳吋厚。分二次鋪填，每次用大號木人排打結實。

大會堂拾吋牆下牆基，應爲拾捌吋深，叁拾陸吋寬。

五 三吋牆下灰漿三和土牆基計拾貳吋寬，由九吋排實，至六吋厚。

六 灰漿三和土爲一份石灰，二份吳淞黑沙，四份清水碎磚，在拌板上先行翻和，始可應用。

(丙) 水作

七 十吋山牆用二●五●八●青磚。隔牆及前後牆用三吋黃道磚。均須烘燒透澈，並應先取樣磚，呈工務局核准。

八 牆身均實砌到頂，裏外統粉紙筋石灰，再刷白石灰漿一度。裏外勒脚粉黃沙水泥八寸高。

九 砌牆灰沙用三份頭號灰，七份吳淞黑沙合成。

十 柱脚做十八吋高，二十四吋見方水泥塊。用一份水泥，三份黃沙，六份松江青石子拌和，就地澆出；中置六分圓六吋長圓鐵，露出三吋。

十一 三吋牆內 $\times$ 壓牆木，距離不得過四呎，兩端並應用長釘釘入柱身。

十二 屋面用中國瓦，下攤幕磚，（或稱黃板磚）磚底粉石灰漿。

十三 地面於泥面平排實後，用二吋厚青磚平鋪，煤屑襯底，水泥嵌縫。

十四 每間爐灶，煙囪照圖砌築後，均粉光，刷白石灰漿一度。煙囪用四寸瓦筒，水泥膠縫。

(丁) 木作

十五 柱身用四吋半，桁條用四吋圓杉木。其餘門窗，椽子等木料概用花旗洋松，照圖配料，門窗木料，並應於開工後，卽爲配齊陰乾。

大會堂木料全用洋松。

十六 玻璃窗。上下檻挖槽。向左右開。各配普通白片玻璃。嵌底面油灰，裝四吋長鐵鈎一付。

大會堂玻璃窗配鐵插銷及風鈎，用兩副四吋絞鏈。

公園及市有建築

十七 門板厚五分，配四吋鐵鏈兩付，向外開出。裏面做木門門，外面裝四吋搭攀一付。

大會堂洋門及玻璃門用二吋厚料。並照圖樣配製。

十八 所有露面木料。均應刨光作直，漆紅油一度。

大會堂屋頂架。門窗及一切露面木料，悉揩灰色油兩度。

十九 所有配料，接筭，搭頭工作務求上乘，堅固耐用。應用之洋釘，螺絲及其他五金鐵料，悉在此項包賬之內。

(戊) 雜工

二十 簷口天溝及水落管俱用廿六號白鐵皮。抹桃丹一度，綠油一度。天溝闊五吋。深三吋半。水落管三吋圓，裝製時離牆一吋。所有應用鐵鈎，鐵脚。俱應配置完備。

廿一 房屋四周明溝用二·五·八·青磚斜鋪，一·三黃沙水泥嵌縫。每尺一吩落水。跨過彈街處，蓋四吋厚水泥板，內置二吩圓鐵條。四面六吋距離。

廿二 排陰溝瓦筒。下鋪三吋厚碎磚作底。接口用黃沙水泥。落水每尺至少一吩，與明溝接合處裝大號茄莉。

廿三 陰井二呎方。牆厚十吋。用二·五·八·青磚。黃沙水泥砌。裏面用黃沙水泥粉光。陰井蓋用四吋厚水泥板。內置二吩圓鐵條。四面距離六吋。

廿四 彈街路五呎寬，用蘇州金山石片。煤屑鋪砌。應先將泥面勻平排實。中間成魚背形。高出約三吋。

廿五 圓桿籬竹圍牆高五尺。同木柱距離六尺。每隔兩柱加拋撐一根。完工後抹黑柏油一度。

廿六 此項工程完工後，承造人應將門窗玻璃。各處地面。打掃清潔，始得呈請工務局驗收。

第二節 萬竹小學校舍計劃

市立萬竹小學位於九畝地萬竹路，學生衆多，甚形發達。惟該校女子部房屋，年久失修，傾料殊甚。經本局檢查，認爲有翻建之必要。乃由該校長呈准教育局，函請本局，代擬建築新校舍之各種計劃圖樣。本局就事實之需要，詳加研究，製成新校舍圖全份，（第六十一圖）預估約需造價洋貳萬伍千元。祇以市庫支出不克卽行招標興工。

### 第三節 標準公廁圖樣

衛生局於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函致本局，以本市向少公廁，市民隨地便溺，有礙清潔觀瞻，對於風化衛生兩有關礙，爰由本局調查現有公私坑廁加以整理，並擬添建。列表如左：

	滬南	閘北
公廁	十四	三
應添公廁	六	十二
私廁改公廁	一	十九
不潔私廁	十三	五七

本局復研究市民之習尙分別計劃市鄉公廁及女校廁所圖樣，（第六十二圖至第六十四圖）以便於可能範圍內逐漸添設，以利市民，而資清潔。

# 第八編 營 造

## 第一章 營 造 房 屋

### 第一節 營 造 統 計

民國十七年全年，市內營造共計一千零二十四處，參觀第六十五圖新屋佔地面積共計二十二萬一千九百四十平方公尺。造價共計國幣四百七十五萬七千一百二十元。新屋之中，以樓房居多數，平房與廠房次之。若就區別論，則全市營造最發達者莫過於滬南區，幾佔全體之半，此在往年亦復如是。閘北區稍遜，不及全體五分之二；然較之以前，已大有進步。洋涇區約居第三位，但頗有蒸蒸日上之勢；惟其經濟能力究屬薄弱，所建仍以簡單之樓房與平房為多耳。茲附各區營造比較表與新屋分類比較表列下：

第五十四表 各區建造比較

(甲) 營造面積	市 區	百分數	面 積
	滬南區	47.0%	104,050 平方公尺
閘北區	34.0%	76,270 ”	
洋涇區	18.0%	39,340 ”	
其他各區	1.0%	2,280 ”	
總 計	100.0%	221,940 ”	
(乙) 營造估價	市 區	百分數	造 價
	滬南區	51.2%	2,436,870 元
閘北區	37.5%	1,784,700 ”	
洋涇區	10.1%	478,860 ”	
其他各區	1.2%	56,690 ”	
總 計	100.0%	4,757,120 ”	

第五十五表 新屋分類比較

(甲) 營造面積	類 別	百分數	面 積
	平房	31.6%	70,030 平方公尺
樓房	36.7%	81,490 ”	
廠房	30.6%	67,890 ”	
其他	1.1%	2,530 ”	
總 計	100.0%	221,940 ”	
(乙) 營造估價	類 別	百分數	造 價
	平房	17.5%	834,075 元
樓房	50.7%	2,412,780 ”	
廠房	25.5%	1,211,220 ”	
其他	6.3%	299,045 ”	
總 計	100.0%	4,757,120 ”	

本年度各項營造工程，俱較上年同月約增一倍之數，而以廠房爲尤多；詳見第六十六及六十七圖。一二兩月天寒冰凍，不宜工作，又值廢歷年底，工程例較平時爲少。

本年度拆卸房屋之面積，總計六萬二千五百二十平方公尺，較上年度幾增一倍，（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拆卸面積總計一萬七千九百三十平方公尺，假定全年爲上數之雙倍，則爲三萬五千八百六十平方公尺）然以營造之激增，新屋面積較上年增加尤多。（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營造面積四萬六千八百五十平方公尺，假定全年爲上數之雙倍，則爲九萬三千七百平方公尺；而十七年全年營造面積則爲二十二萬一千九百四十平方公尺。）具見時局安定，人民樂於置產；而市內道路之整理，亦有以促成之也。

第六十八圖示逐月拆卸與營造面積之比較，讀者一覽，即可知過去一年中，本市營造增加之實況；或亦關心社會問題者所樂於注意。良以就破壞方面言，取締危險建築一事，固屬重要；但苟不注意促進新建築之增加，則其結果必致釀成社會上之屋荒問題。十七年春間，本局鑒於當時市內營造之無起色，而一方面拆卸之有增無減；曾臚叙危險情形，具呈市政府，請求規定獎勵市民築屋辦法；當經第三十三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雖曰「明日黃花」，爲資參考起見，仍附原文於後：

#### 呈市長議請明定獎勵市民築屋辦法文

（前略）竊查本市區內房屋建築，大都工程草率，或年久失修。鑒於最近南北市發生之慘劇，自不能不嚴行取締，以策安全。惟是舊屋拆卸日多，苟新屋不能同時增加，則不特有供不敷求之患；且房價愈增高，足以影響於全市民之生計；推其所極，將演成如歐洲各

國戰後所發生之屋荒。伏按職局成立以來，自七月二十日至十一月十九日，南北兩市共發營造執照二百七十九件，拆屋執照一百十七件，兩相比較，雖營造之數超過拆屋一倍以上，而就目前市建築物之危險狀況，與夫市面之凋敝情形觀之，殊不能不有以上之過慮。雖曰「杞人之憂」，要為勢所必至。然則處今日情形之下，應如何因勢利導，預謀防止，以及如何使市民得享居住之安寧，與如何使房租低廉，交通便利而適合衛生俾寄寓租界之市民，能一變其向日之觀念，景然從風，相率來居；此皆本市政府所應行籌劃者也。準上各因，竊以為為消弭隱患計，為市民幸福計，並為異日收回租界計，實有明定獎勵築屋政策之必要。獎勵之法多端，試略舉之：一曰「收用民地，政府應給地價也。」查沿馬路建築新屋，或翻造舊屋，照章應行收讓路線；市民鑒於土地之損失，往往有應須拆讓之屋，延至數年或數十年，一任其頽廢而不加翻造；影響市政，誠非淺渺。為今之計，似應仿照租界辦法，由公家酌給相當地價，則業主方面之損失既輕，自必樂於改建；而新市規模亦得早日觀成。一曰「宜減輕市民之負擔也。」查市民請照造屋，向章於徵收照費之外，並附收人行道側石貼費，俾於房屋工竣後，由公家派工代築。類乎此等之辦法，最足阻礙市建築物之發展。自非設法取消，不足以示鼓勵。一曰「宜維持房租之均價也。」房租固不應使之騰貴，但亦未便抑之過低；良以利之所在，人始趨之；使房租過於低落，則擁資者勢必憚於建屋，而市內新建築遂無增加之望；房租勢必因之愈貴，直接影響於市民之生計。換言之，苟有資產者皆樂於造屋，則市內房屋必日見增多，房屋既多，租價自廉。是在當局隨時體察情形，規定租率，使不失均衡之度。總之，凡市民營造房屋，除在工程方面，應嚴行取締，以防危險外，其他凡足以影響或障礙建築事業之發達者，均須設法排除，而尤宜施行獎勵之法，以誘掖市民之築屋。上述各節，曾經局長於第三十三次市政會議提議，當經議決通過在案。至應如何明定獎勵築屋辦法之處，理合將提案緣由，備文呈明，仰祈鈞座鑒核。

## 第二章 請照新章

民國十七年七月，市政府實行接收吳淞，江灣，法華等十四區。本局因鑒於各該區內營造事業尤在萌芽時代，未可與滬南，閘北，一概而論。為便利一班鄉民起見，特規定除樓房，廠房等概須請領執照外，其他修

理，雜項工程，得暫免請照。並另訂請領營造執照辦法，於十七年九月十一日公佈施行，茲錄如此：

### 本市各區內請領營造執照辦法

#### 一 請照範圍（參觀第六十九圖）

甲 凡在本局已設有辦事處之閘北、洋涇及滬南三區內，起造、改造、修理、拆卸建築物，以及其他雜項工程，應仍悉遵定章，向各該辦事處請領營造、修理等執照。

乙 凡在吳淞、殷行、引翔、江灣、彭浦、真如、法華、蒲淞、漕河涇、楊思、塘橋、陸行、高行、高橋等十四區內，起造樓房、公共建築（如廠房、棧房、學校、醫院、廟宇、丙舍、公墓）及築駁、填泥等，均應請領營造執照；其餘如起造平房及修理房屋、打筴等雜項工程，暫免領照，但須報告市政委員。

#### 二 請照地點

甲 吳淞、江灣、引翔、殷行、真如、彭浦等六區內，應向閘北民立路本局辦事處或各該區市政委員辦事處請領執照。

乙 蒲淞、法華、漕河涇、高橋、高行、陸行、塘橋、楊思等八區應向滬南本局或各該區市政委員辦事處請領執照。

三 發照手續 各區所收請照單、圖樣等，應於三日內由市政委員派員查勘完畢，連同查勘報告，一併送滬南本局核辦，閘北各區可就近送交民立路閘北辦事處。所有執照，一俟本局簽定，即交各該原請照處照發。（在何處請照，即在何處領照。）

四 各區原有公浜、公路，概不得擅自堵塞，或任意侵佔。

五 凡各區內，原有規定讓寬街路之辦法，在未經本局變更以前，應照向章辦理。

六 所有執照費，俱照本市暫行建築規則第十三條辦理。



## 第二節 審查圖樣

十七年全年，市民請領營造執照計共一千零二十四件，其中因圖樣不合通知改正者計四百五十二件，約佔全數百分之四十四。與上年互相比較，本年度營造工程雖增多，但退改圖樣之件數，轉較上年多百分之十四。

至於本年退改圖樣之原因，則以鋼骨三和土部份不合及空氣面積不敷為最多。設計者知本局審查圖樣，對於鋼骨三和土特別注意，故所用材料，其厚重強固之程度，往往逾於所需之量，雖無大碍，究不足取。至空氣面積不敷，則以上海地價較貴，業主輒喜儘量多建房屋，以盡地利，而不知實與建築規則相牴觸。其次為里弄寬度及後門之有無，再次為洋台之有無，及其做法與尺寸，再次為牆身之厚薄，甚有退改至四五次，仍未合式者，設使無此一度審查，工程必多苟簡，影響市政殊非淺鮮。

第五十六表 改圖件數比較

年份	市 區	請照數	退改數	百分約數
十六年下半年	滬南區	230		
	滬北區	103		
	共 計	333	110	30%
十七年全年	滬南區	583	289	
	滬北區	251	131	
	洋涇區	175	29	
	其他各區	15	3	
	共 計	1,024	52	44%

## 第二章 修理房屋及雜項建築

### 第一節 修理房屋統計

民國十七年全年，計核發修理房屋執照二千零八十六件。(參觀第六十五圖)以十月為最多，計有二百八十九件。一月為最少，僅五十七件。平均每月約一百七十四件。各類中以油漆、粉刷為最多。約佔總數十分之六。論市區，仍以滬南區佔大多數。附表於左：

第五十七表 修理分類比較

種類	百分約數	件數
油漆粉刷	60%	1,248
裝修門面	15%	318
拆砌牆壁	9%	185
修理屋面	11%	221
其他	5%	114
總計	100%	2,086

第五十八表 各區修理比較

市區	百分約數	件數
滬南	57%	1,191
滬北	40%	826
洋涇	3%	69
總計	100%	2,086

茲更就修理執照件數，分類分區比較之，如第五十九表。

第五十九表 各種修理分區比較

種 類	市 區	件 數	百 分 約 數
油漆粉刷	滬閘洋	732 506 10	58.6% 40.5,, 0.9,,
	總 計	1,248	100.0 %
裝修門面	滬閘洋	169 137 12	53.1% 43.1,, 3.8,,
	總 計	318	100.0 %
拆砌牆壁	滬閘洋	132 50 3	71.4% 27.0,, 1.6,,
	總 計	185	100.0 %
修理屋面	滬閘洋	153 66 2	69.2% 29.9,, 0.9,,
	總 計	221	100.0 %
其 他	滬閘洋	5 67 42	4.4% 58.8,, 36.8,,
	總 計	114	100.0 %

## 第二節 雜項建築統計

雜項建築執照，全年計核發一千二百十九件。(參觀第六十五圖)以十二月為最多，計二百零四件。一月為最少，僅三十九件。平均每月約百件。各類中竹笆較多，約佔百分之二十六，料房，綵棚，涼棚，數略相等，各較竹笆為少，

廣告牌次之。若就市區比較，仍以滬南區居第一位。茲分別列表如左：

第六十表 雜項建築分類比較

種類	件數	百分約數
房	249	20%
竹	320	26,,
綵	246	20,,
涼	230	19,,
廣告牌	160	14,,
其他	14	1,,
總計	1,219	100%

第六十一表 各區雜項建築比較

市區	件數	百分約數
滬南	569	47%
閘北	353	29,,
洋涇	297	24,,
總計	1,219	100%

茲更就雜項執照件數，分類，分區比較之，如第六十二表：

營  
造

第六十二表 各種雜項建築分區比較

種類	市區	件數	百分約數
料房	滬閘洋 南北涇	60 104 85	24.1% 41.7,, 34.2,,
	總計	249	100.0%
竹筵	滬閘洋 南北涇	170 68 82	53.1% 21.2,, 25.7,,
	總計	320	100.0%
綵棚涼棚	滬閘洋 南北涇	71 85 89	29.0% 34.7,, 36.3,,
	總計	245	100.0%
涼棚	滬閘洋 南北涇	163 33 34	70.9% 14.3,, 14.8,,
	總計	230	100.0%
廣告牌	滬閘洋 南北涇	99 61 5	60.0% 37.0,, 3.0,,
	總計	165	100.0%
其他	滬閘洋 南北涇	6 2 2	60.0% 20.0,, 20.0,,
	總計	10	100.0%

第三章 取締  
第一節 取締危險房屋

危險房屋為舊市區特有之現象。民國十七年全年，計發拆卸執照三百零五件。(參觀第六十五圖)全市拆卸之危險房屋，共為平房一千零二十間，樓房八百二十一幢。均以滬南為最多。閘北次之，洋涇則舍平房以外，樓房



肇嘉路孔家弄口金姓危險房屋，經查覺通知拆卸，  
延不遵辦，自行坍塌後情形。

拆卸之數，幾無可述。其中經本局取締後而始拆卸者，計有平房三百二十六間，樓房五百十一幢。查上節所載已經拆卸之房屋，其中未經本局取締，通知拆卸者固多，但雖經通知，延不拆卸者亦復不少。且有已經本局通知拆卸，業主未經遵辦，房屋忽自行坍塌，如肇嘉路孔家弄口金姓房屋者。兩相比較，樓房之拆卸數與通知取締數尙稱近似。（參觀第六十三表）

第六十三表 房屋拆卸統計

房屋種類	市 區		拆 卸 數		前項房屋之經取締而拆卸者	
			幢 間 數	* 百分 數	幢 間 數	† 百分 數
平 房	滬 南 閘 北 洋 涇	全 市	783	77%	293	38%
			115	11,,	20	18,,
			122	12,,	13	10,,
			1020	100%	326	
樓 房	滬 南 閘 北 洋 涇	全 市	608	74%	406	67%
			206	25,,	101	49,,
			7	1,,	4	57,,
			821	100%	511	

營 造

\* 各區拆卸數佔全市總數之百分數 † 取締數佔拆卸數之百分數

第六十四表 拆卸房屋地點一覽

滬 南 區

地 名	平 房 間 數	樓 房 幢 數	地 名	平 房 間 數	樓 房 幢 數
新 弄	2		龍 華 路	14	
穿 心 街	23	18	凝 和 路	2	3
肇 嘉 路	9	30	方 浜 路	3	
江 陰 街	7	1	送 子 路	8	
淨 土 街	8		營 盤 街	15	
計 家 弄		5	肇 周 路	5	
寶 帶 弄	6		方 斜 路	1	
寶 帶 弄		1	新 橋 路	4	
唐 家 灣	13	7	裏 馬 路	19	9
高 巷 頭		2	福 田 巷 路	24	9
顧 家 町	10		洗 衣 浜 弄	3	
顧 家 弄		1	淨 土 庵 路	3	
望 雲 路	5	3	新 太 平 弄	5	
福 佑 路		9	應 公 祠 路	14	
沉香閣街	7	2	新 家 中 市	7	

茲更將上述已經拆卸危險房屋之地點，間數（或幢數）詳細分析列表如左：

第 六 十 四 表 滬 南 區 (續)

地 名	平 房 間 數	樓 房 幢 數	地 名	平 房 間 數	樓 房 幢 數
高昌廟路	32		縣東街	2	7
西倉路	43	29	紫華路	2	
民國路		84	典當街	7	
民珠街	4		縣西街	4	
撫安街	4	1	邑廟弄		21
靈濟路	10	2	馬姚橋	4	
天官弄		3	馬路橋	5	6
大南白倉	10		中橋	12	94
南祥家	1	10	跨龍路		5
吉祥家	8		曲尺路		4
黃天燈	2		國貨前		5
楊家筋	9	9	縣牌樓		3
麵筋門	1		四鹽北	15	6
青龍橋	10	6	小張九	3	17
大碼頭	11	16	小石華	1	6
大王廟	1	21	石皮鞋	1	
王家碼	9	2	草蔣茶	2	4
壩基橋	6		蔣家館	14	
三牌樓	6	4	陳葉家	5	
民立後	1		葉薩蔡	6	2
黃家三	64	2	薩蔡陽	2	
西地角	1		薛弄底	3	2
土白渡		3	薛夢花	4	3
老王廟		5	陸家濱	3	3
東閔南	5		陸家家	2	
滬閔王	40	9	張薛魯	6	路
大東	3	6	薛魯阜	11	路
東紫霞	8	5		26	路
	2			6	4

營 造



第六十四表 滬南區 (續)

地名	平間房數	樓幢房數	地名	平間房數	樓幢房數
鈎生巡篾姚外倉佛徽多猪牌斜	1	7	大白徐翁金復外外紅積製	6	1
玉義道竹家馬橋閣甯稼作樓土	1	8	境漾家家善郎鹹欄善造	7	3
弄弄街街街路街街路斥路路	4	6	弄滙弄樓街街街街街路	8	5
	3	7		2	21
	33	19		4	
	14	2		31	
	2	12		1	5
	10				
	2				
				783	608

營造

第六十四表 閘北區

地名	平間房數	樓幢房數	地名	平間房數	樓幢房數
大大新虬東寶中	2	28	東新北路		40
統慶疆江虬山州	1		蒙古和江四川梅園	5	
路路路路路路路	4	3	路路路路路路路路	5	
	6			35	110
	11	15		30	
		10		16	
				115	206

一六四

第六十四表 洋涇區

地名	平房數	樓房數	地名	平房數	樓房數
棧路角橋宅渡路宅西	2		街弄後街宅東棧渡西	14	
昌局家宅家塘天主堂	6		陸家三井白園木同泥溝	3	
東其家	1		姜家老老桃胡泰爛黃	18	
浦警賈沙蔡楊北陸姚	3			3	
	7			4	
	8			10	
	12			22	7
	4			12	
	3			122	7

呈准市長會同公安局。強制執行。此所謂強制執行者，亦不過在該危險房屋之四周，圍以竹笆，藉促業主之自動拆除，從未有本局派工勒拆之舉。惟一年以來，屢有經本局通知拆卸以後，業主延不遵辦，房屋遽自坍塌，傷人致命之事，已有多起。故一般市民，對於本局之取締，亦漸能增其信仰之心矣。

上述已經拆卸房屋之面積，總計六萬二千五百二十平方公尺。逐月拆卸之數，詳營造拆卸面積比較圖（第六十八圖）。本局取締危險房屋，向業主審慎。無論其報告來自市民，或本局之查勘員，莫不先後派員覆查，詳細勘驗，猶恐辦理稍一不慎，不特有礙人民居住之自由，抑且貽社會上以種種之口實。故決定取締之先，無不一一攝影存案。然後根據危險情形，通知業主拆卸，以盡勸導之責。惟市民普通心理，非房屋倒塌。未有肯信以為真者。故當執行取締之初，困難殊多。本為謀市民之福利，而其結果反引起市民之誤會。本局鑒於一般市民猶未能真正明瞭當局必須取締之意，故對於未能遵令拆卸者，從不操切辦理，仍予以通知勸導。苟通知一再無效，然後始連同是項危險建築物之攝影，

## 第二節 檢查公共建築

本局對於市內公共建築。一年之中。至少均有一度至二度之檢查。苟經發現危險。或有設備未周之處。即按照房屋現狀。指示方法。飭其遵照辦理。查滬南區共有茶園約二百二十餘處。閘北區共有茶園約一百六十餘處。其中因房屋破舊。通知停業者。滬南有儀鳳茶園。同興茶園。長春樓。滬南第一樓。金鳳茶樓。明月茶園。六處。閘北有福興園一處。所有滬南。閘北茶園檢查情形。詳第六十五及第六十六表。

本市戲園。滬南區計三處。閘北區計十八處。亦均詳加檢查。因房屋危險。通知停業者。有閘北之義和戲園。其餘各戲園檢查情形。詳第六十七表及第六十八表。

凡茶園。戲園。公共建築。經檢查後。認為可以繼續營業者。由局發給限制人數標貼。填明人數。實貼於易見之處。以便公安局隨時查驗。

## 第三節 取締無照動工

按本市建築規則。凡在市內起造。改造。修理。拆卸建築物。均應向本局請發執照。俟核准後。方可興工。然市民忽視此項規定。並不請照。擅自動工者。仍屬難免。此類事件。一經本局查出。均立即通知補照。以符定章。

第六十七表 滬南戲園檢查表

營  
造

戲院名稱	地 址	去年取締辦法	本年覆查結果情形
通俗影戲院	中 華 路	1 屋頂架構造太薄弱 應即設法加固添加 斜撐 2 就原有太平門中照 工務局規定格式改 裝三處應用 3 於進門處辦事室旁 映片室旁各置太平 水桶四具 4 院內人數不得超過 580人	1,2, 俱未照辦 3 映片室旁未置太平 水桶 4 尙未超過本屆改定 五百五十人
共和影戲院	民 國 路	1 8"×12" 承重開間 太闊應即添撐鐵柱 2 屋頂架應即加固添 加斜撐 3 樓下太平門三處樓 上太平門一處照工 務局規定格式改裝 4 原有太平梯腐朽不 堪即日拆除改裝鐵 質太平梯 5 樓下原有太平龍頭 應即修理完整配齊 皮帶 6 樓上添裝太平龍頭 一具或添置太平水 桶八具 7 樓上人數不得過二 百人樓下不得過七 百人	1 已辦 2 未照辦 3 樓下太平門雖已改 裝仍不靈活院內近 門處仍設水菓攤阻 礙出入右面總弄大 門仍行加鎖總門口 搭有鉛皮棚 4 已照辦 5 未照辦 6 已照辦 7 尙未超過本屆樓下 改定 500 人
小 世 界	福 佑 路	取締辦法見去年報告 不重錄	大體俱已照辦

第六十八表 滬北戲園檢查表

戲院名稱	地點	去年取締辦法	本年覆查結果情形
甯舞台	歐嘉路	1 樓梯拆除樓上停止賣座 2 添設太平門一處連原有者共二處一律向外開出照工務局規定格式裝設 3 在戲台及進門處各設太平水桶四具 4 場內座位不得過二百人	1,2,3, 俱未照辦惟月樓下略添撐木而已 4 尙未超過
鼎新舞台	天同路	1 月樓沿欄桿之橫樑加添斜撐柱身傾斜者用長木搭撐 2 樓下兩處太平門應悉照工務局規定格式改裝一律向外開出樓上應添太平梯一乘直達外面公弄在太平門太平梯及樓梯口俱懸太平門標燈紅底白字 3 在戲台進門口及樓上樓梯口各置太平水桶四具 4 樓上不得過一百人樓下不得過四百人	1 斜撐雖添惟用1½"×3"材料仍嫌薄弱 2 太平梯已添裝惟地位在場內仍嫌不合標燈未懸掛 3 無 4 尙未超過
廣舞台	虬江路	1 大門內之三處雙扇門概改彈簧門 2 樓上下太平門四處應照工務局規定格式裝置左邊太平門口之弄面應填高弄內之廁所應拆去移設他處 3 樓下戲台旁與進門處及樓上二處樓梯口置太平水桶各四具 4 樓上看客不得過三百五十人樓下不得過六百人	1 尙未遵行 2 太平門已照本局規定格式改裝者僅樓下二處其餘均仍舊式弄面已填高惟弄內之廁所仍未拆除 3 已照辦 4 尙不超過

營  
造

第六十八表 滬北戲園檢查表 (續)

營  
造

戲園名稱	地 址	去年取締辦法	本年覆查結果情形
慶昇舞台	歐 嘉 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樓上不准賣座樓梯拆除</li> <li>2 所有太平門三處應照工務局規定格式改作一律向外開出</li> <li>3 進門處及戲台旁置太平水桶各四具</li> <li>4 場內人數不得過二百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月樓未拆仍賣座</li> <li>2 太平門祇兩處且不合法</li> <li>3 未遵辦</li> <li>4 尙未超過</li> </ol>
樂園書社	西 寶 興 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有太平梯改直並在上懸掛太平門標燈</li> <li>2 太平門照工務局規定格式改裝</li> <li>3 在樓梯口置太平水桶四具</li> <li>4 人數不得過二百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照辦</li> <li>2 未遵行</li> <li>3 已照辦</li> <li>4 尙未超過 (本屆改定160人)</li> </ol>
鳳翔戲院	長 安 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月樓即日拆除</li> <li>2 大門口扯門拆去再進之木柵門改向外開</li> <li>3 原有之太平門照工務局規定格式改做再另關太平門二處一律向外開出</li> <li>4 進門處及戲台旁各置太平水桶四具</li> <li>5 院內人數不准過三百人</li> <li>6 大門口店內不准堆置蘆柴</li> <li>7 靠近爐灶牆壁之蘆蓆即日改用白鐵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月樓已拆除</li> <li>2 扯門已拆惟新裝之門仍向內開</li> <li>3 未照辦</li> <li>4 未照辦</li> <li>5 尙不超過</li> <li>6 已照辦</li> <li>7 爐灶間仍係蘆蓆</li> </ol>
滬北大舞台	物 華 路	<p>全場建築悉用引火材料不合公衆集合之用應即拆除</p>	業已拆除

第六十八表 滬北戲園檢查表 (續)

戲園名稱	地 址	去年取締辦法	本年覆查結果情形
開北影戲院	大 統 路 口 蒙 古 路 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洋台拆進與下面牆身拆修並添加六寸方木柱以支持月樓橫樑</li> <li>2 樓梯二乘應修理完整</li> <li>3 原有太平門應照工務局規定格式改做</li> <li>4 樓上樓梯口及樓下戲台旁各置太平水桶四具</li> <li>5 樓上人數不得過一百人樓下不得過三百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洋台未拆太平門邊牆身已修竣其餘仍未照做</li> <li>2 已照辦</li> <li>3 未照辦</li> <li>4 未照辦</li> <li>5 尙未超過</li> </ol>
寶興戲院	寶 興 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添闢太平門及太平梯一處弄內木門向外開</li> <li>2 大樓梯前懸掛「太平門」標燈一具</li> <li>3 在戲台及樓梯口各置太平水桶四具</li> <li>4 人數不得過三百五十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3, 悉已遵行</li> <li>4 尙未超出 (本年改座300人)</li> </ol>
義和戲院	新 疆 路 口 國 慶 路 口		業已停止營業
世界影戲院	青 雲 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樓上下太平門插銷照工務局規定格式改裝</li> <li>2 樓上下不准添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仍未照辦</li> <li>2 尙不超過</li> </ol>
更新舞台	蒙 古 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月樓前部木架下添撐鐵柱一排後部月樓木架下添撐木柱兩排下面各做底脚</li> <li>2 原有之前部鐵柱加斜撐後部鐵柱添加三角鐵斜撐</li> <li>3 後部月樓木架之斜料下添加填木</li> <li>4 太平門悉照工務局規定格式改裝</li> <li>5 所有太平龍頭修理完備繩皮帶</li> <li>6 樓下人數不得過一千六百人樓上不得過一千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3, 俱已照辦</li> <li>4 未照辦</li> <li>5 已照辦</li> <li>6 尙未超過</li> </ol>

營  
造

第六十八表 滬北戲園檢查表 (續)

營  
造

戲園名稱	地 址	去年取締辦法	本年覆查結果情形
月宮飯店	北四川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隔牆底脚應加寬一倍</li> <li>2 原有水泥樓梯上添搭之木房一間應即拆除</li> <li>3 添裝鐵太平梯兩乘</li> <li>4 添造屋頂下之平頂及板牆悉用鐵絲網再粉泥幔中間並添做水泥柱一排以分牆身之重量</li> <li>5 太平龍頭地位不合悉照工務局指定地位改裝</li> <li>6 每層所添關之太平門兩處照工務局規定格式改裝</li> <li>7 四層樓天台茶室照原定座位不得加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 已照辦</li> <li>3 添裝一乘</li> <li>4 已照辦</li> <li>5,6, 未遵行</li> <li>7 尚未超過</li> </ol>
上海大戲院	北四川路 虬江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太平門插銷應照工務局規定格式改裝</li> <li>2 樓上應添水龍頭至少一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照辦</li> <li>2 未裝水龍頭但備有滅火器甚多</li> </ol>
奧迪安大戲院 百星大戲院	北四川路 福生路	建築與章程尚合暫不加取締	各項設備尚屬完備並無變動之處
德民戲院	引翔鄉承平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右首近台處應添一太平門及太平梯通出弄堂</li> <li>2 近扶梯處及戲台左首應添太平水桶各四具</li> <li>3 太平門插銷應照本局規定格式改裝</li> <li>4 限制人數不得過三百五十人</li> </ol>	業已停業太平門及太平梯均未添設
翔舞台	引翔鄉天寶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右首弄堂閉塞應即開通俾太平門通行無阻</li> <li>2 太平門插銷應照本局規定格式改裝</li> <li>3 樓上限制人數三百樓下六百不得超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弄堂現仍閉塞下層太平門處堵為小便池</li> <li>2 未改裝開演時均行鎖閉</li> <li>3 尚未超過</li> </ol>



十七年全年，無照動工經局通知補照者，滬南區二百零一件，閘北區一百五十七件，洋涇區十五件，計共三百七十三件。

#### 第四節 取締違章工程

違章工程可分兩項：一曰「工程不合」。此種情形，大都因市民領得執照以後，並不依照核准圖樣辦理，或包工人有意偷工減料，藉圖取巧所致。凡此情形，一經發現，俱即予以糾正，或通知拆除。十七年全年，營造工程一千零二十四件之中，計經糾正或拆除者，共有二百二十三件，約佔百分之二十一。茲列簡表如下：  
（第六十九表） 二曰：「違章建築」。所有其他一切違

章事項如侵佔公路，公浜，搭蓋披水板，堵塞通弄，洋台裝窗等屬之。十七年全年，計滬南三十四件，閘北三十一件，洋涇七件。

第六十九表 取締事項統計

區 別	無照動工	糾 正 者 工 程 不 合	拆 除 者 工 程 不 合	違 章 建 築
滬 南 區	201	159	18	34
閘 北 區	157	34	8	31
洋 涇 區	15	2	2	7
總 計	373	195	28	72

## 附 查勘辦法

本局於滬南，閘北，洋涇，三區設查勘員，劃分地段，專查各項工程及違章事件等。除無照動工外，均有初查與覆查。營造工程，至少覆查三次：（一）開工時查勘地址，察其灰線有無差誤，是否佔出路綫。（二）牆基，牆身是否照章建築。（三）完工時覆查全部工程。如遇有用鋼骨三和土者，則於紮齊鋼骨後，再往查勘。經認為合格後，始准灌注三和土。此項查勘次數，以水泥鋼骨工程多少為衡。大率須經二次三次之查勘。遇有特別情形，屢次拆改未能合法者，則查勘次數多至五六次，亦屬恆有之事。凡屬公共建築及鉅大工程，本局每星期均派員前往，以考察工程之進行。良以營造之時，苟不認真注意，則一切審查圖樣之舉，皆屬具文。本局於查勘一項，雖明知其手續之煩，仍力主不可稍事苟且，即此故也。茲列查勘工程次數表（第七十表）於下：

第七十表 查勘工程次數統計

取 締 分 類		件 數	查 勘 分 類	次 數
無 照 動 工		373		373
工 程	營 造	1,024	1 初查 2 覆查 3 牆基 4 鋼骨	1,024 2,270 1,228 682
	修 理	2,084	1 初查 2 覆查	2,084 2,265
	雜 項	1,219	1 初查 2 覆查	1,219 585
違 章 建 築		77	1 初查 2 覆查	77 125
危 險 房 屋		305	1 初查 2 覆查	305 722
總 計		5,082		12,959

### 第五節 取締丙舍

上海以前無今日之繁盛，以致丙舍所在多有。丙舍之建築既簡陋，旅客之寄柩又多；苟不加以取締，殊非鄭重衛生之道。因特會商衛生局，訂定取締丙舍規則。規定凡請領建築或修理丙舍執照者，必須先經衛生局核准，方予給照。十七年全年，給照造丙舍者僅二處，修理者亦僅四處。附錄取締丙舍規則，及修建丙舍准駁一覽見第七十一表。

#### 上海特別市取締丙舍規則

- 一 凡在本市區內公私房屋專充寄存屍棺之用者均稱爲「丙舍」；應一律遵守本規則。
- 二 凡建築或翻修丙舍，應先報由特別市政府衛生局查明核准，再向工務局請領工程執照，方得興工。
- 三 凡請設丙舍地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准建築：
  - (一) 二里以內，有工廠學校及公共場所者，
  - (二) 二里以內，有五十戶聚居之市房或住宅者，
  - (三) 有礙將來商業上或市政上之發展者，
  - (四) 經指定不准建築丙舍者。
- 四 已設丙舍地點如有上項情形之一者，得由工務衛生兩局分別緩急，酌定期限，會令停收屍棺，擇地遷讓，但至多不逾十年。
- 五 丙舍寄存屍棺時期以十年爲限，其封蓋不密之屍棺不得寄存。

- 六 丙舍寄存屍棺應編號立簿，載明下列各款：
- (一) 寄存年月，
- (二) 家屬住址，
- (三) 寄存年限，
- (四) 是否收費及收費標準。
- 七 已逾期限無主領回之屍棺，應由丙舍籌定基金，設置墓地，代為立碑，埋葬。
- 八 丙舍四周應築圍牆，至低不得在二丈以下，牆內應圍種樹木。
- 九 丙舍得由衛生局派員隨時視察。
- 十 該丙舍所有人或主管人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得由衛生局酌量懲罰，並強制執行之。
- 十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二 本規則自特別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營 造

第七十一表 請照修建丙舍准駁一覽

業 主	所 在 地	工 程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江淮公所	三陽路普善路	造丙舍二十二間	核 准	
平江公所	中華新路	造丙舍五十二間	，，	
浙台公所	北寶興路底	砌圍牆九十二丈 門樓一座	，，	
普善山莊	新民路	砌圍牆九十丈	，，	
，，	，，	修理二間搭披二間	，，	
揚州公所	普善路	修理大殿廂房大門行道間	，，	
廣益善堂	恆通路	修理二間	不 准	有礙路線
永錫堂	麗園路	造休息所一處	，，	難免不充丙舍之用
湖北會館	康衢路	造平房八十六間	，，	附近有醫院市集
衣莊公所	新橋路	修理平房三十間 砌圍牆四十八丈	，，	
，，	，，	改圍牆做水泥地板	，，	第二次請照

## 第四章 登記

### 第一節 建築工程師登記

本局於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呈准市政府，公布建築師工程師登記章程，辦理登記，業已一載於茲。計十七年全年正式登記者共有一百六十五人，暫行登記者一百零八人，計共二百七十三人。正式登記以大學畢業生爲最多。暫行登記以繪圖生及練習監工爲最多，約各佔總數三分之一。登記資格比較見第七十一圖。

### 第二節 營造廠登記

本局既於十六年十一月開始辦理建築師工程師登記，復以市內營造廠之資格參差不一，市民不察，味然委托稍一不慎。流弊以生，若不加以限制，殊非鄭重工程之道。因於十七年六月一日呈准市政府，舉辦營造廠登記。（包括水木作在內）規定自此以後，凡未經登記之營造廠，概不得在本市區內承包營造工程。計自六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經核准登記者共有八百二十二家。其中成立年份在十年以上者約佔半數，五年以上及新開業者約合佔半數。成立年份比較見第七十二圖。

## 第五章 公布建築規則

本局對於建築師、工程師及營造廠既已辦理種種登記，如前所述，則頒布建築規則實爲不容再緩。蓋非此不足以資遵守也。惟限制過嚴，易使設計者，營造者動輒得咎，殊非獎勵建築之道。而規定太寬，亦屬有

背初旨。爰根據本市情形，旁徵各地建築法規，費時數月，幾經討論，訂定暫行建築規則。都八章凡二百零九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經市政府指令核准，同年七月一日由局公布。其內容第一章爲總綱。第二章爲通則，舉凡建築之高度與面積，里弄尺寸及地面，牆壁，拱圈，磚柱，屋面，烟鹵，陰溝等均有規定。第三章爲設計準則，所有應用材料之重量，屋面之載重，泥土，磚石，木料等之載重，鋼骨三和土及鋼鐵工程等均規定標準，以便設計者之根據。第四章爲防火設備。此外則對於各種公共建築物之限制，亦均有詳細規定。自此項暫行建築規則公布後，所有本市區內一切營造工程，均須遵照此項規則辦理，否則卽爲違章工程，經查勘員查明，分別緩急，予以取締。查勘及取締經過概要，詳取締事項報告。

## 第六章 徵求出租房屋標準圖樣

夫整理市容，首須改良建築。惟改良建築，殊非易言。如前所述，取締危險建築物，公布建築規則，辦理建築師營造廠登記等固皆切要之圖，然苟能於事實上加以相當之指導與提倡，則收效當尤宏，可斷言也。現在本市滬南，開北等區，建築簡陋，無可諱言。本局有鑒於此，因於十七年八月向市內建築專家徵求出租房屋標準圖樣，以爲市民此後建造房屋之標準。訂有徵求簡章，舉其要者而言，不外三端：一曰：「須適合現在社會經濟狀況。」二曰：「注意衛生。」三曰：「須採用西洋建築之長而仍不失東方風味。」良以室內之佈置，房屋之外觀，其標準皆爲建築規則所未備，必須另謀補救，此則本局徵求標準圖樣之微意也。簡章附後：

###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徵求市內出租房屋標準圖樣簡章

甲徵求圖樣之範圍 市內居住之房屋，均可分爲私人住宅與出租房屋兩種，後者與市民關係尤切，亟須改良，故本局此次所徵求之圖樣暫以下兩項爲限：

- (一) 里弄內出租住房二層及三層高者。
- (二) 沿公路出租市房二層及三層高者。

乙設計之標準 現在市內之出租房屋，其構造佈置缺點甚多，固當力圖改革，但亦須參酌現時社會情形，經濟狀況，不可過分從理想方面着眼，致難收效，姑以下列各點爲設計之標準：

- (一) 造價 較現有出租房屋之造價不宜過高，俾租價仍可與目前一般市民之經濟程度相適應，而業主亦不致有所虧蝕。
- (二) 建築之格式 建築應爲毗連式，惟其高度、寬度及構造方法，建築材料，似無泥守成規之必要。於衛生方面，更須加以注意。
- (三) 房間之分配 每所住宅以一個家庭爲標準。其內至少應設有起居室、臥室、餐室、廚房、僕役室、廁所及晒台，如有餘地，應添伙食間、煤間等。市房則以下層爲店面之用，餘屋作臥室、餐室、僕役室、廁所之用。
- (四) 屋內之設備 現有之出租房屋幾全無設備，故住戶必須添置多數傢具，以資應用，至感不便。故凡臥室、起居室內之壁櫥壁爐、廚房內之碗架、菜櫥，以及其他日用上、衛生上所需要之設備，似應儘量採用。
- (五) 建築之外觀 建築外觀之粗劣，爲現在出租房屋之通病，益以市內房屋基地大都狹小異常，建築外觀易見參差不齊。茲爲整頓市內觀瞻起見，實有規定建築格式之必要，總以能採取西洋建築之長，而仍不失東方風味爲主。

#### 丙徵求辦法

- (一) 由本局函市內專家，徵求該項圖樣，應徵者須於十七年九月一日以前，將圖樣及說明書送至本局，再由本局定期召集全體

應徵人，共同審查，互相評選，應徵人祇寫符號於圖樣上，其姓名、住址及所用符號，應另函密封，送存本局。

(二) 每種房屋圖樣應有平面圖、屋面圖、正面圖及各種剖面圖。

(三) 凡房間內，一切設備及日用傢具地位應詳細繪明。

(四) 房屋圖樣應與本特別市暫行建築規則相符合。

(五) 每種房屋之造價，應估有約數，能與現有房屋作比較表者尤善。

(六) 應徵人應將建築材料逐項注明，其另具說明書者聽。

(七) 應徵圖樣所用之繪圖紙，寬度為六十生的，(廿四吋)長度為九十生的，(三十六吋)比例尺為五十分之一，(或一吋作四呎)須用墨筆繪明圖上，除尺寸外，應一律用中文書寫。

(八) 圖樣尺寸應採用公尺制，(即米突)其用英尺者，應於尺寸下，添注公尺數目。

(九) 凡應徵圖樣概不發還，本局並得將中選之圖樣及說明標註中選人之姓名刊印專冊，以供市民參考，營造之用，首選之三名，由本局呈請市長嘉獎。

徵求簡章發出後，截至十月一日止，共收到應徵圖樣五十件。十月七日由本局邀集全體應徵人，共同審查，選出初審合格圖樣二十五件。復於十月二十七日邀請中國工程師學會代表李鏗，中華建築師學會代表范文照及本埠著名營造專家張效良，應徵人代表李錦沛，顧道生等五人，就初審選出圖樣，共同評選。結果市房住宅各選中三名：出租市房圖樣，李錦沛，張克斌，合繪者當選第一，沈理源第二，馬蘭舫第三，出租住宅圖樣，許瑞芳當選第一，姚長安第二，李錦沛與張克斌第三。圖樣揭曉之際，適值工商部主持之



中華國貨展覽會在滬開幕。展覽會中市政府原有陳列成績專室，因特將此項中選圖樣送往陳列，頗爲識者所欣賞，而此項應徵諸君之熱忱贊助，尤堪稱道也。中選圖樣附後：所有各應徵圖樣，另印專冊出版，以供參考。

# 第九編 材料

## 第一章 材料廠報告

本局現有材料廠及分所共七處，計滬南五處，閘北二處；茲約述其現狀如下：（參閱第七十三圖）

（一）毛家弄外馬路材料廠 該廠面積計八百九十一平方公尺。建有儲藏室及車棚馬棚等，專為存儲各種用具及陰井、茄利、青磚、水泥等物品，以便隨時領取之用。

（二）陸家浜外馬路材料分所 該所在黃浦江濱。面積甚小。其設置目的，專為便利舟運材料起卸之用。

（三）中華路材料廠 該廠在南中華路中段。面積計一千一百六十七平方公尺。所存黃沙、石子等料皆分格堆積，並豎立標尺，庶一覽即可知存料方數。

（四）局門路材料分所 該所在局門路斜徐路口。建有儲藏室二間；西區所用之瓦筒、陰井、茄利、磚料等咸堆放於此。

（五）民立路材料廠 該廠在本局閘北辦事處旁。設有車棚馬棚。存儲物品以工具、汽油、煤油為大宗。

（六）光復路材料分所 該所在光復路恆豐橋堍，最宜堆放沙石等材料；在各廠中地位，以此為最佳，蓋所有舟運材料俱可自吳淞江直接起卸也。面積計七百五十五平方公尺。

（七）車站路材料廠 該廠在車站路陸家浜路交叉處，即舊利涉橋堍。面積計二千五百六十七平方公

尺，為各廠中面積之最大者。除存放各種材料外，兼自製瓦筒，路界，人行道水泥方塊等物品；又雇有長工木匠二人專製木樁，路牌等物。局用傢具亦可在製或修理。（參閱第七十四圖）

茲將自製瓦筒及市售瓦筒最近價格對照表附刊於後：

直徑	用料成分		厚度	每丈單價
	市售品	自製品		
六吋	水泥 11 $\frac{1}{2}$ %	黃沙 44 $\frac{3}{4}$ %	市售品 7 $\frac{7}{8}$ 吋	二元〇〇
	水泥 14 $\frac{2}{7}$ %	黃沙 42 $\frac{6}{7}$ %	自製品 1 $\frac{3}{8}$ 吋	一元六二
九吋	全右	全右	市售品 1 $\frac{6}{8}$ 吋	二元五〇
	全右	全右	自製品 1 $\frac{6}{8}$ 吋	三元一八
十二吋	全右	全右	市售品 2吋	三元五〇
	全右	全右	自製品 2吋	四元九二
十八吋	全右	全右	市售品 2 $\frac{1}{4}$ 吋	九元〇〇
	全右	全右	自製品 2 $\frac{1}{4}$ 吋	八元九四

第二章 工程材料價格調查

本局所用材料以築路用沙石等為大宗，經於本年十月間招商投標承辦，分別訂立承包半年合同。在此

期內，隨時由本局將需用數量通知承辦人送至工作地點或各材料廠所，按照驗收方數及標價給值。茲將各項標價列表於後：（參閱第七十五圖）

材 料	承辦人	單 位	標 價									
			沿黃浦江	南一區	南二區	沿吳淞江	北一區	北二區	江 灣	軍工路	西 區	
單側石	張瑞記	每丈	三·八〇	三·八〇	三·八〇	三·七〇	三·七〇	三·七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大石塊 杭蘇州	曹金記 張瑞記	每方 又	九·二〇 九·二〇	九·二〇 九·二〇	九·二〇 九·二〇	八·八五 八·八五	八·八五 八·八五	八·九〇 八·八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彈街片 杭蘇州	蔡廣記 張瑞記	每方 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九〇 一〇九〇	八·五〇 八·五〇	八·八〇 八·八〇	八·九〇 八·五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寸半子 杭蘇州	曹金記 張瑞記	每方 又	〇〇·五〇 〇〇·五〇	〇〇·五〇 〇〇·五〇	〇〇·五〇 〇〇·五〇	九·七五 九·七五	九·七五 九·七五	九·七五 九·七五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五	
八分子 杭蘇州	蔡廣記 張瑞記	每方 又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三二 一·三二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四分子 杭蘇州	曹金記 張瑞記	每方 又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二·四五 二·四五	二·四五 二·四五	二·四五 二·四五	三·二〇 三·二〇	三·二五 三·二五	三·二五 三·二五	

材 料

蒼蠅頭 杭州蘇州	曹金記 張瑞記	每方 又	元 三三〇〇 三五〇〇 三三〇〇 三五〇〇 三三〇〇 三五〇〇 三三〇〇 三五〇〇
石屑 杭州蘇州	王茂記	每方	元 一八七五 一八七五 一八七五 一九七五 一九七五 一九七五 一九七五
黃沙 甯波蘇州	王茂記	每方	元 九八六六 九八六六 九八六六 九八六六 九八六六 九八六六 九八六六
黃泥	蔡廣記	每方	元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碎磚	裕慶公司	每方	元 四二〇 五五〇 五五〇 四二〇 五五〇 五五〇 六五〇 六五〇 五五〇
煤屑	曹金記	每方	元 一四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六〇 一七〇 一六〇
凝土石落水	祥泰協記	每只	元 〇二五 〇二五 〇二五 〇二五 〇二五 〇二五 〇二五 〇二五 〇二五

其餘工程材料，如非大宗性質，均由本局隨時詢價採辦。茲將主要各料最近市況調查如下：

鋼條

每擔 八五〇〇至九〇〇〇兩

機磚 2"×5"×10"

每萬塊 一二五〇〇元

白鐵

每擔 一〇五〇至一一五〇兩

普通磚

每萬塊 九〇〇〇元

元絲

每擔 五五〇〇兩

面磚 2"×5"×10"

每萬塊 七〇〇〇兩

鉛絲	扯	一一·五〇兩	太平瓦	每萬塊	五五〇〇〇兩
水泥	每桶	三·六六兩	火磚	每萬塊	四〇〇〇〇兩
水柏油	每桶	九〇〇兩	洋松	每千尺	六〇〇〇兩
硬柏油	每桶	一四〇〇兩	柚木	每千尺	三三〇〇〇兩
硬木	每千尺	一三〇〇〇兩	抄板	每千尺	九五〇〇兩
柳安	每千尺	一一〇〇〇兩	皖松	每千尺	三六〇〇兩
紅板	每千尺	七五〇〇兩	一丈建松	每丈	四·四〇兩

(附註)

近來工程材料每恐求過於供。入秋鋼條鬧荒，初冬水泥缺貨。自十八年二月起關稅自主，外品莫不加稅。以上俱係十八年三月份價格。合併聲明。

# 第十編 圖卷

## 第一章 收發文件統計

本局十七年份共收文三千二百四十五件，發文二千二百八十五件，茲特按月份文別列表於後：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類別	件數	發文	收文	發文	收文	發文	收文	發文	收文	發文	收文
		訓令	三	三	一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指令	三	三	一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委任令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函	二二四	七九	一七四	九三	一七四	一五六	二三〇	一二八	二〇二	一三七	二一七
呈	七	一九	一一	一七	一一	二四	二二	二四	二二	二二	二二
批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布告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通告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通知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總計	一六七	一二五	二〇八	一四〇	三一三	二一九	二七七	一九三	二八四	二〇一	二〇一

總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發文	收文	發文	收文	發文	收文	發文	收文	發文	收文	發文	收文	發文	收文	發文	收文
一八	四七七	三	五一	四	五九	三	三五	三	二五	一	四四		五三	一	五〇
三一	一九〇	四	二五	六	一八	七	一七	八	一七	六	二四		九		一二
一七		一		一		一		五		二				一	
一四五八	二四二七	一三三三	二〇三	一二三三	一七二	一二三三	二一八	一三六	二四〇	一四〇	二五五	一〇五	二一〇	一〇八	一八二
三〇七	二五一	三四	三二	三四	二七	二四	二三	三〇	二四	三五	二八	二八	二三	一五	二〇
二六〇		一五		二五		一六		二四		三一		二六		一八	
四二		三		六		三		四		六		一		四	
一三四		三		五		三		四		一		一		一	
二八		二三		五		七		一五		一八		八		六	
二二八五	三三四五	二一九	三一	二〇九	二七六	一八七	二九三	二二九	三〇六	二四〇	三五	一六九	二九五	一五四	二六四



### 第二章 整理檔案紀要

本局成立以來，已逾一載；經辦文件，數將及萬，設無妥善整理之方，則調閱難收敏捷之效。本局有鑒於此，特將各項文件，按事類之性質，編訂成冊，於卷首附列目錄，俾一經展閱，即知該卷內容。復將編訂成冊之卷宗，分列裝入紙盒，盒外標明卷冊名稱，排列於櫥，一反昔日平放之弊，對於覓取，已覺便利不少。然猶恐卷冊繁多，分類複雜，調閱案卷時，非管卷者不易一檢即得，復參照圖書館方法編製卡片，務使任何人均易檢卷。此種檔案卡片，上年即經試編；（參閱本局十六月份業務報告）第以草創伊始，未臻完善。爰於今秋以來，參酌以往之經驗，將編製方法，重行變更，茲述其梗概如次。

（子）卷宗分類 全部卷宗，按其性質，分爲若干類。每類均用數目代表。如道路爲 0，橋樑爲 1，路綫爲 2，等等。此種分類法之長處，在簡明而有伸縮性，縱異日案卷增加，不致發生影響。茲將已編定者依次列表如下：

卷宗分類	類
路梁綫渠頭岸利築締照料織收令免交支置記約查務	.....
道橋路溝碼堤水公取執材組接法任外度購登契調總	.....
0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10
10	11
11	12
12	13
13	14
14	15
15	16
16	17
17	18
18	19
19	20
20	21
21	22
22	23
23	24
24	.....

每類又按其性質，分爲若干項。例如第十類爲材料，又分爲若干項，亦可陸續增加。茲將已編定者，依次列表如左：

10 材料		
承辦	10- 0-	-
招標	10- 1-	-
賠償	10- 2-	-
失竊	10- 3-	-
商借	10- 4-	-
租借	10- 5-	-
採辦	10- 6-	-
盜賣	10- 7-	-
捐贈	10- 8-	-
担保	10- 9-	-
⋮	10-10-	-
⋮	10-11-	-
⋮	10-12-	-

(丑)分類卡片 此種卡片，係按上述分類法編訂。以便調卷時，就文件性質而檢查之用。其格式及編寫法參看第一九〇頁甲。

其用途為指示某項文件歸入何卷，及該卷所在之地位。計分四欄，第一欄列該文件收入或發出之號數。第二欄摘錄該文件之事由。第三欄填明該文件所歸入之檔卷，以數字四列，次第表明類、項、冊、件之號數。第四欄指示檔卷所在之地位，以數字三列，次第表明櫥、盒、格之號數。第一九〇頁甲所示之卡片上標明楊福全呈請酌加承辦碎磚三和土價格一項文件歸入 100011 卷內第一列數字 10 代表材料類，第二列數字 0 代表承辦項，第三列數字 1 指第一冊，第四列數字 1 則指第一件。由此便知該文件係歸入材料類承辦項之檔卷內，並為該檔卷之第一冊第一件。既知所覓文件歸入何卷，便須問該卷所在之地位，圖示卡片之「本卷地位」欄內其所填數字為 315 即標明該卷之地位，在第三號櫥第一格第九盒也。既經編訂此種卡片檢閱者按圖索驥，任何案卷，均唾手可得。其利便誠非一語可盡。唯每卡片一張，不限於填列文件一件；凡關係同一事件之文件，均可一併列入。又每一文件，不限於填卡

碎 磚 三 和 土			
號 數	事 由	歸 入 何 卷	本 卷 地 位
收 1066	楊福全呈為承辦碎磚三和土 價格過低請予酌加由	10-0-1-1	3-1-9
	○		

圖  
卷

(甲) 分類卡片之一例

寶 山 路 滬 寧 鐵 路 局 產 地			
號 數	事 由	歸 入 何 卷	本 卷 地 位
收 2252	滬寧鐵路管理局函為放寬寶 山路路線租用地畝案檢送 租約稿及附圖請核覆由	19-1-1-55	4-1-1
	○		

一  
九  
〇

(乙) 分類卡片之又一例

片一張，如其性質可屬於數類或數項者，則凡有關係之每類或每項內，均應分別編列該文件之卡片一張；雖編製時手續較繁，而於檢查時則便利甚多。例如第一九〇頁乙所示之卡片既可編入路綫類之產地收讓項目下，亦可編入契約類之租借項目下，故當分編並列，以便檢查。所有卡片按類歸納於卡片櫥，櫥分若干匣，匣外標明類目，如欲調閱某文件，但知其性質所屬，即可分類別項於卡片櫥中檢得關係該文件之卡片。卡片一經檢得，即可根據前述方法檢取所覓文件。其易誠如反掌也。

(寅)檢字卡片 本局除按文件性質編製分類卡片外，又按文件之關係機關（上海特別市政府及附屬各局處除外）名稱或個人姓名之第一字，編成檢字卡片。使調閱卷宗者，或不知該文件之性質，而僅記憶關係人之姓名或機關之名稱，亦可檢查卡片，而知該文件之所在。此種卡片之式樣，與分類卡片同。其編寫方法如第一九二頁甲。除以關係人姓名或關係機關名稱代類目外，所有「號數」「事由」「歸入何卷」及「本卷地位」各欄，與分類卡片同。

(卯)特種卡片 本局為上海特別市政府附屬機關之一，所有與本市府及所屬各局處各市區往來之文件，自必較繁，故另行編製特種卡片，兼備分類卡片與檢字卡片之長，以資便利。此種卡片暫分九部，列舉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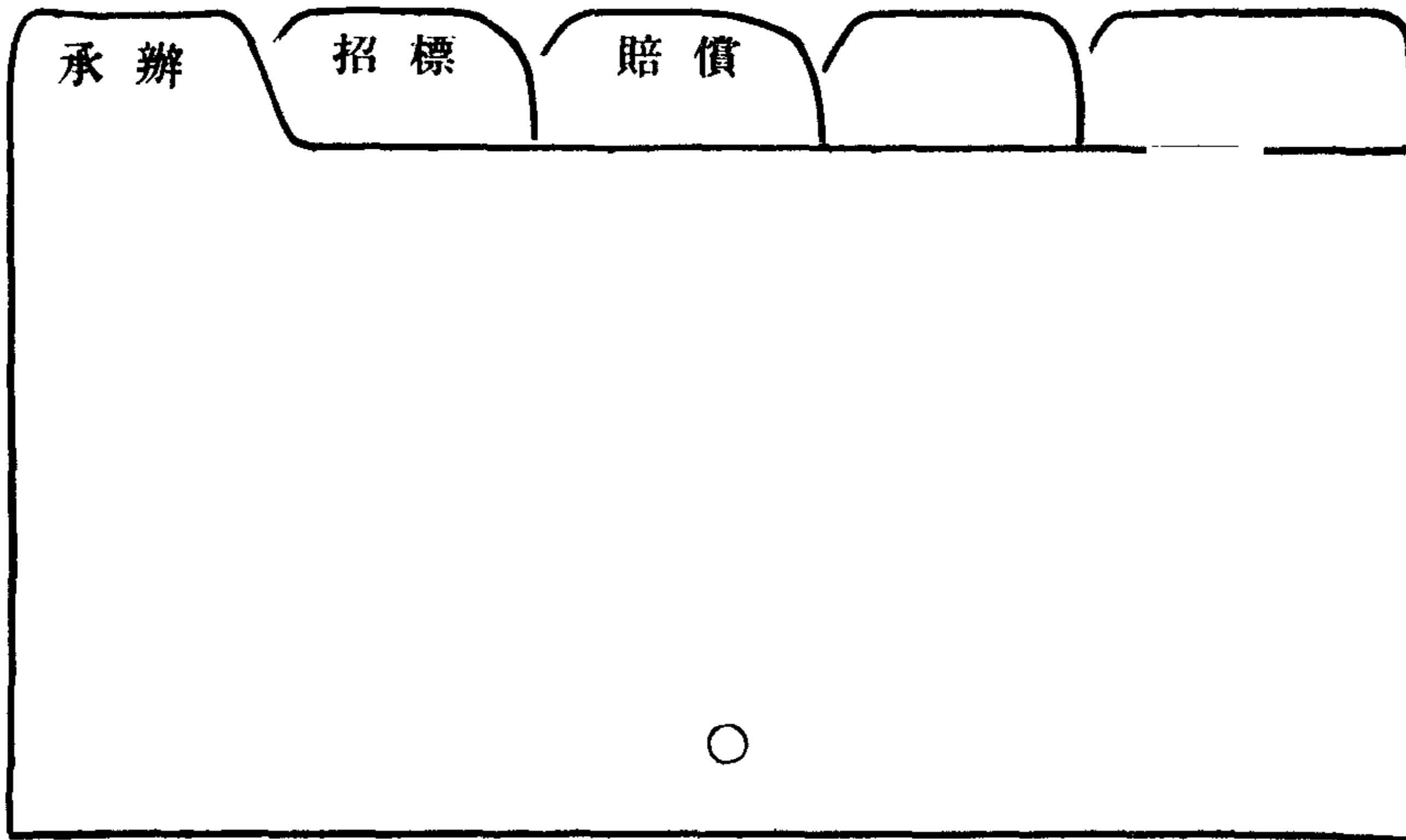
0	市政府及 秘書處
1	財政局
2	土地局
3	社會局
4	衛生局
5	公安局
6	公用局
7	教育局
8	港務局
9	市各區
10	.....
11	.....
12	.....

圖卷類

每部之下，復按文件性質分類。編製方法，與分類卡片相同，舉一反三，故不多贅。

楊 福 全			
號 數	事 由	歸入何卷	本卷地位
收 1066	呈為承辦碎磚三和土價格過 低請予酌加由	10-0-1-1	3-1-9

(甲) 檢字卡片之一例



(乙) 空白卡片排列式樣

卡片既編定，另製空白紙片如右乙圖以為隔別之用。例如材料類分承辦，招標，賠償等項。此紙片之一

片端即分別填寫承辦招標賠償等字樣。若爲檢字目錄，則分別填寫趙、錢、孫、李等字樣。其排列次序，概採用王雲五氏之四角號碼檢字法以便檢查。

除編製上述三種卡片外，另編檔案目錄，將本局全部檔案各卷宗之名稱，分類編訂，一如圖書館之圖書目錄，以便各科調閱卷宗之用。總之本局對於檔案之整理，手續不厭其周密，庶調閱卷宗時，可收敏捷之效也。

### 第三章 整理圖件紀要

前上海市政機關，舊有圖件，均歸本局接收，爲數本極繁夥。加以本局成立以來，搜集繪製，有增無已。惟所積既多，貴有整理之方，否則紛亂雜陳，凌列無序，易于散失，固不獨調閱之時，檢尋爲難也。爰將所有圖件，按其性質，分門別類，得十二項。每項分爲若干日，每日分爲若干類。（參閱第七十二表）凡有圖件，均以四組數字編號。以第一組表示圖之屬於某項，第二組表示項中之日，第三組表示日中之類，而第四組之數則表示該類圖件之頁數。項與日之數字，均可預先規定，使性質相同之圖件，其首二組數字亦同。至第三組之數字，則依圖件編號時之次序排列。例如開北租界接壤圖，（參閱第七十二表）應屬於土地項中之分界接壤日，按編號法，首二組之數字當爲 08。而該圖爲本日中之第二類，共一張，因之編爲 08.2.1 號。又肇周路與法租界接壤地盤圖，其性質與前圖完全相同，首二組之數字仍編爲 08。惟地點各異，而編

號之時，較開北租界接壤圖為後見，因列入第三類。圖共一張，故其編號為 2-0-3.7-1，餘可類推。編號既定，復依編號之次序，彙為圖件總冊一卷。所有圖名號數紙別比例尺，均列為表格<sup>(如第七十三表)</sup>以備檢閱。置圖之櫃，亦

標明項目之號數。則調閱圖件之時，辨明圖之性質，就圖件總冊，查明號數，便可取得。既可免搜尋之苦。而管理方面，亦不致茫無頭緒矣。

上述方法，可以適用於一般普通圖件。若同一性質之圖件太多，即不免發生缺陷。蓋本局圖件之中，以路綫圖為獨多，雖有圖件總冊，仍難檢查。因特另編路綫圖編號表一卷<sup>第七十四表</sup>，採用陳立夫氏之姓氏速檢法，以補其不足。調閱路綫圖時，以路名第一字首二筆，就編號表檢明該圖之號數。例如虬江路之虬字，首二筆為 1 7，就該欄內，即可檢得其號數為 2-0-3.7-7 也。第三組之數字復分為二部。前之數，表明該路按寬度所分之等級，而後之數，即其分類。如虬江路為五十呎，刊入第三等，該路又為第三等

1 圖名	虬江路路綫圖
2 號數	2-0-3.7-7
3 日期	
4 比例尺	1:360
5 張數	7
6 紙別	臘紙
7 附註	西至共和新路，東至北四川路， 附訂界圖 8 張

2 M 格式 2008-12-16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第五科

路綫圖卡片之一例

之第七類，故第三組之數字爲 3。路線圖編號表，既按筆畫分類編製，則號數之次序，當不能如圖件總冊之整齊（附編號表）倘已知號數，而欲查該路之路名，則路線圖樣編號表，不復適用。因此每類路線圖，必另附卡片一紙，將所有卡片，依號數次序排列，庶可彌此缺憾矣。

### 附路線圖編號表弁言

(一) 本表之編製係應用陳立夫先生所著之姓氏速檢方法，以路名第一字首二筆爲檢閱之標準。

(二) 本表計分五組

第一組 「●」爲點組（凡筆畫之用捺法者亦屬點組）

第二組 「一」爲畫組

第三組 「丨」爲直組

第四組 「ノ」爲撇組（不論撇之方向如何均屬撇組）

第五組 「フ」爲屈組（凡同一筆畫運行有二方向以上者均屬屈組）

每組復分爲 ● 一 丨 ノ フ 五類。以每字之第一筆決此字之屬何組。更以第二筆決此字之更屬何類。因此可得二十五欄。如中字之屬「丨フ」欄。民字之屬「フ一」欄。餘類推。

(三) 本表各字之筆畫，悉依楷書爲準。



第七十二表 圖件編號法

0 市區				3 橋梁						
總		區	0-0- -	標	準	橋	梁	涵	洞	3-0- -
分		區	0-1- -	吳	淞	江	及	附	近	3-1- -
各	區	分	0-2- -	河	流	上	之	橋	梁	3-2- -
警		段	0-3- -	日	暉	港	及	肇	嘉	3-3- -
圩	圖	區	0-4- -	漕		河	涇	港	溝	3-4- -
		冊		西				溝	塘	3-5- -
				三		林		塘	浦	3-6- -
				黃						
1 街道				4 公共建築						
全	市	道	路	統	系			署		4-0- -
分	區	道	路	統	系	公		校		4-1- -
路	綫	規	則	1-2- -		學		頭		4-2- -
道	路	縱	剖	面	1-3- -	碼		岸		4-3- -
道	路	橫	剖	面	1-4- -	駁		棧		4-4- -
人	行	道		1-5- -	堆	衛	生	工	程	4-5- -
汽	車	道		1-6- -	衛	菜		場		4-6- -
標	準	圖	例	1-7- -	慈	善	機	場	關	4-7- -
調	查	表		1-8- -	公	共	場	所		4-8- -
2 路綫				5 公園						
滬	北	區	2-0- -	公	園	分	佈	5-0- -		
滬	南	區	2-1- -					5-1- -		
洋	涇	區	2-2- -					5-2- -		
吳	淞	區	2-3- -	跑	馬	或	賽	狗	場	5-3- -
引	翔	區	2-4- -	私	人	花	園	場		5-4- -
江	灣	區	2-5- -	運	動					5-5- -
塘	橋	區	2-6- -							5-6- -
蒲	淞	區	2-7- -							5-7- -
法	華	區	2-8- -							5-8- -

第七十二表 圖件編號法(續)

圖  
卷

6 溝渠			
溝渠	統系	6-0-	-
標準	溝渠	6-1-	-
標準	陰井加利	6-2-	-
溝	管	6-3-	-
陰	井	6-4-	-
溝	管坡	6-5-	-
溝	渠規	6-6-	-
7 水道			
上海	港口	7-0-	-
黃浦	江	7-1-	-
吳淞	江	7-2-	-
蘊藻	浜	7-3-	-
日暉	港	7-4-	-
蒲肇	河	7-5-	-
漕澆	河	7-6-	-
		7-7-	-
		7-8-	-
		7-9-	-
潮	汎表	7-10-	-
8 鐵路, 電車路			
國有	鐵道總圖	8-0-	-
滬甯	鐵路	8-1-	-
滬杭	鐵路	8-2-	-
淞滬	鐵路	8-3-	-
		8-4-	-
		8-5-	-
市區	電車路總圖	8-6-	-
分區	電車路圖	8-7-	-
華商	電車路	8-8-	-
法商	電車路	8-9-	-
電車	路規	8-10-	-
9 土地			
公	地	9-0-	-
灘	地	9-1-	-
單	契	9-2-	-
浜	基	9-3-	-
土	地交	9-4-	-
讓	涉	9-5-	-
餘	地	9-6-	-
收	用或租	9-7-	-
分	界接	9-8-	-
私	產	9-9-	-
公	所地	9-10-	-
10 測量			
三	角網	10-0-	-
水	平點	10-1-	-
水	準及經緯儀簿	10-2-	-
椿	誌標準圖	10-3-	-
對	數表	10-4-	-
底	圖	10-5-	-
11 雜項			
地	圖	11-0-	-
郵	區	11-1-	-
水, 電, 煤	氣	11-2-	-
海	塘	11-3-	-
建	築物	11-4-	-
各	業分佈	11-5-	-
行	政	11-6-	-
外	交	11-7-	-
工	程	11-8-	-
經	濟	11-9-	-
天	文	11-10-	-
擬	開商港	11-11-	-

第七十三表 圖件編號表格式

分界接壤 9-8-

圖名	號數及張數	紙別	比例尺	附註
租界界限圖	9-8-1-1	臘紙		附中法交界訂明 路權案油印一份
開北租界接壤圖	9-8-2-1	臘紙		
肇周路與法租界接壤之地盤圖	9-8-3-1	臘紙		
民國路法租界分界圖	9-8-4-4	藍曬		

圖  
卷

第七十四表 路線圖編號表格式

路名	寬度	起訖	區	編號	備註
中唐家弄	20	西至阜民路 東至梅家弄	南	2-1-6. 37-1	附藍曬圖七張 附臘紙圖六張 2-1-6.139-6 附訂界圖八張
中石皮弄	18	西至石駁岸街 東至石皮弄		2-1-6. 10-2	
中王醫馬弄	16			2-1-6. 6-1	
中南小街				2-1-6. 60-1	
中北小街				2-1-6. 61-1	
中道橋南街				2-1-5. 32-2	
中洲路	30	北至邢家宅路 南至公共租界靶子路	北	2-0-5. 8-1	
中山路	60			2-0-2. 8-11	
中華新路	50	西至平江路 東至共和新路		2-0-3. 11-9	
日暉港			南	2-1-6.139-2	
旦華路	30	西至大境路 東至晏海街		2-1-5. 3-1	
四牌樓街	22	北至方浜路 南至曲尺灣街		2-1-6. 29-1	
四川路	36		北	2-0-5. 11-3	
曲尺灣街	22	北至四牌樓街 南至肇嘉路	南	2-1-6. 30-1	
同仁里	14	北至東黃家路 南至中華路		2-1-6. 44-1	
同泰街	14	北至萬裕街 南至董家渡路		2-1-6. 68-1	
同濟路	40	北至恆業路北 南至寶山路	北	2-0-4. 3-2	
吳家弄	16	西至晏海街 東至侯家路	南	2-1-6. 1-1	
虬江路	50	西至共和新路 東至北四川路	北	2-0-3. 7-7	

一九八

## 第十一編 會計

本局會計，計分三種。一曰本局經費，即本局各項行政開支及工程費用是也。又分經常臨時二門。經常費有全年預算為根據；於每年度之始編造，呈請市政府核准後，按時向市庫領用。至於臨時發生之重要工程，則隨時計劃估價，呈准市政府另撥專款應用，謂之臨時費。以上兩種收支，均按月編造計算書，連同單據，呈報市政府核銷。每年度終了時復編造全年決算，以資比較。二曰特別會計：凡由市民繳價接通陰溝，修復掘路，及貼費建造橋梁駁岸，以及其他公共建築物等，所有收付款項屬之。三曰經收款項：建築執照費、建築師營造廠登記費等屬之。此項收入，由本局按月掃數解送市庫核收。茲將各種會計收支數目，分別報告如左。

### 第一章 本局經費

本年內經常門收入，計由市庫撥到上年十二月份經費洋四萬五千元，及本年一月至十二月份經費洋六十三萬七千元。（本年經常門預算為一月及二月每月洋五萬三千元，三月至六月每月洋五萬九千元，七月至十二月每月洋五萬四千元，全年共計六十六萬六千元，內十二月份經費二萬九千元未由市庫撥到，計如上數。）並上年結存數洋六萬九千八百九十六元八角三分，總計洋七十五萬一千八百九十六元八角三分。本年內臨時門收入，計由市庫撥到十二萬零六百九十四元八角五分，並上年結存數洋

九萬二千三百九十元九角九分，總計洋二十一萬三千零八十五元八角四分。以上兩項共計收洋九十六萬四千九百八十二元六角七分。經常門全年支出，計洋六十萬零五千六百十三元四角九分。臨時門支出，計洋三十萬零九千八百三十六元六角二分。以上共支洋九十一萬五千四百五十元一角一分。收支相抵，除於本年七月間繳還市庫十六年度經常費結餘洋九百三十八元一角五分外，結至十二月底計存洋四萬八千五百九十四元四角一分。此係暫存性質，實則尚有各項修養工程及大宗工程費用到期未付；臨時工程費用，積欠尤巨。就中十六年度積欠工款一項，已達十五萬餘元之多。上項暫存之數，遠不敷支抵也。

茲爲統計上之便利起見，將經常臨時二門合併填列全年支出計算書，（如第七十五表）又繪製收支比較圖（第七十六圖）及支出各項經費比較圖（第七十七圖）以供參攷。

## 第二章 特別會計

自本年一月至六月，（十六年度下半年）本局所有代辦工程之收入款項，均全數解送市庫；（見經收款項計算書）而支出款項，則併入經常費項下，故無獨立之賬目。自七月起，（十七年度開始）始分立此項會計，以便統計。計自七月至十二月，共收洋二萬八千餘元，付洋一萬五千餘元，結存洋一萬二千餘元。係各項未竣工程之工價，爲暫存性質，並非代辦工程之贏餘。本局代市民舉辦工程，有時且不免損失。即如

接溝一項修復掘路之費，照章每次僅收洋二十元，實際上路面一經掘動，土質鬆軟，須經三四次之修補，方能堅實復原。所有此項不敷之修理費，即由本局負擔。不復向請求人追繳矣。茲將本年七月至十二月，代收代付各款，列表如下。（第七十六表）

### 第二章 經收款項

本局直接收入預算，本年一月至六月（十六年度）每月計洋三千二百元。七月至十二月（十七年度）每月計洋一千三百七十五元。共計全年洋二萬七千四百五十元。全年實收數洋四萬九千五百一十一元八角五分。計超出預算洋二萬二千零六十一元八角五分。均按月解送市庫。此項收入，以建築執照費為大宗。經收款項全年計算書見第七十七表。

會計

第七十六表 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收支統計

科目		收入數	支出數	結存數	備註
貼費	道路	5,689.00	3,824.65	1,864.35	
	溝渠	—	—	—	
	橋梁	1,738.23	1,738.23	—	
	駁岸碼頭	6,668.00	1,939.00	4,729.00	
	掘路	4,458.68	1,628.68	2,830.00	
	接溝	5,709.05	2,385.00	3,324.05	
	雜項	3,820.50	3,804.80	15.70	
	賠償費	0.50	—	0.50	
總計		28,083.96	15,320.36	12,763.60	

# 附錄

## 一 會議紀錄摘要

本局本年計舉行局務會議二十九次，技術會議八十九次。茲為便利查攷起見，將議案及議決辦法分類摘要列表如下：（表中局務會議簡稱局，技術會議簡稱技。）

### 一 道路類

月 日	第幾次會議	議 案	提 要	議 決	辦 法
一、十二	技 30	審查電車公司修理民國路辦法		該公司此次修理該路僅挖動路面七吋應令改挖十吋重鋪新料以期堅固	
二、二	技 33	審查烏鎮路圖樣		通過	
二、八	技 35	審查翻修民國路標單		裕慶公司得標平均每方單價十六元二角八分并選定沈榮記為候補人平均每方單價十六元六角五分	
二、十六	技 39	中南公司請將寶山路側石人行道統歸該公司承造以利工作進行計側石每丈洋十四元五角八分人行道每方洋十六元又請免掘舊溝		寶山路側石准由該公司承造單價由第三科核議舊溝仍應掘出通知該公司遵照辦理	
二、十六	技 39	浦東恆裕等商號請翻修洋涇橋至定水菴橋路面仍用石片砌築擬僅砌石片十呎約需工價六百餘元請公決		照辦	
二、廿一	技 41	審查翻修車站路標單		以裕慶公司得標每方單價約十二元三角二分五釐王裕興為候補人每方單價約十二元四角二分五釐	

二、廿四	技	43	審查翻修民國路（自小東門至新北門）及中華路（自老西門至蓬萊路）工程標單	以沈榮記得標並選定楊福全為候補人
三、一	技	44	審查東光復路工價	修築該路除路底用之大石塊路面用之小石塊由本局自備外所需工價及小石片黃沙等以沈榮記所開之賬每方六元七角較為合格准由包工承攬
三、一	技	44	滬閩南柘長途汽車公司請修斜土路彈街路面應否照准	准予修理第三科估價興工
三、一	技	44	美亞織綢廠請修共和新路以西交通路路面	准予修理由第三科估價興工
三、一	技	44	久成第二絲廠廣源絲廠寶泰絲廠等請修日暉路	准予修理由第三科估價興工並函商各廠酌予貼費
三、一	技	44	討論續築外馬路估價單	准由嚴森泰包工承辦
三、八	技	45	討論翻修交通路（共和新路以西一段）賬單	准由蔡廣記承包每方工料價八元五角該段共一七四六方計一千四百八十四元一角正
三、十五	技	46	取締各廠家掘路埋管	凡各廠家請求埋設或修理之水管或電綫除公用及橫貫沿河馬路直達河流者得經本局審核情形酌予通融外一律不得修理或添設所有舊管於翻修道路時如有妨礙並得隨時飭令拆卸或遷移據此呈府核示公布並通知各局
三、廿二	技	48	審查華商電氣公司翻修軌道兩旁水泥圖樣	所呈圖樣照准惟大小方石下應鋪黃沙鐵軌下用新石片樁緊又自十六舖至久大碼頭已鋪小方石一段應一律照現在辦法翻修
二、廿八	局	22	中山路工程管理組織	請李科長負責辦理並請周技士贊邦秉承李科長指揮工作另請莫技正胡技正隨時襄理一切



三、二十	局	24	改陸家浜爲平書路用以紀念前參事主席李平書	建議市府核示祇遵
三、三十	技	49	修築滬閩南柘路約八百八十方並重埋溝管二千七百五十呎	十八吋溝管仍由普善習藝所承辦修彈街路面及埋管工程投標辦理
四、九	技	51	審查翻修滬閩南柘路及埋溝工程標單	以楊福全得標計標價銀一萬零二百四十五元九角並選定朱裕興爲候補人
四、十二	技	52	審查修理共和路工賬	由談全記承包
四、十七	局	26	市府政治科來函據勞農大學函請更名上大路爲勞農路轉請核復	事屬可行復請查核辦理
五、十	技	59	澆鋪開北大統路柏油路面	查本局現正在製備澆鋪柏油器具該路柏油即可俟該項器具備齊後由本局自己澆鋪
五、十五	技	60	改築砲台灣江邊附近一段路面	由二科先行測量擬具整理計劃
五、廿四	技	62	開北中山路(大統路至共和路一段)利用寶山路翻出之小石塊鋪砌路面	先鋪六千方交包工開賬
五、卅一	技	63	規定路與街之區別	寬六公尺以上者稱路六公尺以下者稱街
五、卅一	技	63	審查各包工所開運送寶山路小方石至中山路及做路面賬單	交張瑞記承辦每方三元八角共六千方計二千二百八十元
五、卅一	技	63	修理馬玉山路	先修三百方計需洋六百元
六、十二	局	33	中山路添招工人	由第三科即日添招工人一百名

六、廿八	技	67	抽修肇周路	先將該路損壞最甚部分擇要抽修以二百方為限計工料洋一千四百元
六、廿八	技	67	鋪築沈家灣小菜場側石人行道	照做計工價洋五百十六元五角五分
七、三	技	68	審查翻修高昌廟兵工廠內馬路標單	以朱裕興得標計價銀四千四百八十六元四角并選定蔡廣記及祥泰協記為候補人
七、廿四	技	72	修鋪洞庭山街彈街路面	照做計路面五十五方約估工價洋四百五十元
七、廿四	技	72	修鋪九畝地彈街路面	照做計路面四十方約估工價洋三百五十元
七、廿四	技	72	審查合併方浜集水兩路圖樣	將方浜集水兩路合併為一呈請市府備案
七、廿四	技	72	大統路澆鋪柏油六百七十五方恆豐路澆鋪柏油七百五十方	列入七八兩月擬辦工程呈府請示
七、廿四	技	72	續運寶山路餘土一千方	全前
七、廿四	技	72	鋪築新舞台前人行道	全前
七、廿六	技	73	審查抽修肇周路砂石路賬單	以談全記所開價格最低計每方洋五元一角二百方合洋一千〇二十元併入七八兩月分擬辦工程項下呈府請示
七、廿六	技	73	胡永德請鋪築滬北吉祥路至寶安路路面	用寶山路拆下之小方石砌築下加三寸碎磚共約需洋六百三十元併入七八兩月擬辦工程項下呈府請示
八、二	技	74	翻修廳西路彈街路面	照做計三十八方約估工價一百七十一元
八、九	技	75	包工楊福全呈稱滬閘南柘路方數加多一百四十五方一角八分請求追加工費一千二百〇六元二角五釐	該路工程投標時所訂施工細則曾將工作地段詳細規定並以標價總數為準所請着毋庸議

八、十四	技	77	兵工廠請修由廠門外至高昌廟郵局前一段馬路彭浦市政委員開北八路商聯合會請修普善路面及京江路德豐等商號請排京江路溝渠	修理兵工廠前馬路估需工價洋六百四十六元一角修理普善路估需工價洋七百六十元排築京江路溝渠估需工價洋五百元以上三項工程一併呈府核辦
八、十六	技	78	整理新普育堂附近各馬路	(一)外馬路(翻修砂石路澆柏油一批)(二)中華路大林路(翻修彈街澆柏油一批)(三)滬閔南柘路(鋪柏油一批)(四)普育東西路(翻修及新鋪彈街)以上各項工程即日分別招標辦理
八、廿四	技	80	審查翻修外馬路標單	以裕慶公司得標計總價銀一萬五千五百零六元五角并選定嚴森泰及楊福全為候補人
八、廿四	技	80	審查翻修中華路大林路標單	以沈榮記得標計標價銀一萬五千二十八元三角並選定王茂記及裕慶公司為候補人
八、廿四	技	80	審查翻修普育路標單	以楊福全得標計標價銀二千六百三十四元並選定王茂記祥泰協記為候補人
八、廿四	技	80	審查澆鋪滬閔南柘路柏油路標單	以王裕興得標計價銀三千三百元并選定沈榮記及王茂記為候補人
八、廿八	技	81	審查翻修虬江路吳淞路口彈街路面賬單	交蔡廣記做計洋一百〇六元六角一分
八、廿八	技	81	西門中華路彈街翻修柏油路面	照做約廿五方估需工價三百七十五元
八、廿八	技	81	翻修寶山路橫浜橋北塊彈街路面	照做計彈街路面八十二方挖土三十方約估工價四百三十元
九、六	技	83	審查修築九畝地新舞台前人行道賬單	交祥泰協記做計洋六百十五元七角二分
九、六	技	83	審查寶山路橫浜橋北塊彈街路面賬單	交張瑞記做計洋三百二十八元

九、六	技	83	審查修理馬玉山路煤屑路面賬單	交曹金記照做計洋四百六十四元四角
九、六	技	83	審查填高烏鎮橋橋堍人行道及拆除鐵欄賬單	交沈榮記做計洋一百九十一元四角
九、十一	技	84	鋪築穿心街側石人行道	照做估需工價九十八元二角八分
九、十一	技	84	鋪築肇嘉路側石人行道	照做約計工價四十二元四角二分
九、十一	技	84	翻修斜徐路康家宅彈街	照做約估工價三百元
九、十一	技	84	鋪築蒙古路十三號新屋前彈街側石人行道	交裕慶公司做共洋七十七元
九、十三	技	85	修築普善路談家橋路煤屑路面	列入十月份大宗工程呈府請示
九、十三	技	85	澆鋪大統路柏油路路面	全前
九、十三	技	85	鋪砌中山路小方石路面	全前
九、十三	技	85	陸家浜路鋪填煤屑	全前
九、十三	技	35	填高烏鎮橋北堍大石塊路基加鋪小石路面	全前
九、十三	技	85	寶山路餘土運填中山路路面	全前
九、十三	技	85	翻修吟桂路彈街路面	照做約估工價洋四百元
九、十三	技	85	賽馬會請修馬玉山路煤屑路面	照做約估五百方需洋四百七十五元
九、十八	技	86	澆鋪市政府內柏油路面	照做柏油用局內存貨工用常工所需石屑及煤價俟竣工後計算

九、十八	技	86	修理外馬路利川碼頭及三泰碼頭砂石路面並澆鋪柏油	照做計需洋一百六十一元三角三分六釐
九、十八	技	86	新鋪滬閔南柘路西南里前彈街	照做約估工價二百八十元
九、廿	技	87	軍工翔殷等路改由本局常工保養	照案通過並由三科籌備定期實行
九、廿五	技	88	審查吟桂路彈街路面賬單	交曹金記做共計工料洋三百五十二元
九、廿五	技	88	審查翻修高昌廟彈街路面賬單	交楊福全做計洋六百四十元
九、廿五	技	88	更名國貨展覽會會場前之煤屑路為國貨路	自機廠街起至車站路之滬閔南柘路改名國貨路呈府備案
九、廿七	技	89	修補肇周路砂石路面小潭	照辦計抽補小潭約八十方估需工價四百八十元
十、二	技	90	審查馬玉山路賬單	交談全記做共洋二百十九元四角一分
十、二	技	90	審查添排外馬路雙側石賬單	交裕慶公司做共洋一百九十元
十、二	技	90	加澆滬閔南柘路東段第二層柏油	呈府請示
十、四	技	91	新鋪徽甯路東段三合土基煤屑路面	照做約八十方估需工價四百八十元
十、四	技	91	新鋪徽甯路西段三合土基煤屑路面	照辦約八十方估需工價四百八十元
十、四	技	91	改築滬閔南柘路砂石路面	該路因須駛行公共汽車不勝載重改築砂石路面定於十月六日開標前議彈街路面上加澆柏油一節應予取消
十、十六	技	92	審查改築滬閔南柘路工程標單	以沈榮記得標惟查該標單總價一萬〇四百九十八元內應將新添單側石及水泥人行道工價除外計翻築路面路邊側石及運土等項總價為六千五百九十八元新添單側石單價每丈七元五角新鋪水泥人行道單價每方十五元

十、九	技 93	討論軍工修築吳淞附近各路辦法並審查估計單	第一期先修築煤屑路一千五百餘方除所需之煤屑五百餘方填土一千七百餘方由吳淞商會設法辦理外本局須置備工具估計七百九十八元五角第二期修築砂石路二千四百七十餘方需料一萬六千餘元
十、十二	技 94	抽修方斜路路面	先行在五百元範圍內擇要抽修
十、十八	技 95	審查製造中華路車站路國貨路外馬路普育東西路機廠路等鐵質路界賬單	交浦萬興做共洋一百四十元五角
十、廿三	技 96	陸家浜路西段加鋪煤屑	交金桂記做計總價一千三百二十元
十、廿三	技 96	裏馬路生義弄口排側石人行道	交楊福全做計二百二十二元九角
十、廿三	技 96	大碼頭裕盛號前側石人行道	交楊福全做計八十二元九角
十、廿三	技 96	營盤路望道路口修彈街	交楊福全做計二百十六元
十、廿三	技 96	中山路共和新路東段築小方石路	交朱裕興做計一千一百八十元
十、廿三	技 96	普善路修煤屑路面	交裕慶公司做計六百元
十、廿三	技 96	修普善橋東塊路面	交張瑞記做計四百七十六元
十、廿三	技 96	修普善橋西塊路面并填土	交張瑞記做計二百五十五元
十、廿三	技 96	虬江路東寶興路排雙側石及人行道	交王裕興做計一百二十元
十一、十五	技 103	加做車站路大林路口水泥人行道	照做約四百六十元
十一、十五	技 103	加做滬南各路鐵質及搪瓷路牌	通過約價四百零四元六角

十一、十五	技	103	翻修寶山路及寶昌路雙側石	通過約價七十二元五角八分
十一、十五	技	103	本市各路植樹	選定東西體育會路翔殷路中興路陸家浜路中山路民國路中華路植樹經費以一萬五千元為限呈府請示
十一、十五	技	103	整理陸家浜路自車站路至外馬路路面	分期進行呈府請示
十一、二十	技	104	滬北東士慶路新造房屋前新鋪彈街十八方及翻修彈街四十八方	交張興記做價二百〇一元
十一、二十	技	104	翻修滬北邢家宅路狄斯威路西砂石路面一百五十五方	交張興記做價四百二十六元二角五分
十一、二十	技	104	翻修滬北新疆路砂石路一百四十五方	交常工辦
十一、二十	技	104	翻修滬北新疆路甘肅路口至天保里口砂石路四十五方	交常工辦
十一、二十	技	104	滬北吉祥路寶安路口新屋收進處新鋪彈街二十一方	交朱裕興做價一百四十四元九角
十一、廿七	技	106	民國路及中華路加澆第二批柏油	照做通知原包工人沈榮記即日興工
十一、廿七	技	106	建築太陽廟煤屑路面	派工做估價三百六十元
十一、廿七	技	106	新鋪楊家渡南首彈街	交常工做約一百十元
十一、廿七	技	106	修鋪龍華路砂石路	交常工做約四百五十元
十一、廿七	技	106	審查滬南區域城廂道路系統計劃	修正通過
十一、廿七	技	106	審查國貨市道路計劃草案	通過規定該路寬度廿四公尺兩旁各收地二十公尺

十一、廿七	技	106	新鋪佛閣街彈街	交常工做約價一百二十六元
十一、廿七	技	106	新鋪南倉街彈街	交常工做約價一百二十三元
十一、廿七	技	106	新鋪西倉路彈街	交常工做約價一百六十一元
十一、廿七	技	106	新鋪南京街彈街	交常工做約價一百〇一元
十二、六	技	108	滬甯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函請本局擔任中山路 跨越路軌建築柵門費及維持費	該柵門建築費似可由局擔任維持費應由該局負擔以上 各節呈府請示
十二、六	技	108	翻修寶興路路面	呈府請示
十二、六	技	108	放寬江灣路煤屑路面	交裕慶公司做約估四百十八元
十二、六	技	108	加做瞿真人路12'水泥溝管及煤屑路面	呈府請示
十二、十	技		審查長春路鋪築路面及排溝管工程標單	以蔡廣記中標總價六千九百九十七元一角以裕慶公司 談全記為候補人
十二、十三	技	109	討論魚龍公司呈稱承包寶山路人行道損失情 形並請准予繼續工作	照准
十二、十三	技	109	審查閘北區道路系統計劃草案	修正通過
十二、十八	技	109	新築虬江路雙側石人行道	照做
十二、十八	技	109	修理軍工路煤屑路面	照做約估四百八十元
十二、十八	技	109	新鋪大佛廠彈街及水泥人行道	交常工做
十二、十八	技	110	新鋪浦東東昌路彈街	交常工做



十二、廿一	技	111	翻修石駁岸彈街	交嚴森泰做計價三百十九元二角
十二、廿一	技	111	新鋪局門路煤屑路面	呈府請示
十二、廿一	技	111	修築龍華路砂石路面以零散抽修不易丈量擬由常工向材料股領料辦理	照辦
十二、廿一	技	111	鋪築各路彈街及水泥人行道等案共十九件	均交常工做
十二、廿一	技	111	審查烏鎮橋小方石路賬單	交曹金記辦價一千七百三十四元二角二分
十二、廿五	技	112	修理局門路	自行備料招工辦理
十二、廿五	技	112	修理康衢路	呈府請示
十二、廿五	技	112	修理日暉路	自行備料招工辦理
十二、廿五	技	112	修理長春路	自行備料招工辦理
十二、廿五	技	112	修理宋公園路	自行備料招工辦理
十二、廿五	技	112	翻修寶安路彈街路面	交常工做
十二、廿五	技	112	修理柳營路	交常工做

二 路綫類

月 日	第幾次會議	議 案	提 要	議 決	辦 法
二、十三	技 38	新開橋墘業主李東生請通融暫緩遵照路界拆屋	准先將光復路一面之同康恆南貨號二間拆卸鹹貨及香燭等號暫准修理惟須具結俟鄰屋拆造時應同時遵照路界收讓		

二、廿三	技	42	光復路福新麵粉廠第二棧於十六年一月在前 淞滬商埠督署工務處請領營造執照建築棧房 並經核准通融暫照四十呎路寬建築一俟將來 修築該路即應按照六十呎路寬讓足具立切結 在案惟該廠迄未興工現據呈請建造前來是否 可照原案辦理應請公決	該廠建築棧房既延至一年之久時移事遷未便按照原案 辦理應即通知該廠遵照六十呎路寬建造否則該屋前邊 二十呎之結構須為臨時性質以便隨時拆卸並應具結存 案
三、一	技	44	路線未經規定之地段如業主呈請營造房屋應 如何收讓地盤	於路線未經規定之地段營造房屋應按照舊門面收進七 十五公分
三、八	技	45	討論福新麵粉廠呈送光復路第二棧房改正圖 樣及讓路切結	該廠既將棧房前面二十尺部分改為用軌柱白鐵皮牆以 便隨時拆卸自可暫准建造切結存案備查
五、三	技	57	測量浦東路線	將浦東已成各路先行實測以便整理由二科籌備進行
五、廿四	技	62	討論路線應如何審核備案	除前淞滬商埠公署及前市公所訂路線圖暫資遵守外 所有本局因事實上之需要新訂各路線一律暫請市府備 案候全部路線計劃擬定後再行呈府公布
五、廿四	技	62	推廣斜徐路	依照原路線寬度推廣四十呎並呈市府備案
十、九	技	93	審查長春路路線	照案通過呈府備案查該處草棚最近失慎亟應將該路開 關以防後患
十、九	技	93	審查東虬江路路線	通過
十一、六	技	100	審查華盛路路線	通過并呈府備案

三 溝渠類

月 日	第幾次會議	議 案	提 要	議 決	辦 法
二、廿三	技 42	光華染廠在魯班路掘埋管已埋好而泥土堆積兩旁迄未填平且無紅旗紅燈殊屬有礙交通又斜路上掘開數十丈尙未埋管打浦路之月竣工而前請掘路執照係限二月十七日完該廠亦未請求展期究應如何辦理應請公決	即日吊銷執照並派工代將斜土路打浦路口一段及魯班路被掘之處將溝填平以免阻礙交通並通知該廠知照		
三、一	技 44	前准衛生局函請修築長生街溝渠業由包工祥泰及楊福全估價前來應請審核	准由包工楊福全承修		
三、十五	技 46	陸順記等呈請建築永興路等處陰溝	由三科估價興工		
三、廿二	技 48	排築陸家浜溝渠	由二科估計瓦筒數量先行招標		
四、十二	技 52	埋設陸家浜路溝渠	陸家浜路自三角街口至陸家浜口一段陰溝在該路未拓寬以前暫循原有浜道埋設		
四、十八	技 53	審查陸家浜溝管標單	以趙連起得標第一項至第八項總價為四萬八千七百六十二元第九項單價為一元並選定新成記營造廠為候補人第一項總價為五萬七千六百九十一元第九項單價為一元		
四、十九	技 54	審查陸家浜埋設溝管計劃圖樣	通過		
五、十	技 59	翻排廟橋港路（自滬軍營至機廠街）十八吋瓦筒	飭包工三家開賬交會審查並估計翻修該段道路需費若干		

六、七	技	64	審查翻排豫園十二吋瓦筒賬單	交楊福全承辦計工料洋三百二十三元一角
七、十四	技	65	審查翻排廟橋港路十八吋瓦筒賬單	交楊福全做計工料價洋一千八百四十五元二角
七、廿四	技	72	陸家浜排百脚溝一百零八丈及茄利三十四隻	列入七八兩月大宗工程呈府請示
九、六	技	83	審查排築柳營路二呎瓦筒賬單	交張瑞記做每丈三十元計三丈共洋九十元
九、十一	技	84	排設京江路溝管	照做約估工價四百三十八元
九、十三	技	85	翻修計家弄十二吋溝管	列入十月份大宗工程呈府請示
九、十三	技	85	翻修南市馬弄十二吋瓦筒	全上
九、十三	技	85	置備陸家浜埋溝所需陰井鐵蓋六十只茄利鐵蓋一百只	全上
九、廿五	技	88	審查排設積善街十二吋瓦筒賬單	交祥泰做共洋一百零一元四角
九、廿七	技	89	排設普育西路十二吋溝管工程	照辦約估工價二百五十二元
十、四	技	91	排設徽甯路百脚溝茄利及天窗蓋	照做約估工價三百三十五元
十、九	技	93	審查排設普育西路十二吋溝管工程賬單	交蔡廣記做共洋一百六十五元五角
十、九	技	98	審查排設陸家浜六吋百脚溝及茄利賬單	交祥泰做共洋七百零四元二角
十、廿三	技	96	陸家浜東段陰井鐵蓋及茄利	交鎬昌做計總價一千六百八十三元
十、廿三	技	96	水準點基座	交遠大鐵廠做計三百五十四元
十、廿三	技	96	海潮寺南街排十二吋瓦筒	交王裕興做計二百八十三元八角

十一、十三	技 102	加築南碼頭外馬路汽車前六吋溝管	交祥泰做約估七十元
十一、二十	技 104	新排滬南車站後路西段十二吋瓦筒二十丈大陰井連蓋二尺	交王裕興做價一百六十六元
十二、十三	技 109	建築中山路涵洞八座	登報招標

四 橋梁類

月 日	第幾次會議	議 案	提 要	議 決	辦 法
二、二	技 33	修理新開橋辦法		再託求新等廠估價單修該橋中間以便行人兩旁人行道即行拆卸	
二、九	技 36	討論興建曹家渡橋梁		即日着手計劃採用水泥樁木橋橋孔寬度由第二科酌定	
二、十	技 37	審查重建普善橋標單		以王毅記得標計標價銀一萬三千五百十三元並選定朱裕興趙連起為候補人	
二、十六	技 39	外日暉橋橋基土質過鬆應添加木樁需洋一千七百四十九元八角又裕慶公司以該橋位置改移橋身加長請求加賬五百五十八元九角二分請公決		併案呈請市府核準備案	
二、廿三	技 42	討論公共租界工部局來函要求(一)烏鎮路橋南面橋墩及租界垃圾碼頭駁岸加固等工程須由本局担任費用(二)橋之中孔不得小于一百呎(三)橋身不得低於西藏路橋及新開橋		(一)(二)(三)兩項可照辦惟該橋係臨時性質橋孔礙難放寬依據議案函復該局	
三、一	技 44	求新廠估修新開橋工價計需一萬七千兩		先函該廠核減工價再行呈市府核示辦理	

三、八	技	45	費吳生請在法華路建築橋梁函徵同意	查該路係公共租界備築之路建築該橋後該路即可接通關係甚重應呈府請示
三、十七	技	47	審查建築烏鎮路橋標單	以沈榮記得標價銀二萬八千二百二十三元五角二分並選定潘榮記及工大貿易公司為候補人
三、三十	技	49	修理新開橋與求新廠訂立合同	工費一萬六千兩時間六月三十日完工逾限一日罰銀五十兩付款條件七條保固期限一年
三、三十	技	49	審查嶺南橋圖樣	通過
四、十九	技	54	審查開北寶山路橫浜橋計劃圖樣	通過並呈市府撥款建造
四、十九	技	54	廣肇公所請建走馬塘橋	將建築約價函告該公所飭令貼費由本局代築並聲明該橋應歸市有隨送圖樣一份
五、七	技	58	審查寶山路橫浜橋標單	以中南公司得標計標價銀三千七百九十三元並選定王裕興為候補人
五、七	技	58	審查建築柳營河久勝橋標單	以談全記得標並選定朱裕興為候補人
五、十五	技	60	審查普善橋更改圖樣	交王穀記先行估開工價再呈請市府核示
六、七	技	64	審查修理吳淞區蘊藻浜橋賬單	交王裕興承修計工料洋二百零二元七角
七、五	技	69	審查普善橋橋面改樣加賬	准予加賬九百七十九元三角七分所有多餘未用之鋼筋共九千一百六十五磅合四噸須繳還本局并呈府備案
七、十二	技	70	審查修理公興橋賬單	交談全記承修計工料洋四百六十五元七角六分
七、十九	技	71	開北新開橋接長橋墩駁岸欄杆	照做計估工價洋一百四十元

七、廿四	技	72	新開橋做柏油橋面三十八方	列入七八兩月大宗工程呈府請示
七、廿四	技	72	審查建築嶺南橋圖樣	通過
八、二	技	74	開北烏鎮路橋橋樁加包鐵板	照做計樁十根約估需洋三百九十六元
八、九	技	76	審查建築嶺南橋標單	以朱裕興中標計總價一萬零四十三元并選定裕慶公司及談全記為候補人
九、十一	技	84	重修恆豐橋橋面	先就損壞處澆鋪柏油鋪柏油砂一節併入十月份工程內呈府請示
九、十三	技	85	修建法華區虹橋	列入十月份大宗工程呈府請示
九、十三	技	85	恆豐橋鋪柏油砂橋面	同上
九、廿五	技	88	審查修理浦東陸家浜高木橋賬單	交姜堂生記做計工料洋一百五十八元七角
九、廿五	技	88	審查修鋪恆豐橋柏油砂橋面賬單	做一吋厚柏油砂共洋三百元交沈榮記承辦
九、廿五	技	88	審查拆卸平安街裏馬路浴堂口陸家浜舊橋三座賬單	交浦萬興照辦計洋二百廿四元
十、十八	技	95	審查浦東陸家渡港水泥橋梁圖樣	通過准由請求人乾元榮昌二公司担任全部費用推荐俞全茂承包興築惟該橋性質應歸市有
十、十八	技	95	審查重建虹橋圖樣	通過并招標興築
十、十八	技	95	審查外馬路開泰橋賬單	交朱裕興做計工料洋三百零六元
十、廿三	技	96	油漆恆豐橋欄杆及修補舊欄杆	交王裕興做計洋一百零三元二角

十、廿三	技 96	修理開泰橋	改交談全記做限五日完工計工料洋三百四十元八角
十、廿九		審查滬西虹橋標單	談全記中標共洋一千八百三十二元六角九分并選定裕慶公司為候補人
十一、三	技 99	審查外日暉橋翼牆修正圖樣	通過
十一、六	技 100	改造裏日暉橋旁臨時木橋	交張瑞記拆卸計洋七十元
十一、二十	技 104	拆卸外日暉橋翼牆	交裕慶公司做計工價洋六百九十七元四角並呈府備案
十二、六	技 108	審查公共租界工務處改建烏鎮路橋南岸橋塊預算單	呈府請示并覆
十二、六	技 108	修理東體育會路木橋	交王裕興做計價四百十七元四角
十二、廿四		審查承包建造曹家渡橋梁工程標單	朱裕興中標共計價銀八千三百四十八元仲華營造廠裕慶公司為候補人
十二、廿五	技 112	修理高橋區三管橋	通過約估價九千元經費由該區貼費担任

五 公共建築類

月 日	第幾次會議	議 案	提 要	議 決	辦 法
三、三十	技 49	王志祥請改建永興路小菜場一部分為越聲戲院	開北菜市本不多該業主所請將原有菜場改建戲院一節未便照准	交四科審查	
三、三十	技 49	萬竹小學建屋圖樣			



五、十五	技 60	衛生局來函公安局請添建四五區內小便池五十一處轉請核辦	照辦另與衛生局會商整理辦法
七、廿六	技 73	衛生局來函轉准公安局三區一分所函請添建境內垃圾箱	照做計垃圾箱十一隻估需工價一百四十二元
八、廿三	技 79	公益公司張荷莊呈請撤銷蒙古路菜場	在烏鎮路菜場未擴充以前不得撤銷並應從速翻造是否可行呈府請示
十、九	技 93	建築車站路徽甯路等處垃圾箱	照做計建垃圾箱五隻估需洋八十元
十、廿三	技 96	市府令做臨時廁所	交盛桂記做計工料洋四百七十二元
十一、廿九	技 107	修理滬南北各區小便池	仍交王裕興做
十二、六	技 108	審查文廟改建公園計劃	通過
十二、十八	技 110	新築陸家浜路水泥垃圾箱	仍交王裕興做約估一百二十元
十二、廿七	技 113	審查平民住所圖樣及施工細則	通過

六 碼頭類

月 日	第幾次會議	議 案	提 要	議 決	辦 法
三、一	技 44	前築吳淞江碼頭十一座業已竣工尙有碼頭地位二處可否同時修築	仍由包工朱裕興承築並呈請市府備案		
三、八	技 45	震巽木業公會請於吳淞江第一碼頭添加跳板以備木料上下	跳板由該號自備本局於第一號碼頭加一懸掛跳板之結構		

四、十九	技	54	審查震升裕記木行貼費建造日暉港碼頭價單	趙運起開賬工價為六百五十八元四角一分五釐最為合格准由該包工承造并通知該木行貼費
五、三	技	57	滬北米業聯合會請求在吳淞江新閘橋以西貼費添建碼頭	該會請求添建碼頭似可照准惟將來本特別市訂立管理碼頭或釐訂稅則時應一律遵守據此呈府核示辦理
五、廿二	局	30	討論姚義隆請求集資建築陸家浜口碼頭	陸家浜口填築後本局須保留自建碼頭所請着毋庸議
六、七	局	32	滬北米業聯合會呈請貼費建築新閘橋西光復路沿河木碼頭	該項碼頭建築費所費至多不過三千元可否由本局自行建築抑准該會貼費辦理呈市府請示
六、二十	局	34	朱成記等呈請在南碼頭陸家浜附近建築碼頭停泊柴船	陸家浜口沿浦空地須留作輪渡之用此外查無相當地點堪以建築碼頭該具呈人所請一節礙難照辦
七、廿四	技	72	審查吳淞江新閘橋西光復路沿岸木質碼頭圖樣	通過
八、九	技	76	審查建築吳淞江碼頭標單	以朱裕興得標計總價一千七百八十九元并選裕慶公司及趙連起為候補人
十、十八	技	95	審查建築龍華嘴垃圾碼頭	通過并招標興築
十、十八	技	95	審查吳淞江北岸木碼頭添加踢腳板賬單	交朱裕興做計工料價洋一百五十元
十、廿九	會臨	議時	審查建築龍華嘴碼頭標單	裕慶公司中標共計洋二千六百零六元
十一、三	技	99	審查和興公司呈請在周家渡建築碼頭	通過給照
十一、六	技	100	審查開灤公司日暉橋碼頭圖樣	通過
十二、六	技	108	修理吳淞江木碼頭	照做約估二百三十四元

十二、十二	臨時會議	審查修理共和路公安局四區房屋標單	所有各家標價超出預算過遠待公安局呈明市府後再行決定
-------	------	------------------	---------------------------

七 駁岸類

月 日	第幾次會議	議 案	提 要	議 決 辦 法
五、三	技 57	審查吳淞江北岸新開橋塊加築鋼骨水泥駁岸工程賬單	准由該包工承辦	
七、廿四	局 39	福新麵粉公司擬在小沙渡建築駁岸請准由大昌建築公司承造	照准	
七、廿四	局 39	土地局函請查復民興輪船公司請租毛家弄口岸線建築輪埠與本局使用岸上公地有無妨礙	該項岸線應請俟本局覓有相當地點將材料廠遷移後再行出租	
七、廿四	技 72	建築日暉港駁岸六十六丈	列入七八兩月大宗工程呈府請示	
八、九	技 75	福新麵粉公司請求貼費建築小沙渡駁岸已令匠日開賬連同改正圖樣送請核達興商輪船公司請承租南市毛家弄碼頭至萬聚碼頭沿浦岸線及民興輪船公司碼頭	事關成案轉土地局核辦并批該公司等知照	
九、十一	技 84	加高外馬路駁岸	照做併入十月份工程請示約估工價一千二百六十五元	
九、十三	技 85	修築浦東東溝塘工局前駁岸	照做約估工價二百五十四元	

九、十三	技	85	修築浦東陸家渡木橋駁岸及填土	照做約估工價七八十元
十、十八	技	95	審查修鋪外馬路董家渡以南沿浦欄杆賬單	交朱裕興做計工料洋四百八十三元二角
十、廿三	技	96	做東溝塘工局前駁岸	自備材料交盛桂記做計工價洋一百六十三元五角
十、廿三	技	96	做吳淞江駁岸上鉄欄杆	交鎬昌做計工料洋四十五元二角
十一、三	技	99	裕通阜記麵粉廠呈請修復光復路該廠門前已坍駁岸并願貼建築費三分之二	呈府請示
十一、三	技	99	審查大隆鉄廠呈請在該廠門前蘇州河上自行出資建築木駁及臨時碼頭并聲明該項建築概歸市有	通過給照
十一、三	技	99	審查日暉港木駁岸圖樣	通過即招標辦理
十一、十三	技	102	加做黃浦江邊駁岸	交朱裕興做約估一百七十元
十一、十七	技	104	審查建築日暉港木駁岸工程標單	趙連起中標共價洋六千七百三十三元六角裕慶公司爲第一候補人蔡廣記爲第二候補人
十一、二十	技	104	建築陸家浜口支牆駁岸	呈府請示
十二、六	技	108	民興輪步公司呈請將黃沙堆地離東岸線讓租建埠以維商業	租賃岸線事關土地局範圍仰逕向該局呈請辦理
十二、十二	會臨議時		審查裕通阜記麵粉廠貼費建築吳淞江鋼筋混疑駁岸標單	裕慶公司中標每丈價洋一百三十三元總價洋五千一百八十七元
十二、廿四	會臨議時		審查建築黃浦江陸家浜口駁岸投標單	標價俱太高概不取中

八 水利類

月 日	第幾次會議	議 案	提 要	議 決	辦 法
二、九	技 36	討論開浚日暉港計劃		依據二科計劃呈市府審核籌款並同時計劃填塞日暉港以東之蒲肇河	
三、十五	技 46	開浚日暉港		開浚該港並於兩旁加築駁岸呈市府請示辦理	
七、廿四	技 72	衛生局託浚南市垃圾碼頭泥三百餘方		列入七八兩月大宗工程呈府請示	
九、六	技 83	審查開挖南市垃圾碼頭賬單		交沈榮記做每方三元以三百方為度	
十一、十三	技 102	彭浦區市政委員呈為開浚荻涇請出示布告		呈府請示	
十一、廿七	技 106	開浚浦東慶甯寺碼頭泥土		交原包工人沈榮記併辦估價三百六十元	

九 材料類

月 日	第幾次會議	議 案	提 要	議 決	辦 法
四、廿四	局 27	管理及整頓利涉橋及毛家街口本局材料廠		利涉橋及毛家街兩處材料廠前者改為工場後者改為車廠暫由第三科負責人員管理并計劃整頓	
四、廿四	局 27	籌設材料廠		材料廠地址除承租浚浦局之陸家浜口空地外再函請土地局於日暉港沿岸及閘北方面代覓空地各二、三畝以為建設是項材料廠之用各節統由四科籌備進行	

五、八	局	29	籌設瓦筒廠及工具修理廠	將利涉橋材料廠作為瓦筒廠並暫將工具修理廠附設在科估計費用籌備辦理
八、二	技	74	審查陳新記倪玉記錦昌盧維記心源記沈榮記陳寶記發興廠等開價承買新開橋拆下之爛鐵價單	陳新記所開價格最高准予承買計洋三百四十四元二角
九、十三	技	85	修正招工購料標準辦法	工程在三千元以上者投標以下者公開開賬材料在一千元以上者投標以下者公開開賬
九、廿五	技	88	討論領用材料辦法	在材料廠管理辦法未確定以前各科需用材料暫行通知一科材料股隨時囑承辦人送至應用地點
十、十八	技	95	標賣陸家浜裏馬路橋平安橋浴室橋拆下之舊料	交浦萬興承賣計洋一百三十五元
十、廿五	技	97	審查材料標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柏油水泥青磚不取標</li> <li>二．石屑(杭州) (蘇州)以王茂記得標</li> <li>三．黃沙(甯波) (蘇州)以王茂記得標</li> <li>四．黃泥以蔡廣記得標</li> <li>五．蘇州八分子以蔡廣記得標</li> <li>六．蘇州彈街片以蔡廣記得標</li> <li>七．碎磚以裕慶公司得標</li> <li>八．煤屑以曹金記得標</li> <li>九．蘇州四分子以曹金記得標</li> <li>十．蘇州蒼蠅頭以曹金記得標</li> <li>十一．蘇州寸半子以曹金記得標</li> </ul>

			<p>十二・蘇州大石塊以曹金記得標                  十三・杭州寸半子以張瑞記得標                  十四・杭州蒼蠅頭以張瑞記得標                  十五・杭州彈街片以張瑞記得標                  十六・杭州四分子以張瑞記得標                  十七・杭州大石塊以張瑞記得標                  十八・杭州八分子以張瑞記得標                  十九・單側石以張瑞記得標                  二十・十二吋一・二・四・混凝土溝管以沈榮記得標                  二十一・十八吋一・二・四・混凝土溝管以沈榮記得標                  二十二・石落水以祥泰協記得標</p>
十一、六	技 100	購辦澆鋪開北大統路用柏油一百桶	<p>交信益公司承辦約洋一千六百餘元</p>
十一、廿九	技 107	置備柏油爐及熱滾筒	<p>柏油爐三座交錢寶興做價九九八・七五元滾筒交錦昌做價一〇〇元</p>
十二、六	技 108	訂購樹苗	<p>交嚴見堂承辦每顆五角五分共二千枝計一千一百元</p>
十二、十三	技 109	訂購樹苗	<p>定元寶樹一千五百株每顆五角五分計八百廿五元法國梧桐五百株每顆八角五分計四百廿五元兩共計洋一千二百五十元交沈月亭承辦</p>
十二、十三	技 109	訂購黃沙石片等工程材料	<p>呈市府請示</p>

十 執照類

月 日	第幾次 會議	議 案	提 要	議 決	辦 法
一、五	技 29	審查營造執照		核准給照者共計十件	
一、十二	技 30	全前		核准給照者共計十八件	
一、十八	技 31	全前		核准給照者共計九件	
二、二	技 33	全前		核准給照者共計十二件	
二、六	局 19	浦東新西區及其他偏僻之處路綫多未規劃市民請建平房可否暫予通融免繳圖樣		暫准免繳圖樣惟須備具地盤圖及說明書	
二、九	技 36	審查營造執照		核准給照者共計十四件	
二、十六	技 39	全前		核准給照者共計十六件又更正圖樣一件	
二、廿三	技 42	全前		核准給照者共計十三件	
三、一	技 44	全前		核准給照者共計二十五件	
三、一	技 44	修正發給綵棚拆卸執照辦法		綵棚拆卸執照改為隨請隨發再由四科補查以期迅捷	
三、一	技 44	修正發給竹筴執照		如拆卸或營造房屋須搭建竹筴者可於請發拆卸或營造執照時隨帶註明毋庸另請竹筴執照以省手續	
三、八	技 45	審查營造執照		核准發給者共計十七件	
三、十五	技 46	全前		核准發照者共計十一件	



三、廿二	技	48	審查營造執照	核准發照者計四十件更正圖樣一件
三、卅	技	49	全前	核准給照者二十一件
四、五	技	50	全前	核准給照者計十九件
四、十二	技	52	全前	核准給照者計二十三件
四、十九	技	54	全前	核准給照者計二十五件
四、廿六	技	56	全前	核准給照者計九件更正圖樣二件
五、三	技	57	全前	核准給照者共廿七件更正圖樣一件
五、八	局	59	討論核發執照手續酌量更改以期迅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甲• 改定發照日期</li> <li>乙• 填寫各項執照改歸四科辦理惟發給執照仍歸第一科執照室辦理</li> <li>丙• 規定訂立路界事項辦法</li> </ul>
五、十	技	59	審查營造執照	核准給照者計廿四件更正圖樣一件
五、十七	技	61	全前	核准給照者計三十四件
五、廿四	技	62	全前	核准給照者計十四件
五、卅一	技	63	全前	核准給照者計二十三件
六、七	技	64	全前	核准給照者計二十四件
六、十四	技	65	全前	核准給照者計二十二件

六、廿一	技	66	全前	核准給照者計十三件補圖者二件改請修理執照者一件
六、廿八	技	67	全前	核准給照計十二件
七、五	技	69	全前	核准給照者計廿一件補圖者三件
七、十二	技	70	全前	核准給照者計十九件
七、十九	技	71	全前	核准給照者計廿四件改圖樣者兩件
七、廿六	技	73	全前	核准給照者計二十三件
七、三十	局	40	討論發給各市鄉營造執照原則	一、全市營造執照統一 二、各市鄉除本局已設分辦事處者外所有取締營造範圍另行規定辦法
八、二	技	74	審查營造執照	核准給照者計九件
八、七	局	41	本市各區內請領營造執照辦法	修正通過呈府備案
八、九	技	75	審查營造執照	核准給照者計十三件補圖者一件
八、十六	技	78	全前	核准給照者計二十件改圖者二件
八、廿三	技	79	全前	核准給照者計二十三件
八、三十	技	82	全前	核准給照者計十九件改圖者一件
九、六	技	83	全前	核准給照者十六件改圖者三件換圖者一件
九、十三	技	85	全前	核准給照者計二十三件不准者二件

九、廿	技 87	審查營造執照	核准給照者計十六件
九、廿七	技 89	全前	核准給照者計二十六件
十、四	技 91	全前	核准給照者計二十四件
十、十二	技 94	全前	核准給照者計十八件
十、十八	技 95	全前	核准給照者計二十四件
十、廿七	技 98	全前	核准給照者計十九件
十一、三	技 99	全前	核准給照者計四十六件
十一、八	技 101	全前	核准給照者二十二件
十一、十五	技 103	全前	核准給照者十四件
十一、廿二	技 105	全前	核准給照者二十六件
十一、廿九	技 107	全前	核准給照者三十一件
十二、六	技 108	全前	核准給照者三十三件
十二、十三	技 109	全前	核准給照者二十一件
十二、廿一	技 111	全前	核准給照者二十二件
十二、廿五	技 112	市民開鑿自流井應否向本局請照	毋庸向本局請照
十二、廿七	技 113	審查營造執照	核准給照者計二十四件

十一 取締類

月 日	第幾次會議	議 案	提 要	議 決	辦 法
四、廿五	技 55	取締涼棚			為整頓市容起見凡沿街舖戶一律不准在人行道或路面上立柱搭蓋蘆蓆涼棚如須張蓋布蓬或靠窗撐設蘆蓆遮陽或在里弄內搭蓋蓆棚者均應向工務局領照以上議決案函請公安局飭區照辦
五、一	局 28	覆查路界事為辦事便利起見擬仍請第二科辦理			訂界事項先由第二科訂立木椿於砌牆脚時再由四科通知第二科訂立正式界石並隨時查核
六、七	技 64	查豫園內向不准通行車輛故規定街道寬度多較一般公路為狹其兩旁房屋之高度及洋台挑出之寬度如照定章一律辦理似有有限制過嚴之嫌以後在該園範圍內用防火材料構造之房屋其高度及洋台寬度可否酌予變通			該園情形特別所有各種建築物之取締得酌予變通辦理
十一、廿七	技 106	討論衛生局草擬本特別市取締丙舍規則			修正通過送衛生局會銜呈市府備案

十二 登記類

月 日	第幾次會議	議 案	提 要	議 決	辦 法
一、廿六	技 32	審查建築師工程師登記資格			核准登記者五十八人
二、六	技 34	繼續審查建築師工程師登記資格			核准登記者四十一人
二、九	技 36	全前			核准登記者三十八人
二、十三	技 38	全前			核准登記者五十三人

二、廿	技 40	覆查建築師工程師登記資格	
四、五	技 50	規定審查建築師工程師登記資格日期	每月第一星期審查一次每三個月公布一次
四、五	技 50	覆查建築師工程師登記資格	核准升級者三人
六、廿八	技 27	審查建築師工程師登記資格	核准登記者十人
八、二	技 74	全前	核准正式登記者二人凌雲州沈鶴甫暫行登記者二人張玉亭黃棟賢
八、九	技 75	全前	核准正式登記者一人鄧達克暫行登記者一人陶墨林
八、十六	技 78	全前	核准正式登記者二人丙等鮑正衡段志雲暫行登記者三人甲等張書紳錢劍初康文熙
八、卅	技 82	全前	核准正式登記者甲等一人安士伯 暫行登記者甲等一人曹錦堃
八、卅	技 82	審查補請登記者各營造廠家	核准登記者二百五十六家
七、廿六	技 73	審查工程師建築師登記資格	核准登記者六人
九、廿五	技 88	全前	核准正式登記者甲等一人黃日鯤暫行登記者甲等三人 陳家駒朱慶餘惠禮
十、四	技 91	審查營造廠登記	核准登記者二十七家
十、四	技 91	審查工程師建築師登記資格	核准正式登記者丙等一人 暫行登記者甲等一人
十一、三	技 99	全前	正式登記者一人暫行登記者二人

十一、三	技	99	審查營造廠登記資格	核准登記者二十五家
十一、廿九	技	107	審查工程師建築師登記資格	核准正式登記者三人王承熙俞茂城略堯臣
十二、六	技	108	審查營造廠登記資格	核准正式登記者三十五家

十三 購置類

月 日	第幾次會議	議案	提要	議決	辦法
二、十三	局 20	四五九號汽車破壞太甚駛行危險擬設法變賣另購舊車一輛約需四百餘兩		照辦	
五、十七	技 61	運輸通溝污泥擬添置車輛		呈市府請購汽車兩輛以備運污泥之用	
六、廿一	技 66	審查修理九噸滾路機車賬單		交遠大鐵廠修理計工費銀五百零四兩七錢五分	
八、廿八	技 81	修理十二噸滾路機器		照修約估工價銀二百七十五兩	
九、六	技 83	審查修理五號卡車賬單		交永昌修理計銀八十九兩六錢	
九、十二	技 83	購置澆鋪柏油器具		列入十月份大宗工程呈市府請示	
十、十八	技 95	審查修理鐵馬車賬單		交鎬昌修理共洋一百三十一元二角	
十、十八	技 95	審查修理小鐵車賬單		交浦萬興修理計洋一百〇八元三角	
十二、六	技 108	修理二號卡車		照辦	
十二、十三	技 109	購置卡車		呈市府請示	
十二、十八	技 110	修理一二號滾路車		照修	

十四 行政類

月 日	第幾次會議	議 案	提 要	議 決 辦 法
二、十	技 37	討論三個月內最小限度之工程計劃及支配經費辦法	除已經開工之各項工程外擬於三個月內儘先進行車站路民國路(小東門至新北門一段)烏鎮路橋及陸家浜路等四項工程其恆豐路烏鎮路等翻修及加柏油俟有充裕財力再行招標辦理	
六、廿六	局 35	草擬十七年度工務行政設施大綱	由一科起草分(一)完成中山路(二)建築吳淞江橋梁(三)整理道路及溝渠(四)添建菜場(五)開闢公園(六)拓寬城廂道路(七)整理日暉港(八)建築黃浦江輪渡碼頭等項	
八、廿一	局 42	本局會議次數及日期	(一) 局務會議改為每月一次於月初舉行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二) 技術會議每星期二次於星期二四舉行之	
九、十三	技 85	修正招工購料標準辦法	工程在三千元以上者投標以下者公開開賬 材料在一千元以上者投標以下者公開開賬	
九、二十	技 87	討論審查各項工程辦法	一、五百元以上工程先提技會議決呈市府請示開標或開標後再經技會議決均紀入議事錄 二、五百元以下工程先經技會審查應否辦理如須交常工修理者即紀入議事錄如須開賬者俟開賬後由技會議決紀入議事錄	
四、廿四	局 27	接收各市鄉辦法	一、接收引翔江灣吳淞三鄉公所後即分設辦事處其他各市鄉由市府加委 二、未接收以前派員調查引翔江灣吳淞三鄉公所內容 三、財政局預算該三鄉公所收入定三處工程費用	

十五 組織類

月 日	第幾次會議	議 案	提 要	議 決	辦 法
一、十六	局 18	聘請新職員辦法		凡新聘職員一律試用三月期滿考成成績優良者加委否則辭退	
二、六	局 19	招考臨時職員及印圖員		招考測量員六人須有三年以上經驗薪水自五十元至八十元印圖員二人薪水自二十五元至四十元定二月十九日上午在本局考試	
二、二二	局 21	審核考試臨時測量員印圖員各項試卷		測量員筆試及格者十名定二十三日口試印圖員正取二名備取三名	
五、廿九	局 31	派員常駐浦東積極調查及整頓		派技佐一人常駐浦東連同原有駐浦人員統歸第一科節制	
九、五	局 43	招考技術人員		即日登報招考技術人員薪水自六十元至一百四十元定期九月十六日在本局考試	
十二、十一	局 45	職員試用辦法		新職員仍照以前辦法試用三個月期滿再行正式委任舊職員進級時不在此例	

十六 度支類

月 日	第幾次會議	議 案	提 要	議 決	辦 法
四、十七	局 26	本局核簽賬單辦法		賬單在二十元以上由局長簽字在二十元以下由科長簽字再送核算股核付	



四、廿四	局 27	核減出勤費以付預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查勘員測量員出勤每日飯金改貼大洋二角測夫工役出勤每日飯金改貼大洋一角</li> <li>二、查勘員測量員出勤車費在三里以內概不津貼三里以外實支實銷測夫出勤車費在六里以內概不津貼</li> </ul>
五、廿二	局 30	監工人員夜間工作如何酌予津貼	監工人員每日工作時間規定為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如須做夜工者准給津貼月薪之半
六、十二	局 33	試行工程分類簿記	由第一科籌備
六、廿六	局 35	審核本局十六年度決算	指派鄭科長朱沛蓮邵禹襄盧伯李崇德共同審核由鄭科長召集
七、三	局 36	討論十七年度預算	未完部分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七、十	局 37	討論十七年度預算	遵照市政府規定本局經常費五萬四千元擬定本局每月行政費一萬七千元工程修養費二萬二千元工程臨時費一萬五千元共五萬四千元呈市府審核
九、五	局 43	審查十七年度收入預算書	通過
十、十六	局 44	審查十七年特別會計收支預算書	通過全年度收支數目各為九千元
十一、廿七	技 106	公共租界工部局財政處請撥還移建垃圾碼頭費一四一〇兩四錢應否照發	此項碼頭業已完工所有移建工費本局可先墊付以維信用另函該局工務處迅將全部工費通知本局以便連同移建碼頭費彙呈市府核撥

十七 法規類

月 日	第幾次會議	議 案	提 要	議 決	辦 法
三、廿七	局 25	修正本市暫行建築條例草案		修正通過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	

四、廿五	技	55	審查營造廠登記章程	修改通過呈府備案
七、十二	局	38	修正本局組織細則	照案通過呈府審核
八、七	局	41	本市各區內請領營造執照辦法	修正通過呈府備案
十、十六	局	44	審查本局辦事細則	修正通過
十、十六	局	44	審查本局技術會議細則	修正通過
十、十六	局	44	則 審查本市市民貼費建築橋梁碼頭駁岸工程規	修正通過

十八 契約類

月 日	第幾次會議	議 案	提 要	議 決	辦 法
六、七	局 32	討論滬寧鐵路局修改寶山路租地契約第三第七條條文		照辦並呈市政府備案	
八、廿一	局 42	放寬共和新路租用滬寧鐵路局地畝訂定條款		審查通過呈府請示	

十九 雜項類

月 日	第幾次會議	議 案	提 要	議 決	辦 法
一、五	技 29	光華染織廠浦叔鴻呈為自來水公司所供水量不敷應用現已商得自來水公司同意暫由該廠埋管取水以資救濟請鑒核		既經公用土地二局認為可行姑准在水公司未有充分供給以前暫行埋設惟將來本局修路或有其他妨礙時得隨時飭令拆除	

一、九	局	17	本局年終業務報告目錄	修正通過
三、廿二	技	48	光華染織廠請求准予裝設水管跨過橋梁	飭將圖樣送局候核此項工程應由該廠貼費由本局代築
四、十七	局	26	派員籌備參加衛生運動大會籌備處佈置股事宜	派李逢鈞莊肇鼎浦嘉瑜晏華章會同梅技士成章籌備
四、廿四	局	27	公安局警察教練所學警開學派員演講本局應行取締及執行事項	演講稿請莫技正衡邵技士禹襄盧技士伯張技佐仁春預備並請邵技士屆期出席演講
五、廿九	局	31	徵求市內出租房屋標準圖樣	公開邀請本市各建築工程師應徵其合選之前五名圖樣由本局呈請市府加獎
八、廿一	局	42	研究黨義辦法	研究時期自八月二十七日起每日上午八時至八時半分組研究以二月為限 研究範圍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實業計劃建國大綱等黨義書籍分期研究 測驗方法每星期由主任測驗之每一種書籍研究完畢於紀念週時測驗之
八、廿八	技	81	討論本市分區計劃	照案通過呈府備案
九、六	技	83	上海地方法院函請派員鑑定拍賣房屋	復函照辦
十、十八	技	95	搭蓋利涉橋水泥出品廠蘆棚	交陸永興做計工料價洋三百九十九元六角
十、十八	技	95	翻築局門路棧房舊平房	交王裕興做工料價洋一百七十六元
十、十八	技	95	改做中華路材料廠大門	交王裕興做計工料價洋三十八元
十、十八	技	95	建築光復路材料辦公室及看守員住所	交陸永興做每方價洋九元

	十一、三 技 99
	關北辦事處請增加長工
	准予增加彈街長工二十名及工頭一名又普通長工二十名及工頭一名

二 本局組織細則 十七年八月十日第八十二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局遵照 國民政府公布特別市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上海特別市政府；掌理全市工務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秉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秉承局長，辦理機要函電，參閱文件，及其他特派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立五科分掌各項事務。

(甲)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擬文牘，編纂統計報告，及收發管卷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職員銓叙考勤事項；

三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四 關於工程招標，及採辦材料事項；

五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乙)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計劃監造橋梁，公園，菜場，及其他公共建築事項；

二 關於修繕及保養橋梁，公園，菜場等工程事項；

三 關於審查市民出資建築之橋梁，菜場工程事項。

(丙)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計劃監造全市道路，溝渠等工程事項；

二 關於修繕保養及改良道路溝渠等工程事項；

三 關於保管工具機件事項；

四 關於發給掘路執照事項。

(丁) 第四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審查房屋建築圖樣事項；

二 關於發給營造及修理等執照事項；

三 關於查勘營造及修理等工程事項；

四 關於取締危險建築物事項；

五 關於建築師工程師及營造廠登記事項。

(戊) 第五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計劃新市區，及改正舊市區事項；

二 關於測量路綫事項；

三 關於其他土木工程上之測量事項。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辦理各該科事務；

設技正，技士各若干人，辦理技術事務。

前項科長得由秘書或技正兼任之。

第六條 本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技佐，辦事員，測繪員，印圖員，監工員及雇員。

第七條 本局各職員除秘書，科長，技正，科員，技士由局長呈請市長核准分別薦任委任外，其餘人員均由局長委任或雇用之。

第八條 本局為執行業務有設置附屬機關之必要時，由局長呈請 特別市政府核准；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為討論局務之進行，及業務之設施，得召集局務會議，由局長，秘書，科長組織之；又為討論工程計劃，及審查技術事項，得召集技術會議，由局長，技正組織之。  
上項會議，遇必要時並得由局長指定有關係人員列席。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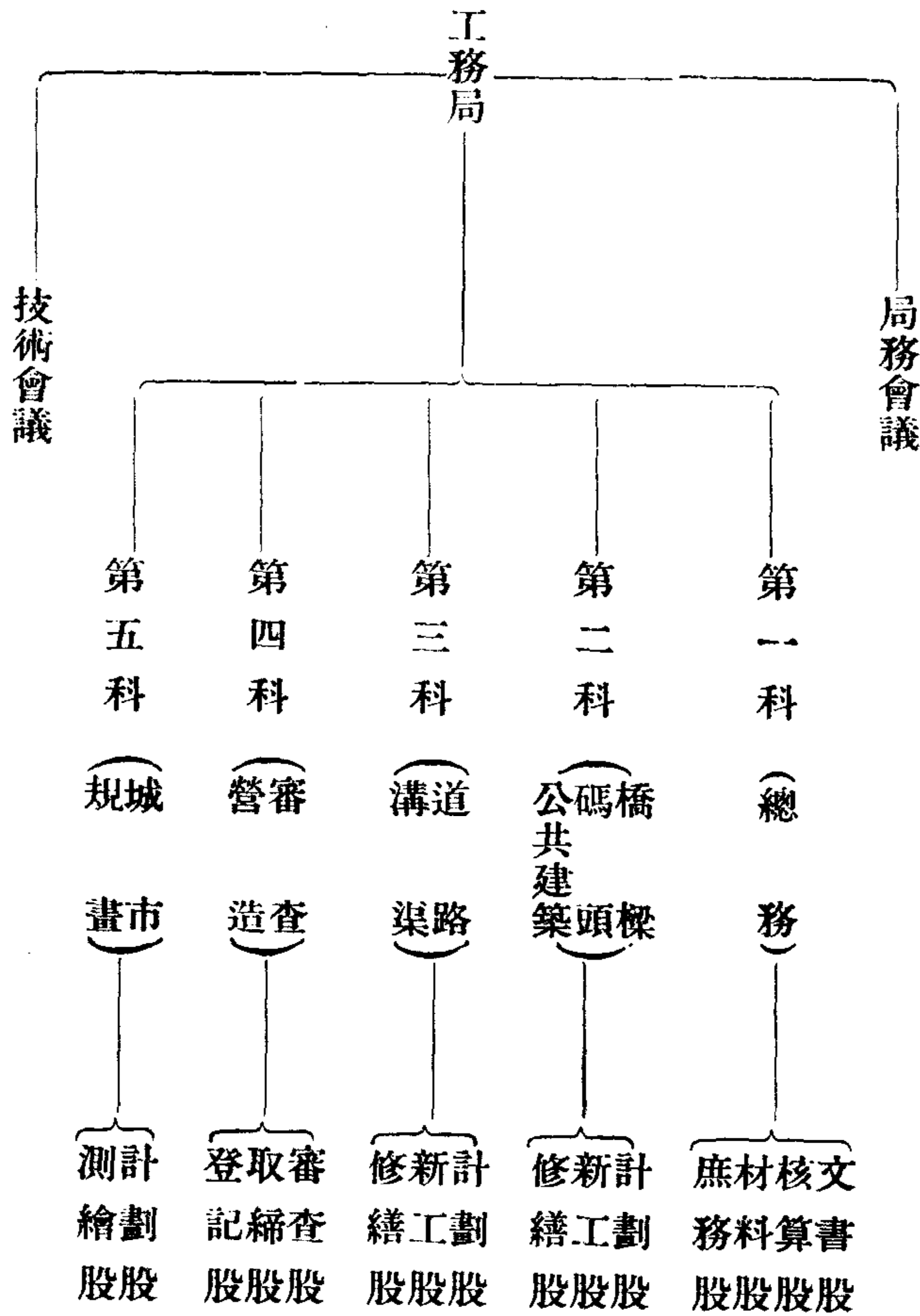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變更時，得依特別市組織法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特別市政府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附本局今昔組織比較

本局於成立之初，內部組織分四科，第一科掌總務，凡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屬之。第二科掌設計道路橋樑溝渠公園菜場等工程。第三科掌建築，第二科所計劃之一切工程，及現有各種市有工程之修養。第四科則掌審查營造圖樣。自十七年九月起，改四科為五科。除第一科仍為總務，第四科仍為審查營造外，其第二科則改為橋樑科。碼頭駁岸公共建築等暫屬之。第三科為道路科，溝渠附焉。另增設第五科，掌城市規劃。今昔不同之點：一依辦事手續分科。故曰設計，曰建築。一則依事務性質分科，故曰橋樑，曰道路。此本局內部組織之大概情形也。（附本局現行組織表）

表 織 組 行 現 局 本





三 本局辦事細則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市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工務局第一科依照本局組織細則第四條甲項之規定，設置左列四股，分掌各項事務：

- 一 文書股，
- 二 核算股，
- 三 材料股，
- 四 庶務股。

第二條 第一科文書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繕校事項；
- 一 關於典守印信，及職員銓叙考勤事項；
- 一 關於保管卷宗事項；
- 一 關於辦理工程及材料招標事項。

第三條 第一科核算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編製本局預算決算事項；
- 一 關於核算賬目，保管簿據事項；
- 一 關於收支款項，造具賬冊及報告事項。

第四條 第一科材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材料之採購、保管、及收發事項；

一 關於編製材料表冊及報告事項。

第五條 第一科庶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局所之管理及修葺事項；

一 關於應用物品之購置、登記、及保管事項；

一 關於夫役之管理事項；

一 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依照本局組織細則第四條乙項之規定，設置左列三股，分掌各項事務：

一 計劃股，

二 新工股，

三 修繕股。

第七條 第二科計劃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計劃橋梁、公園、菜場及其他公共建築事項；

一 關於審查市民出資建造之橋梁、菜場等事項；

一 關於保管儀器圖冊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新工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建築市有橋梁，公園，菜場及其他公共建築事項；

一 關於監造市民出資建築之橋梁，菜場等工程事項。

第九條 第二科修繕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修養市有橋梁，公園，菜場及其他公共建築事項；

一 關於管理常工事項；

一 關於保管工具及機件等事項。

第十條 第三科依照本局組織細則第四條丙項之規定，設置左列三股，分掌各項事務：

一 計劃股，

二 新工股，

三 修繕股。

第十一條 第三科計劃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計劃道路及溝渠事項；

一 關於保管儀器圖冊事項；

一 關於調查道路及溝渠事項。

第十二條 第三科新工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建築道路及溝渠事項；

一 關於取締掘路事項；

一 關於種植行道樹事項。

第十三條 第三科修繕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修養道路及溝渠事項；

一 關於管理常工事項；

一 關於接溝事項；

一 關於保管工具及機件，車輛等事項。

第十四條 第四科依照本局組織細則第四條丁項之規定，設置左列三股，分掌各項事務：

一 審查股，

二 取締股，

三 登記股。

第十五條 第四科審查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審核營造及修理等工程圖樣事項；

一 關於查勘營造及修理等工程事項；

一 關於保管營造圖卷事項。

第十六條 第四科取締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檢查公共場所之建築事項；

一 關於取締危險建築物事項；

一 關於稽查執照事項。

第十七條 第四科登記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工程師建築師及營造廠水木作登記事項；

一 關於登記及發給營造及修理等執照事項；

一 關於編製市內營造及修理等統計事項。

第十八條 第五科依照本局組織細則第四條戊項之規定，設置左列二股，分掌各項事務：

一 計劃股，

二 測繪股。

第十九條 第五科計劃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計劃新市區及改正舊市區事項；

一 關於保管圖冊事項。

第二十條 第五科測繪股掌職如左：

一 關於測繪路線事項；

一 關於勘定路界事項；

一 關於其他工程測繪事項；

一 關於保管儀器圖冊事項。

第廿一條 辦理各項重要事務之程序見附表。

第廿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局務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廿三條 本細則自呈奉 特別市政府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 四 局務紀要

- 一月九日 開北十一路商聯會，新開九路商聯會，北市米行公會及各商號等代表來局商請開放新開橋交通，以維舊歷年關商業。當經通融，自本月十二日起至二十七日止，暫行開放新開橋中部交通。
- 十二日 派員接收真如暨南村道路。
- 十三日 邀集公安、財政、衛生等局代表在局集議建築南市董家渡菜場事宜。
- 二月一日 本局浦東辦事處遷設於浦東賴義渡鎮東昌路東昇里。
- 八日 翻修民國路西段路面工程開標；裕慶公司得標。
- 十日 重建普善橋工程開標，王毅記得標。是日建築吳淞江水泥碼頭竣工。
- 十三日 局長因事請假一星期。局務由第一科鄭科長代拆代行。
- 十八日 市政府周秘書長偕同公用、土地兩局長來局考察。
- 十九日 招考臨時測量員及印圖員。
- 二十一日 翻修車站路工程開標；裕慶公司得標。
- 二十四日 翻修民國路東段及中華路西段路面工程開標；沈榮記得標。
- 三月一日 會同土地局集議籌備中山路開工事宜。
- 六日 局長因事請假四日。局務由第一科鄭科長代理。
- 十六日 邀集公安、農工商兩局代表集議邑廟桂花廳建屋糾葛事宜。
- 十七日 新建開北烏鎮路橋工程開標；沈榮記得標。

- 二十六日 在龍華舉行中山路開工典禮。
- 二十八日 邀同公安、公用、衛生各局代表集議整理寶山路事宜。
- 四月二日 與求新廠訂立修理閘北新閘橋合同；即日興工。
- 九日 翻修滬閘南柘路並埋設溝管工程開標；楊福全得標。
- 十五日 建築裏日暉橋竣工。
- 十八日 敷設陸家浜溝管工程開標；趙連起得標。
- 二十五日 翻修車站路竣工。
- 三十日 翻築謹記路竣工。
- 五月七日 建築寶山路橫浜橋工程開標；中南公司得標。
- 建築柳營河久勝橋工程開標，談全記得標。
- 南京中央大學工學院參觀團來局參觀。
- 十五日 建築外日暉橋竣工。
- 十六日 邀集財政、公安、衛生、土地各局代表集議添建南北兩市菜場事宜。
- 二十五日 翻修民國路西段路面竣工。
- 三十日 翻修民國路東段及中華路西段路面竣工。
- 六月一日 公布營造廠登記章程，並定期自本月五日起開始登記。
- 四日 市政府及土地局派員來局會同前往覆勘天德公司與唐海山土地糾葛事宜。



- 九日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姚秘書長雅雅來局參觀。
- 十日 本局假市政府俱樂部招待本市建築師，協商並徵求出租房屋標準圖樣意見。
- 十六日 舉行總理蒙難紀念。
- 二十日 翻修滬閘南柘路路面並埋設溝管竣工。
- 建築寶山路橫浜橋竣工。
- 七月三日 翻修高昌廟兵工廠內馬路工程開標；朱裕興得標。
- 九日 上午市政府舉行成立週年紀念。本局職員除酌定留局人員外，全體前往參加。下午本局全體職員赴總商會參加國貨運動大會開幕典禮。
- 十日 衛生局派醫生來局注射霍亂預防苗。
- 二十三日 建築柳營河久勝橋竣工。
- 三十一日 重建普善橋竣工。
- 八月一日 本局職員赴市政府參加追悼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禮。
- 二日 滬北新閘橋修理竣工。
- 九日 建築吳淞江新閘橋以西木質碼頭及走馬塘嶺南橋工程開標；審核結果，均由朱裕興得標。
- 十二日 滬北新閘橋開放通行。
- 二十日 內政部土地、民政、衛生、警政各司司長等來局參觀。
- 翻修高昌廟兵工廠內馬路竣工。

- 二十四日 翻修滬南新普育堂附近各馬路工程開標；計外馬路由裕慶公司得標，中華路及大林路由沈榮記得標，普育東西路由楊福全得標，加澆滬閔南柘路柏油路面由王裕興得標。
- 九月一日 本局內部改組，分設五科：一科掌總務，二科掌橋梁及公共建築，三科掌道路溝渠，四科掌審查營造，五科掌城市規劃。
- 十四日 派員會同土地局勘察公共租界工部局修整租界界石事宜。
- 十五日 招考技術人員。
- 十六日 派員往公安局參加收集調查戶口表票事宜。
- 二十六日 建築吳淞江木碼頭竣工。
- 十月六日 改築滬閔南柘路工程開標；沈榮記得標。
- 九日 派員赴市政府參加追念先烈大會。
- 十日 國慶令節，舉行慶祝典禮，並派員參加提燈大會。
- 二十九日 建築龍華嘴垃圾碼頭工程開標；裕慶公司得標。
- 建築滬西虹橋工程開標；談全記得標。
- 十一月一日 中華國貨展覽會開幕；本局各科均有圖樣表冊模型等陳列。
- 五日 翻修南市外馬路竣工。
- 八日 本局職員赴國貨展覽會參觀市政府陳列室。
- 九日 四川大學法政學院攷察團來局參觀。
- 十一日 翻修普育東西兩路竣工。

十二日 總理誕辰,舉行紀念週。

十七日 翻修中華路大林路竣工。

建築日暉港木駁岸工程開標;趙連起得標。

二十日 建築滬北烏鎮橋橋身竣工。

二十二日 改築滬南滬閔南柘路竣工。

十二月十日 鋪築長春路路面並排設溝管工程開標;蔡廣記得標。

十二日 建築吳淞江裕通麵粉廠前水泥駁岸工程開標;裕慶公司得標。

十五日 酌派本局職員赴國貨展覽會參加衛生運動會開幕儀式。

二十四日 建築曹家渡木橋工程開標;朱裕興得標。

派員會同土地局測丈方浜集水兩路路旁各業主應行收讓之地畝及房屋。

五 本局職員一覽表 十七年十二月

第一科											沈怡	局長			
											鄭業經兼	秘書			
											胡樹楫	科長			
											譚文慶	技正			
											應業雅	科員			
											劉用臧	技士			
吳甞君	夏兆祥	郭相琦	徐傳榮	陳天衡	唐國鈞	何珊元	林玉同	凌錫榮	蔣之華	朱沛蓮	李逢鈞	沈宗梁	辦事員		
											朱運龍	技佐			
												測繪員			
												監工員			
											顧達康	蔡軼安	材料廠 管理員		
													印圖員		
											王鍾怡	楊敏時	張鳴昆	張鳴苑	書記

附錄四

第 一 科		第 二 科																		
	薛次莘																			許貫三
	柴福沅																			鄭瀚西
邵禹襄	徐鑫堂					張丹如	李崇德	梅成章	章燧	周贊邦										周正德
	匡時						浦嘉瑜	浦增祐	汪觀	印楚楠										洪頤增
沈家鳳	宋學勤			俞錦標	陳爾亨	張序東	許葆珩	吳又新	張仁春	林淦青	倪慶穰	潘昌鼎	庾光宗							周基
張錫芳																				葛尙宣
		張鑫泉	王武源	樊立庭	王桂五	崔慶旭	萬相年	劉功成	李開井	李同春			周賀慶							耿象籬
																				袁鴻奎
									桑毓藻	黃森泉										韓家餘
	楊世明								陳詒芝	吳艾如										陳居祐
																				周亮



